



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配售 H 股

保薦人兼經辦人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售股章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以配售H股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116,800,000股H股
配售價：每股H股不低於0.6港元
且不高於0.9港元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0.10元
股份代號：8285

保薦人兼經辦人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聯席經辦人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新富證券有限公司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售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售股章程全部及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售股章程，連同本售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文件」一段所列之文件，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售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本公司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其業務均位於中國。有意投資本公司之人士應了解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體制上之差異，以及投資於中國註冊公司所涉及之不同風險因素。有意投資者亦應了解中國與香港於監管架構上之差異，並應考慮本公司股份之不同市場性質。該等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附錄三「相關中國及香港法例與規例及公司章程概要」。

配售價預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由東英(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訂立協議予以釐定。倘配售價因任何原因未能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釐定，則預期時間表將推遲，惟於任何情況下，配售價之預期釐定日期及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之日期分別不得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七日。倘本公司與東英(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前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則配售將不會進行；若發生上述情況，將即時刊發通告。

有意投資配售股份之人士還須注意，倘因推行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發生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演進及變動(不論屬於本地、全國或國際性質)而預計會對政治、經濟或股市狀況產生重大負面影響，或根據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所列之其他終止理由，東英(代表包銷商)絕對酌情認為將對配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包銷商在配售及包銷協議下須承擔之責任可於上市日期前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終止。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是，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週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於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之報章刊登付款公告。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需閱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預 期 時 間 表

二 零 零 三 年

釐定配售價 (附註1)	十月六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
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公佈配售價及配售之踴躍程度	十月七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
配發H股	十月八日或之前
H股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附註2及3)	十月九日或之前
H股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十月十日

配售架構之詳情 (包括配售條件)，請參閱載於本售股章程「有關本售股章程及配售之資料」及「配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附註：

- (1) 配售價預期由東英 (代表包銷商) 與本公司訂立協議予以釐定。倘配售價因任何原因未能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釐定，預期時間表將推遲及本公司將即時刊發公佈，惟於任何情況下，配售價之預期釐定日期及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之日期分別不得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七日。倘本公司與東英 (代表包銷商) 因任何原因未能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前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則配售將不會進行。
- (2)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派發之配售股份股票預期將以香港中央結算 (代理人) 有限公司之名義發出。倘配售價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得以釐定，則有關股票將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或之前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承配人或其代理人 (視情況而定) 各自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臨時所有權文件將不獲簽發。
- (3) 倘配售價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得以釐定，則配售股份股票將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或之前發出，惟(i)配售已為無條件及(ii)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內「終止理由」一段所述之終止配售及包銷協議之權利在該日期前並未獲行使，該等股票方會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下午五時正 (香港時間) 後即時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明。
- (4) 本售股章程所列之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 (5) 如本售股章程所載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就此刊發公告。

目 錄

閣下應只依賴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售股章程所載內容之資料。

閣下不應依賴本售股章程所作或所載內容以外之任何資料或陳述，將其當作已獲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或參與配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授權之資料或陳述。

頁次

創業板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概要	
業務	1
歷史與發展	2
競爭優勢	3
業務目標及策略	4
營業記錄	5
所得款項用途	6
出售內資股之限制	7
配售統計數字	10
風險因素	11
釋義	13
專用詞彙	20
風險因素	24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33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配售之資料	34
董事及參與配售之各方	39
公司資料	43
行業概覽	45

本公司概況

歷史與發展	49
股權及公司架構	51
積極拓展業務陳述	52

業務

業務概況	55
收入模式	55
產品	56
生產設施	61
生產流程	62
原材料及組件採購	63
存貨控制	64
品質控制	65
銷售及市場推廣	65
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援	70
研究及開發	71
業務運作周期	72
獎項及證書	73
策略聯盟	75
知識產權	76
競爭	76
競爭優勢	77
保險	79
關連人士交易	79
不與本公司競爭	80

業務目標陳述

總體業務目標	81
基準及假設	81
業務策略	82
執行情況	83
所得款項用途	88

	頁次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	90
監事	91
審核委員會	91
高級管理層	92
僱員	94
主要股東及初期管理層股東	95
股本	99
財務資料	100
配售之架構及條件	108
包銷	110
保薦人之權益	113
附錄	
一、會計師報告	114
二、物業估值	134
三、相關中國及香港法例與規例及公司章程概要	146
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198
五、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	213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未必載有對閣下重要之全部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H股前，應參閱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而部份與投資H股有關之特定風險載於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H股前，應細閱其中內容。

業務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 EIP 產品之研究、開發、製造及經銷。EIP 是一種可嵌入一項產品、裝置或大型系統之內，並可讓用戶就一種或多種特定功能（例如數據之處理、產生、詮釋及執行控制訊號等）執行軟硬件應用之電腦系統。本公司所製造及分銷之 EIP 產品廣泛應用於電訊、工業、軍事、發電、視頻控制、運輸、互聯網、商業及金融等範疇。本公司已獲得在中國進行業務所需之一切執照、批文及登記。

根據賽迪資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所編製有關中國 EIP 市場之市場研究報告，本公司為中國二零零二年最大之 EIP 產品製造商。按 EIP 產品在中國之總銷量而言，於二零零二年本公司之品牌「EVOC」於所有國內品牌當中名列第一，而在中國市場之國內及國外品牌當中則名列第四。

本公司提供超過180種 EIP 產品，按獨特功能及特徵劃分，可大致分為三類，分別為 EIP 殼級產品、EIP 板級產品及遙距數據模組。該三類產品分別佔本公司二零零一年度營業額約43%、53%及4%；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度營業額約40%、58%及2%，以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營業額約36%、61%及3%。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之主要 EIP 產品包括用於銀行監控系統、網絡安全系統、公路收費站、醫療監護儀、博彩機、自動櫃員機及銷售點（point-of-sales）終端機等之工業中央處理器卡。

專為電訊業使用而設之 EIP 產品之銷售佔本公司營業額比例最大，分別佔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約23%、25%及22%。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透過遍佈中國各地之五間分公司、三間代表辦事處及約50家特許分銷代理商，建立廣大之分銷網絡。本公司現時之活躍客戶基礎由超過2,900名中國客戶組成，本公司之主要客戶包括在中國之特許分銷代理商、系統綜合商、建築及樓宇監控商、軟件開發商以及資訊科技產品製造商等。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與兩名位於深圳經濟特區之分承包商（即深圳美商迅及深圳海中福，兩者均為獨立第三者）訂立分銷協議。由於彼等擁有所需之機器、人手及技術，以具競爭性之分承包費用來提升本公司產品，故可從事將本公司產品加工之業務。董事相信，本公司透過將其部份生產工作分包可將其生產設施及人力更有效及快捷地發揮。該兩名分包商進行之加工工序為（其中包括）產品測試、軟件加密及於本公司提供之硬件產品中安裝加密軟件。本公司出售予分承包商之部份產品在加工後回售後本公司之分公司，繼而以轉售予本公司之客戶；而餘下部份產品乃由分承包商保留以繼續轉售予其客戶。有關該項分銷安排之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內「客戶資料」一段。

歷史與發展

本公司之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當時本公司之前身深圳和記星機電實業有限公司成立，作為一間根據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深圳和記星機電實業有限公司成立之時，深圳市研祥工控科技有限公司與香港格致機械有限公司分別擁有其70%及30%。陳先生（深圳和記星機電實業有限公司董事）及曹成生（香港格致機械有限公司之董事兼股東）為本公司之創辦人。

於一九九六年十月，深圳和記星機電實業有限公司易名為研祥實業。於一九九七年十月，深圳市研祥工控科技有限公司轉讓其於研祥實業之全部股本權益（佔研祥實業全部股本權益之70%）予深圳研祥旺客（前稱深圳市旺客實業有限公司），代價經參考深圳市研祥工控科技有限公司投資於研祥實業之實際投資額後為人民幣1,260,000元。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深圳研祥旺客就轉讓研祥實業股份予三位初期管理層股東（即深圳好訊通、北京和記星及深圳科利鍵）分別訂立協議。據此，深圳研祥旺客向深圳好訊通、北京和記星及深圳科利鍵分別轉讓其於研祥實業之5.0%、0.5%及0.5%權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450,000元、人民幣45,000元及人民幣45,000元。該代價乃由各方按公平原則及以正常商業條款磋商，並參考研祥實業當時註冊資本及當時市場情況後釐定，並較研祥實業當時之註冊資本折讓23.7%。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日，深圳研祥旺客與深圳龍潤訂立協議，據此，深圳研祥旺客轉讓其於研祥實業之3.1%權益予深圳龍潤，代價為人民幣465,000元。該代價乃由各方按公平原則及以正常商業條款磋商，並參考研祥實業當時註冊資本及當時市場情況後釐定，並較研祥實業於當時之註冊資本溢價27.1%。同日，香港格致機械有限公司與深圳研祥旺客訂立協議，據此，香港格致機械有限公司將其於研祥實業之30%權益全部轉讓予深圳研祥旺客，代價為

4,250,000港元。該代價乃由各方按公平原則及以正常商業條款磋商，並參考研祥實業當時註冊資本及當時市場情況後釐定，並較研祥實業當時之註冊資本溢價27.1%。

研祥實業權益之轉讓乃根據上述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零年十月十日訂立之協議進行，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一日生效。因此，研祥實業由深圳研祥旺客、深圳好訊通、深圳龍潤、北京和記星及深圳科利鍵分別擁有90.9%、5.0%、3.1%、0.5%及0.5%。因此，研祥實業根據公司法由一間中外合資經營企業轉變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全內資有限責任公司，並易名為研祥智能。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經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後，研祥智能按照公司法之規定將其法定地位由全內資有限責任公司轉變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並易名為「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即本公司現時採用之名稱）。本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5,030,000元，分拆為35,03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已獲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作為研祥智能之資產及負債，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按一元換一元基準對其資產淨值進行估值後為人民幣35,030,000元。

本公司之註冊股本已分別按90.9%、5.0%、3.1%、0.5%及0.5%發行予深圳研祥旺客、深圳好訊通、深圳龍潤、北京和記星及深圳科利鍵，作為發起人。

競爭優勢

本公司在高度競爭的市況下經營，預期未來競爭的情況將持續及漸趨激烈。雖然業內之競爭勢將愈趨激烈，董事相信本公司具備以下的競爭優勢：

- 中國 EIP 行業中具知名度之「EVOC」及「ADAN(亞當)」品牌；
- 在中國高增長之 EIP 行業確立地位，擁有鞏固之客戶基礎，並佔有可觀之市場份額；
- 在中國擁有廣泛之分銷網絡；
- 具效率之售後服務和技術支援；
- 嚴格控制質素，且產品質素卓越；
- 具競爭力之成本架構；
- 與一領先之資訊科技公司確立策略關係；
- 對技術之轉變作出有效回應；及
- 經驗豐富之管理團隊，並與客戶、供應商及與特許分銷代理商建立之關係。

業務目標及策略

本公司之整體業務目標為，透過開發及製造技術先進之 EIP 產品以滿足對該等產品不斷變更之需求，從而鞏固市場地位及進一步提升其在中國已建立之 EIP 產品製造商之競爭優勢。本公司計劃透過進一步對 EIP 技術進行研究及開發 ERCOS 技術，以繼續加強其在技術方面之實力。本公司目標為建立自身的品牌，並建立優質 EIP 產品製造商之形象。本公司亦將透過擴大其於中國之分銷網絡，繼續開拓新市場及拓展客戶基礎。

董事已制定及擬實行下列業務策略，以達成其整體業務目標：

- 開發先進之產品及科技；
- 加強品牌建立及推廣活動；及
- 擴闊產品分銷網絡。

概 要

營業記錄

下表概述摘錄自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經審核業績。此概要應與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附註1)	125,532	152,462	33,414
銷售成本	(80,916)	(87,484)	(18,301)
毛利	44,616	64,978	15,113
其他收入	8,485	11,320	318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677)	(17,953)	(5,687)
行政開支	(3,391)	(5,148)	(1,897)
其他經營開支 (附註2)	(4,648)	(5,947)	(2,666)
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	34,385	47,250	5,181
財務費用	(2,997)	(4,472)	(1,081)
除稅前溢利	31,388	42,778	4,100
稅項	(1,079)	(3,518)	(540)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30,309	39,260	3,560
股息	—	30,002	—
每股盈利 — 基本 (附註3)	人民幣0.087元	人民幣0.112元	人民幣0.010元

附註：

- 營業額包括已售商品之發票價值，並扣除增值稅及退貨與折扣。
- 其他經營開支包括研究及開發成本以及壞賬撥備。
-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盈利乃按各年度或期間股東應佔溢利計算，並假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350,300,000股內資股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內已發行，猶如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其他資料」一段所述之重組及分拆股份事宜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進行。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本公司帶來充足的財務資源，從而協助執行業務目標。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鞏固本公司在業內的整體地位，有助公司未來的業務發展及市場推廣。

按每股H股0.60港元至每股H股0.90港元的配售價計算，在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後，預期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57,700,000港元及91,100,000港元。董事目前擬將配售（在未行使超額配發權情況下）淨收入用於以下方面：

- 約11,500,000港元至18,200,000港元用於研究與開發部門之擴展，其方式為更新現有的基礎研究與開發設施、購置新設施及招聘額外僱員等；
- 約17,300,000港元至27,300,000港元用於購買機器製造全新之 EIP 和 ERCOS 技術相關產品之資本開支；
- 約11,500,000港元至18,200,000港元用於構建銷售渠道及分銷網絡，如招募分銷代理商、代理商培訓及在中國各城市設立地方銷售及服務辦事處等；
- 約14,400,000港元至22,800,000港元用於品牌塑造及市場推廣活動，如宣傳活動、廣告活動及贊助等；及
- 餘款約3,000,000港元至4,600,000港元撥充額外營運資金。

誠如本售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一節內「執行情況」一段所述，董事估計執行本公司之業務目標之總成本約為86,000,000港元。倘配售價最終定於所定價格範圍內之較低位之每股H股0.60港元，則單單來自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不足以為達致本公司之業務目標提供資金。按每股H股之配售價最低訂為0.60港元計算，不足金額最高約為28,300,000港元（即推行計劃總成本約86,000,000港元減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7,700,000港元）。董事擬主要透過從本公司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及（倘需要）銀行融資應付達成本公司業務目標所需之其餘資金。

若配售所得款項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則董事擬將其存入香港及／或中國境內銀行作為短期帶息存款。若上述所得款項之用途出現任何實質修改或變更，本公司將發佈適當公告。

出售內資股之限制

由於內資股為無紙化形式，股東不能以寄存各自的內資股或其任何部份的所有權證作出任何質押或抵押。此亦表明，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有關託管代理商託管事宜之主旨事實上未以任何適用於託管目的的形式存在。

鑑於前述條文，東英已就有關託管安排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之規定，而聯交所已批准該豁免。

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規例，由發起人持有之內資股受公司法第147條所規限，其規定自股份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發起人所持有之該公司股份不得予以轉讓。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八日轉變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持有之內資股須受公司法之限制規限。因而直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止之三個年度期間內，彼等各自之內資股不得予以轉讓。

儘管公司法已限制內資股之轉讓，各初期管理層股東、張正安(深圳好訊通之股東)、齊信勝及趙進(深圳龍潤之股東)、張麗敏及王明珠(北京和記星之股東)及熊麗(深圳科利鍵之股東)已向(其中包括)聯交所、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於上市日期起十二個月期間內，或倘彼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相關股份不超過本公司在上市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的1%，則於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期間內，彼不會出售其任何有關證券之權益，或自行或透過由彼所控制之公司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各自於有關證券之註冊持有人之直接或間接權益或准許註冊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等所持任何相關股份之直接或間接權益。

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聯交所及包銷商承諾，於本售股章程所述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禁售期內，彼將不會批准及將不會促使董事會批准就該等持有人之內資股之轉讓辦理登記。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各出席之董事已確認，於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禁售期內，彼將不批准就該等持有人之內資股之轉讓辦理登記。

概 要

下表及附註內各表載列初期管理層股東持有之內資股實際或應佔數目：

初期管理層股東	收購股份日期	緊接配售 前所持之 內資股數目	緊接配售 前股權 概約百分比	緊隨配售 後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總投資成本 (人民幣)	每股內資股 投資成本 (人民幣) (附註2)	自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十八日 根據公司法 之禁售期 (附註8)	自上市 日期起計 根據創業板 上市規則 之禁售期 (附註8)
深圳研祥旺客 (附註3)	一九九七年 十月二十日	318,422,700	90.9%	68.17%	31,842,270	0.10	三年	十二個月
深圳好訊通 (附註4)	二零零零年 十月十一日	17,515,000	5%	3.75%	1,751,500	0.10	三年	十二個月
深圳龍潤 (附註5)	二零零零年 十月十一日	10,859,300	3.1%	2.32%	1,085,930	0.10	三年	十二個月
北京和記星 (附註6)	二零零零年 十月十一日	1,751,500	0.5%	0.38%	175,150	0.10	三年	六個月
深圳科利鍵 (附註7)	二零零零年 十月十一日	1,751,500	0.5%	0.38%	175,150	0.10	三年	六個月
合計		350,300,000	100%	75%	35,030,000			

附註：

1. 大約持股百份數之計算乃根據預計緊隨配售後已發行股份數目。
2. 依據資本重組及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拆細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一股為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十股。
3. 深圳研祥旺客為下列人士實益擁有：(i)陳先生 (70%)，(ii)陳先生之母親陶佩瑜 (25%)，(iii)陳先生之配偶兼本公司僱員王蓉 (4.5%) 及(iv)監事濮靜 (0.5%)。因此，陳先生、陶佩瑜、王蓉及濮靜亦為初期管理層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陳先生被視為於深圳研祥旺客所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初期管理層股東	緊隨配售 後視為持有 之內資股數目	緊隨配售 後股權 概約百分比	自上市 日期起計 根據創業板 上市規則 之禁售期 (附註8)
陳先生	318,422,700	68.17%	十二個月

概 要

初期管理層股東	緊隨配售後 所持內資股 之應佔數目	緊隨配售後 應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根據創業板 上市規則規定 自上市日期 起計之禁售期 (附註8)
王蓉	14,329,022	3.07%	12個月
濮靜	1,592,114	0.34%	12個月
陶佩瑜	79,605,675	17.04%	12個月

4. 深圳好訊通為下列人士實益擁有(i)執行董事朱軍(30%)；(ii)監事濮靜(30%)；及(iii)張正安(彼為並無參與本公司管理工作之獨立第三方)(40%)。因此，朱軍及濮靜亦為初期管理層股東。

初期管理層股東	緊隨配售後 所持內資股 之應佔數目	緊隨配售後 應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根據創業板 上市規則規定 自上市日期 起計之禁售期 (附註8)
朱軍	5,254,500	1.12%	12個月
濮靜	5,254,500	1.12%	12個月

5. 深圳龍潤為下列人士實益擁有(i)齊信勝(66.4%)及(ii)趙進(33.6%)，兩者均為並無參與本公司管理工作之獨立第三方。
6. 北京和記星為下列人士實益擁有(i)張麗敏(60%)及(ii)王明珠(40%)，二人均為北京和記星之董事及僱員，為並無參與本公司管理工作之獨立第三方。
7. 深圳科利鍵為下列人士實益擁有(i)監事周臣岩(60%)及(ii)熊麗(40%)(彼為並無參與本公司管理工作之獨立第三方)。因此，周臣岩亦為初期管理層股東。

初期管理層股東	緊隨配售後 所持內資股 之應佔數目	緊隨配售後 應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根據創業板 上市規則規定 自上市日期 起計之禁售期 (附註8)
周臣岩	1,050,900	0.22%	6個月

由於周臣岩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深圳科利鍵股東大會上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被視為於深圳科利鍵擁有之1,751,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8. 深圳研祥旺客、深圳好訊通及深圳龍潤各自為於上市日期持有本公司超過1%股份之初期管理層股東，已向本公司、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由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彼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於任何有關股份之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 要

北京和記星及深圳科利鍵各自為於上市日期持有本公司不超過1%股份之初期管理層股東，已向本公司、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由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期間內，彼不會出售(或簽立任何協議出售)彼於任何有關股份之直接或間接權益。

(i)陳先生、王蓉及陶佩瑜(均為深圳研祥旺客之股東)；(ii)朱軍及張正安(均為深圳好訊通之股東)；(iii)濮靜(為深圳研祥旺客及深圳好訊通之股東)；及(iv)齊信勝及趙進(均為深圳龍潤之股東)，已各自向本公司、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由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彼不會自行或透過其所控制之公司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各自於深圳研祥旺客及／或深圳龍潤及／或深圳好訊通(視情況而定)之直接或間接權益，亦不會准許註冊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於任何有關證券之直接或間接權益。

(i)周臣岩及熊麗(深圳科利鍵之股東)；及(ii)張麗敏及王明珠(北京和記星之股東)已各自本公司、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由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彼不會自行或透過其所控制之公司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深圳科利鍵或北京和記星(視情況而定)之直接或間接權益，亦不會准許註冊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任何有關證券之直接或間接權益。

有關承諾之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主要及初期管理層股東」一節內「承諾」一段。

配售統計數字

H股數目(附註1)	116,800,000股H股	
配售後股份數目(附註2)	467,100,000股股份	
	最低配售價	最高配售價
配售價	每股0.6港元	每股0.9港元
以配售價計算之H股市值(附註3)	70,100,000港元	105,100,000港元
歷史市盈率倍數(附註4)	5.7倍	8.5倍
全面攤薄歷史市盈率倍數(附註5)	7.6倍	11.4倍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附註6)	人民幣0.33元 (0.31港元)	

附註：

1. 指最初根據配售發售之H股數目。
2. 指預計緊隨配售完成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3. 市值乃根據上文(1)所述之116,800,000股H股計算。

4. 歷史市盈率倍數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約人民幣0.112元(相等於約0.106港元)及配售價計算。
5. 全面攤薄歷史市盈率倍數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之每股基本盈利約人民幣0.084元(相等於0.079港元)及配售價計算。
6.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已作出「財務資料」一節內「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述之調整，並以緊隨配售完成後已發行之467,100,000股計算。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業務受若干風險因素影響，該等風險概述如下：

與本公司有關之風險

- 對主要營運人員之依賴
- 涉及增值稅優惠待遇之風險
- 涉及企業所得稅優惠待遇之風險
- 為進行業務目標提供額外資金
- 深圳研祥旺客就銀行借貸提供之擔保
- 未來營運擴展計劃並不明朗
- 開發新產品所涉及之風險
- 對現有銷售渠道之依賴
- 對分銷網絡之擴展
- 對中國市場之依賴
- 從非官方出版物獲得之若干資料
- 股息政策

與行業有關之風險

- 競爭
- 世貿
- 技術變化迅速
- 商標、專利及版權侵犯
- 潛在的產品法律責任

與中國有關之風險

- 中國之貨幣兌換及匯率風險
- 政治及社會因素
- 經濟及法律因素
- 中國法律及規例之詮釋及強制執行
- 不同的監管架構
- 證券的法律及規例
- 稅項
- 判決及仲裁之強制執行性

釋 義

在本售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研揚」	指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提供一系列原設備製造及原設計製造之單板電腦、平板個人電腦及有關配件，或如文義所規定，指其聯屬公司或有關商標
「研華」	指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提供工業自動化、嵌入式電腦及網絡電腦方面之產品，或如文義所規定，指其聯屬公司或有關商標
「磐儀」	指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為原設備製造商及最終用戶製造一般層面、系統層面及全面工業集成電腦產品之公司，或如文義所規定，指其聯屬公司或有關商標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三日採納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北京和記星」	指	北京和記星自動化成套設備開發中心，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合作制企業，為初期管理層股東兼發起人之一，其主要業務為開發與轉讓自動化技術及銷售商業產品、電腦硬件及通訊設備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資本重組」	指	將已發行股份由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分拆成十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一段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賽迪資訊」	指	賽迪資訊顧問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起在創業板上市，為中國信息業內之企業提供市場調查、數據及資料管理以及顧問服務。其控權股東中國電子信息產業發展研究院為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成立並受其監管之研究機構
「CIETAC」	指	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本公司」	指	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根據公司法在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倘文義提及本公司註冊成立前之任何時間，則指於本公司成立時該等構成本公司及成為其一部份之實體及業務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制訂，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Contec」	指	Contec Microelectronics U.S.A. Inc，一間自動化控制系統、工業個人電腦及數據應用軟硬件之美國供應商，或如文義所規定，指其聯屬公司或有關商標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管理中國全國證券市場之監管機構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實施資本重組前）或人民幣0.10元（實施資本重組後）之內資股，乃以人民幣認購
「EVOC」	指	本公司，或如文義所規定，指本公司之商標或品牌
「研祥實業」	指	深圳研祥機電實業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和記星機電實業有限公司），原為一間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根據中外合資企業法註冊成立之中外合營公司，後期成為研祥智能，繼而成為本公司
「研祥智能」	指	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乃研祥實業繼其全體股東變動而變更為一間全內資股有限公司，其後成為本公司
「外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之境外上市外資股，其面值以人民幣為單位，但須以人民幣以外之貨幣認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釋 義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負責創業板之上市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網站」	指	聯交所就創業板設立之互聯網網站 http://www.hkgem.com
「HKIAC」	指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將於創業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ICS」	指	Integrated Computer Solutions，一間為 Unix 及 Linux 開發商提供開發工具，並提供專業服務(包括設計、項目管理、系統集成、移植、應用及諮詢服務)之公司，或如文義所規定，指其聯屬公司或有關商標
「IEI」	指	ICP Electronics Inc.，一間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提供各類工業電腦產品(包括單板電腦、伺服器、工業電腦機殼、工作站、平板個人電腦、快閃磁碟、電源供應及背板等)，或如文義所規定，指其聯屬公司或有關商標
「獨立第三者」	指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初期管理層股東及發起人或其／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
「初期管理層股東」	指	本公司之初期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在本售股章程中則指發起人、陳先生、王蓉、朱軍、濮靜、陶佩瑜及周臣岩
「英特爾」	指	Intel Corporation，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提供電腦及通訊相關產品(包括晶片、基板、系統、軟件、伺服器及網絡產品)，或如文義所規定，指其聯屬公司或有關商標
「Kontron」	指	Kontron AG Aktien O.N.，一間於德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提供多種嵌入式電腦產品，或如文義所規定，指其聯屬公司或有關商標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即本售股章程於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H股開始在創業板買賣之日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在創業板成立前，由聯交所根據其證券上市規則設立之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證券市場繼續與創業板平行運作
「必備條款」	指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及補充），須納入於中國註冊成立而到境外上市之公司之公司章程內；該等條款由證券委員會及國家體改委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並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摩托羅拉」	指	Motorola, Inc，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提供綜合通訊解決方案及嵌入式電子解決方案，或如文義所規定，指其聯屬公司或有關商標
「陳先生」	指	陳志列先生，即本公司之創始人兼主席
「納斯特克」	指	全國證券交易商自動報價協會 (Nasdaq)
「樂聲」	指	樂聲，Mitsushita Electric Industrial Co., Ltd 旗下之品牌，該集團內各公司提供多種產品（包括電子組件、消費電子產品、家庭電器、工廠自動設備、資訊及通訊設備），以及住屋相關之產品，
「東英」或「保薦人」	指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被視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經創業板批准之保薦人以及本公司配售之保薦人
「配售」	指	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配售價有條件配售116,800,000股配售股份，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配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及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初期管理層股東及包銷商就配售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及包銷協議

釋 義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不低於0.6港元且不高於0.9港元，須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或東英(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所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按配售價提呈發售之116,800,000股新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售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人民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部(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當地政府實體)及有關媒介
「發起人」	指	深圳研祥旺客、深圳好訊通、深圳龍潤、北京和記星及深圳科利鍵
「Radisys」	指	Radisys Corporation，一間於納斯特克上市之公司，其業務為設計及生產通訊設備之構件、平台及應用子系統，或如文義所規定，指其聯屬公司或有關商標
「有關證券」	指	涉及與任何初期管理層股東有關之證券，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5(4)條所界定之涵義，包括但不限於由初期管理層股東緊接上市日期前所持有之內資股
「Rockwell」	指	Rockwell Automation，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其業務為提供電源、操控及資訊解決方案，或如文義所規定，指其聯屬公司或有關商標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體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
「證券委員會」	指	國務院證券委員會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且不時修訂、補充或另作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釋 義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視情況而定）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海中福」	指	深圳市海中福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買賣電子組件、消費者電子器具及電視廣播設備等
「深圳好訊通」	指	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初期管理層股東兼發起人之一，其主要業務為開發電子產品
「深圳科利鍵」	指	深圳市科利鍵電子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初期管理層股東兼發起人之一，其主要業務為設計、開發及銷售電子產品
「深圳龍潤」	指	深圳市龍潤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初期管理層股東兼發起人之一，其主要業務為興辦實業及提供資訊顧問服務
「深圳美商迅」	指	深圳市美商迅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開發、分承包及買賣電腦軟件及自動化控制軟件等
「深圳研祥旺客」	指	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旺客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初期管理層股東兼發起人之一，其主要業務為開發及銷售電腦軟件以及銷售家居電子產品及辦公室自動化設備
「中外合資企業法」	指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經不時修訂及補充），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中國全國立法組織）於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頒佈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由國務院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四日頒佈，並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國家」	指	中國政府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釋 義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會成員
「高持股量股東」	指	本公司之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就此文義而言，則指深圳研祥旺客及陳先生
「調劑中心」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就人民幣與外匯兌換而設立之外匯調劑中心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發出並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在內之期間
「包銷商」	指	東英、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新富證券有限公司、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及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威盛電子」	指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其業務為開發個人電腦核心邏輯晶片組、微型處理器以及多媒體及通訊晶片，或如文義所規定，指其聯屬公司或有關商標
「世貿」	指	世界貿易組織
「港元」及「仙」	分別指	港元及仙，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份比

專用詞彙

本詞彙載列本售股章程所採用與本公司、其業務及 EIP 行業有關之若干詞彙之解釋，該等專有名詞及其涵義未必與標準行業涵義或用途一致：

「讀寫頭驅動器」	指	負責驅動機械裝置之設備，如一個以感應連絡接駁電腦之裝置
「ASIC」	指	專用集成電路
「總線」	指	個人電腦內連接中央處理單元、記憶體及所有輸入／輸出裝置之主要通訊通道
「累計平均增長率」	指	累計平均增長率
「電腦機殼」	指	嵌入電腦組件之框架
「建築及樓宇監控商」	指	專門設計用於自動櫃員機及樓宇之視象紀錄保安系統之公司
「中央處理器」	指	電腦之內部存儲器、處理及控制之電路技術，其包括算術邏輯單元（一般簡稱為 ALU）、控制單元及主存儲單元
「EIP」	指	嵌入式智能平台，即為讓用戶就專用功能或一系列功能執行軟硬件應用，並嵌入於產品、裝置或大型系統中之電腦系統；亦稱為嵌入式電腦系統
「ERCOS」	指	嵌入式實時控制操作系統，在嵌入式電腦系統中提供硬件控制與資料管理的嵌入式軟件
「企業資源規劃」	指	企業資源規劃，為多模組軟件支援之一連串活動，以協助生產商管理業務運作之重要環節，包括產品策劃、配件採購、存貨管理、供應商聯繫、客戶服務及訂單追索
「硬件」	指	電腦之有形或實體之組件
「集成電路」	指	集成電路，為包含小型矽晶體之電路，執行處理及控制功能
「IDC」	指	由美國國際數據集團 (International Data Group) 擁有之國際數據公司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專為資訊科技之建立商、供應商及使用者提供資訊科技數據、業內分析以及策略與技術指引之公司
「接口」	指	能使兩個系統彼此順利工作的裝置或設備，例如一硬件元件或一個共同儲存暫存器

專用詞彙

「互聯網」	指	互相連接、獨立管理之公眾及私人電腦網絡之全球網絡
「互聯網裝置」	指	互聯網存取應用裝置
「工業標準架構」	指	個人電腦及兼容總線的標準
「國際標準組織」	指	基地設於瑞士日內瓦以自願性質釐定國際標準之組織，同時亦協助90個成員國推廣貿易
「ISO 9000標準」	指	包含一系列國際認可標準，就可持續提供優質產品之優質管理系統給予客戶保證
「ISO 9001標準」	指	在設計、開發、生產、裝置及服務各方面提供優質保證之優質系統標準
「ISO 9002標準」	指	在生產、裝置及服務各方面提供優質保證之優質系統標準
「資訊科技」	指	資訊科技
「資訊科技產品製造商」	指	從事製造用於以各種形式創造、儲存、交換及使用資訊之資訊科技產品及具備先進科技之裝置之公司
「液晶體顯示」	指	液晶體顯示
「Linux」	指	類似 UNIX 之操作系統，由 Linux Torvalds 在芬蘭開發，獲互聯網上許多 Unix 程式員協助，Linux 之原碼任何人均可自由獲得
「 motherboard 」	指	於個人電腦內結合有中央處理器、其他微處理器、記憶體、輸入／輸出連接器及其他電子組件等所有主要功能之主印刷電路板
「原設計製造」	指	原設計製造，製造商負責設計及生產產品，而產品則以客戶之品牌推銷及出售之製造方式
「原設備製造」	指	原設備製造，產品完全或局部按客戶特定要求製造，並以客戶本身品牌推銷之製造方式
「個人電腦」	指	個人電腦，利用微型處理器建立之電腦，為個人於辦公室、家庭或學校使用

專用詞彙

「印刷電路板」	指	表面以導電性材料(通常是銅)覆蓋之不導電板，按預定模式將電／電子組件固定以形成及完成電／電子電路
「周邊組件互連」	指	週邊組件互連，個人電腦廣泛採用的總線結構
「個人數碼助理」	指	多功能微型電腦手賬，用以管理及控制記憶體、中央處理及磁碟空間等硬件資源之分配及使用，為軟件應用之基礎
「周邊設備」	指	執行系統內輔助行動之裝置，例如輸入／輸出、後備存儲器及通訊裝置或數據機
「平台」	指	供開發及執行電腦應用之電腦環境
「原型」	指	展示產品及測試其設計意念之工作模式，以完成最終產品
「研究及開發」	指	研究及開發
「RISC」	指	精簡指令集電腦(英文 Reduced Instruction Set Computing 之縮寫)，一種只可執行有限數量之電腦指令集之電腦結構
「感應器」	指	將實質過程之可量度部份轉變成為電腦可讀之數據
「表面封裝技術」	指	表面封裝技術，一種將集成電路等電子組件(如集成電路)固定在印刷電路板之特別生產過程
「表面封裝技術生產線」	指	裝配及測試印刷電路板之自動化製造過程所用之標準術語，按定義乃包括螢幕印刷、佈局及倒流設備
「軟件」	指	以電腦可讀語言表達之系統、公用軟件或應用程式
「軟件開發商」	指	從事設計及開發軟件(包括附屬於電腦系統或電腦應用之運作之程序、數據檔案、規程、規則及任何有關文件)之公司
「系統設計」	指	將相關配件組合(可包括電、機械、光及其他組件及軟件)以執行特定功能之單一組合體

專用詞彙

「系統綜合商」	指	從事涉及龐大客戶網絡，及需要電腦硬件及軟件綜合以進行電腦自動化系統之公司
「測試」	指	釐定配件、組合體及／或完成品在其線路、功能、系統級、可靠度及環境各方面是否符合一連串參數及功能規格之方法
「UNIX」	指	一種廣泛使用之多工、多個戶電腦操作系統
「VOIP」	指	網路電話 (英文 Voice Over Internal Protocol 之縮寫)，可讓人利用互聯網作電話傳遞訊息之技術
「視窗」	指	個人電腦作業系統平台

與本公司有關之風險

對主要營運人員之依賴

本公司之表現在很大程度上依賴若干主要營運人員之服務，尤其是執行董事。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簽署服務協議。然而，倘本公司失去任何該等關鍵營運人員之服務，則會對其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持續成功亦有賴其能夠緊跟 EIP 行業技術之迅速發展。在此方面取得成功之關鍵因素在於本公司能夠不斷吸引經驗豐富、資格完備且才能出眾之專業技術人才為本公司服務。董事意識到，中國專業技術人才短缺，而且難以挽留或招攬適合的專業技術人才。爭奪彼等提供之服務之競爭十分激烈，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涉及增值稅優惠待遇之風險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發出之《關於經濟特區免徵流轉稅問題的通知》，凡設於深圳經濟特區並向區內客戶銷售在區內製造產品之製造企業，均可於區內享有若干地產地銷增值稅優惠待遇。特別是，按深圳市地方稅務局批准之當地銷售比率計算之當地銷售免徵銷售增值稅。

為配合本公司之分銷安排，本公司向兩家深圳經濟特區分承包商（為獨立第三者）銷售其於深圳經濟特區製造之產品，其後由分承包商將部份產品加工及售予本公司之分公司，繼而再售予本公司之客戶。在此項分銷安排下售予分承包商之本公司產品銷售額享有增值稅優惠待遇。本公司獲增值稅優惠待遇之銷售額每年均由深圳市地方稅務局進行檢討及釐定。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公司因與上述兩家分承包商之分銷安排而享有之增值稅優惠分別為人民幣4,751,000元及人民幣3,952,000元，佔本公司營業總額約3.8%及2.6%，並已計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為本公司其他收入一部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2節附註(a)。

此外，儘管並無跡象顯示根據上述與兩家分承包商之分銷安排進行之銷售，不再享有增值稅優惠待遇，深圳市地方稅務局亦無表示即將取消本公司過往根據分銷安排所得銷售之增值稅優惠，但本公司不能保證上述情況將來不會發生。倘發生上述情況，本公司之稅務負擔將會增加，盈利亦會受到重大影響。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發出《關於停止經濟特區地產地銷貨物增值稅優惠政策的通知》，此項增值稅優惠政策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終止。因

此，本公司不再享有過往之增值稅優惠待遇，其盈利及表現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涉及企業所得稅優惠待遇之風險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制定之《廣東省經濟特區條例》，經濟特區企業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然而，根據《深圳市人民政府關於深圳特區企業稅收政策若干問題的規定》，經濟特區生產性企業經營歷史在十年以上，可自有關公司錄得盈利之年度起計兩個年度期間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及隨後三年可按一般稅率獲50%減免。本公司為一間位於深圳經濟特區，經營期超過十年的生產性企業，因此可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隨後三年可按一般稅率獲50%減免（「深圳企業稅收優惠待遇」）。因此，本公司獲豁免繳納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惟須按稅率7.5%繳納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倘該等政策有任何變動或該等政策所列明之時限屆滿時，本公司將不再享有該項稅收優惠待遇。

本公司仍以研祥智能名義經營時，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首次獲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深圳市科學技術局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發出之批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再獲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二零零三年五月續獲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關於進一步扶持高新技術企業發展的若干規定（修訂）》，本公司作為高新技術企業，可向深圳市地方稅務局申請於深圳企業稅收優惠待遇屆滿後五年享有50%所得稅減免。因此，本公司有資格享有7.5%所得稅稅率優惠直至二零零八年。然而，倘本公司未能通過高新技術企業年檢，或深圳市地方稅務局不批准進一步減免所得稅之申請，或倘該等政策有任何變動或該等政策所列明之時限屆滿時，本公司將不再享有該項稅收優惠待遇。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就《關於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執行之有關稅收政策，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首次被公認為軟件企業。如經有關稅務機構批准，本公司有資格就銷售軟件產品所徵收之17%增值稅退回超過3%增值稅之稅務負擔直至二零一零年，及自本公司錄得盈利之年度起計兩個年度期間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及隨後三年可按一般稅率獲50%減免。由於本公司根據深圳企業稅收優惠待遇已享有類似優惠待遇，企業所得稅優惠待遇並不會為本公司帶來額外利益，惟本公司已向有關稅務機關申請批准本公司享有有關之增值稅優惠待遇。倘該等政策出現任何變動或該等政策所列明之時限屆滿時，本公司或不能享有此等稅收優惠待遇。

風 險 因 素

有關進一步資料，敬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三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2節附註(e)。本公司受制於因(其中包括)中國政府之稅務政策出現變動而產生之稅務制度之變動。倘日後上述政策出現任何變動或本公司不能再從稅項優惠政策中獲益，則本公司之稅務負擔將會增加，從而嚴重影響本公司之溢利。

為進行業務目標提供額外資金

誠如本售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一節內「執行情況」一段所示，董事目前估計為達到本公司之業務目標需要資金約86,000,000港元。因此，目前估計可從配售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57,700,000港元(基準為配售價定於擬定價格範圍之較低界限每股H股0.6港元)，將不足以達到該等目標。倘本公司不能獲得充裕資金來應付其未來之資金需求，則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及拓展計劃造成不利影響。

深圳研祥旺客就銀行借貸提供之擔保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約人民幣30,000,000元之未償還及已動用無抵押銀行融資由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深圳研祥旺客提供擔保。該等銀行借貸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到期及須予償還。倘深圳研祥旺客於上述到期日時不會繼續為該等銀行融資提供擔保，或於銀行融資期間任何時間撤回擔保，有關銀行可能要求立即償還該等借貸。現時無法保證本公司將可在短期未來來自經營業務取得充足之現金流量，以實施其業務計劃。倘本公司無法自經營業務取得充足現金流量，或以其他貸款融資或融資安排取代該等銀行融資，本公司之業績及前景以至實施業務計劃之能力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未來營運擴展計劃並不明朗

本公司計劃採用進取的策略，以拓展其業務及培養大眾對產品之品牌意識。該等策略可能涉及積極的市場推廣及廣告活動，並增加對研究及開發的投資。然而，不能保證該等拓展計劃一定會成功。

此外，本公司之拓展計劃視乎本公司管理層、營運及財務資源之可利用情況。倘本公司之資源不足以支持其未來之擴展，則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開發新產品涉及之風險

為加強本公司為客戶提供各種產品之能力，本公司已開始開發若干新產品並將其商業化。在很大程度上，本公司未來之經營業績將取決於其新產品之開發。難以保證不會出現任何其他因素，例如新產品之開發因意外遭耽擱、或其他生產商以更低生產成本成功推出替代產品，均會對本公司在市場上成功推出新產品構成影響。在上述情況下，本公司之盈利能力及表現均會受到不利影響。

對現有銷售渠道之依賴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就營業額而言，本公司約13%及7%產品乃售予約50家特許分銷代理商。本公司將繼續依賴該等特許分銷代理商分銷及銷售其產品。倘本公司任何現有及未來與其特許分銷代理商之協議因故終止或於屆滿時未能續期，且未能作出合適及足以勝任之替換，則本公司之業務將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本公司現有或未來之特許分銷代理商有可能不履行其職責，或出現與本公司利益或目標相抵觸之經濟或業務利益或目標。

此外，現有特許分銷代理商均為獨立第三者，不受本公司之管理控制，毋須優先推銷及銷售本公司之產品。董事認為，倘該等特許分銷代理商對本公司產品之推銷力度有所鬆懈，則會導致銷量下跌，從而對本公司之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分銷網絡之擴展

本公司未來之成功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其擴展分銷網絡之能力。本公司不能保證其擴展能夠取得成功。本公司須投入大量額外資源以擴展其分銷網絡，並藉助其分銷網絡繼續提供折扣及其他特殊定價安排，此等做法可能對本公司之邊際利潤構成不利影響。本公司亦須承受在國際市場銷售產品存在之風險，其中包括難以管理本公司日後可能委任之外國特許分銷代理商之風險、本公司日後可能經營之地方監管要求出現變化、出現潛在不利稅收影響及政局動盪等，此等因素均可能間接對總體分銷效率構成不利影響。

對中國市場之依賴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之營業額全部均來自中國市場。董事預期，本公司於中國之銷售將於未來數年繼續構成本公司之大部份營業額。因此，本公司可能受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環境變動之影響，同時亦可能受本公司產品於中國當地需求之影響。本公司不能保證盈利不會受到該等變動所構成之重大不利影響。

從非官方出版物獲得之若干資料

本售股章程有關 EIP 行業及未來市場潛力之若干資料來自各種非官方出版物。儘管董事已採取合理之行動以確保該等統計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上述資料來源，惟本公司、董事及參與配售之所有其他各方概無對該等資料或在收集、編撰或呈列該等資料時採用之方法進行任何獨立審核。有意投資之人士在作出有關配售股份之任何投資決定時，務須謹慎行事。

股息政策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宣派之股息分別為零、約人民幣30,002,000元及零。

本公司不能保證日後會宣派任何股息。此外，過往所付股息數額及派息比率不應作為釐定本公司日後宣派股息之參考或標準。本公司股息政策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內「股息政策」一段。

與行業有關之風險

競爭

中國之 EIP 行業競爭非常激烈，業內存在引進或開發與本公司提供者相似之產品及服務之大型國際 EIP 產品製造商。除與國際 EIP 產品製造商競爭外，本公司亦與中國之製造商競爭。隨著其業務擴展至中國以外地區，本公司還須面對國際間更激烈之競爭。本公司之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比本公司更豐富的資源、更大的客戶基礎、更廣泛的品牌知名度及與供應商及／或客戶更密切的關係。因此，該等競爭對手可能比本公司更快適應嶄新或新興的技術及客戶需求之變化，更善於利用商機，對其產品及服務之市場推廣及銷售投入更多資源，並採取更為進取之定價政策。由於競爭劇烈，可能會限制本公司的盈利能力或導致本公司流失市場份額。

世貿

二零零一年，中國與各成員國政府達成了關於其加入世貿之協議，並成為世貿組織之成員國。世貿調控各成員國之貿易及關稅，以促進各簽署國間之自由貿易。除削減關稅外，中國還須作出有關（其中包括）取消關稅壁壘、進入市場及平等對待國內外公司之承諾。

本公司現時計劃繼續開發其於中國之 EIP 產品市場。董事認為，中國加入世貿後，大量國外 EIP 產品製造商可以擴大於中國之銷量。因此，中國 EIP 行業之競爭將更為激烈，而本公司之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技術日新月異

EIP 行業技術日新日異。現有之 EIP 產品定期引進新行業標準，倘本公司不能透過改進及提升其現有產品，以及引進包含來自中國不同行業之本公司顧客所要求的最新技術之新產品，及時及具成本效益地與技術進步並駕齊驅，則本公司之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為新產品開發新技術及提升現有產品須巨額投資於研究與開發。本公司不能保證上述研究與開發工作會成功引進新產品或提升現有產品，亦不能保證任何該等新產品或經提升之產品能為

市場所接受。倘本公司無法繼續開發出為市場所接受之新產品，則本公司未來之發展及盈利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商標、專利及版權遭侵犯

本公司將其商標、專利、版權及類似之知識產權視為其成功之關鍵。倘本公司不能保護此等權利，將會對其表現及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未經授權之使用者可能會侵犯本公司之知識產權，並可能在市場上與本公司競爭。本公司已在中國為多項商標、設計專利權及軟件產品註冊及已在香港申請商標註冊。然而，本公司不能保證相關執法機關（尤其在中國）能夠禁止、處罰及防止本公司之知識產權免受侵犯。有意投資之人士亦須意識到，因銷售假冒商品而構成侵犯知識產權之行為在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均有發生。由於假冒產品及正牌產品存在價格差異，因而假冒產品有其市場，有鑑於此，侵犯知識產權行為在中國很難徹底根除。倘本公司之知識產權受到侵犯，則其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潛在的產品法律責任

本公司開發及銷售之產品對客戶或最終用戶的業務相當重要。倘本公司產品存在缺陷或誤差，給客戶或最終用戶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則本公司可能招致額外費用以糾正缺陷及／或投入大量資源以應付客戶或最終用戶可能對本公司提出的任何索償。這也可能對本公司與該等客戶或最終用戶之間的關係造成不利影響，導致負面之公眾形象，從而對公司聲譽造成不利影響。現時，本公司已就產品責任索償購買保險，但本公司不能保證日後能繼續取得第三者責任保險，或即使取得，亦不能保證能夠以合理成本獲得充足保障。如本公司無法以合理成本獲得充足保障或就潛在產品責任索償獲得保障，則倘本公司面對成功產品責任索償，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之風險

中國之貨幣兌換及匯率風險

本公司所有經營收入均以人民幣計價。為向中國境外的股東支付股息，本公司部份人民幣收入須兌換成港元。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了《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該規定自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依據「結匯規定」，在批准本公司盈利或股息分派的董事會決議公佈之後，本公司可到指定外匯銀行購買分派盈利和支付股息所需之外匯。中國政府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取消人民幣與外國貨幣之間的雙軌匯率

制度，取而代之的是主要以由市場供求決定的統一浮動匯率制度。在新制度下，中國人民銀行根據銀行間外匯市場的上日買賣，公佈每日人民幣匯率。隨著統一浮動匯率制度的確立，人民幣對美元等外幣的匯率波動在一定程度上受市場影響。

結匯規定取消了對經常賬戶項目外匯兌換的其餘限制，同時保留了有關資本賬戶項目外匯交易的既有限制。雖然有所進步，但人民幣仍無法實現自由兌換。中國目前的外匯管制制度無法保證以指定匯率兌換到充足外幣，以完全滿足個別企業之需求。本公司無法保證外匯供應短缺不會對本公司獲取充足外匯以支付H股股息或滿足其他外匯需求之能力形成制肘。

此外，本公司亦無法保證人民幣在中國政府的行政或立法干預下，或在市場不利波動之影響下，不會出現貶值。由於本公司的產品銷售大多以人民幣結算，而人民幣尚無法自由兌換，因此，當本公司實現的利潤轉而以美元或港元計價時，人民幣的貶值或會對利潤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本公司未來以港元支付任何股息的能力亦會受到不利影響。

政治及社會因素

自一九七八年起，中國政府經歷了以政治體制為重點的一系列改革。該等改革引發經濟快速增長及社會進步，且預計許多改革將深化及改進。其他政治及社會因素亦可能引致改革措施的進一步調整及深化。不能保證中國政府引進之該等改革措施將對本公司之營運帶來積極效應。由於中國政府採納之政策發生變化而造成中國政治及社會條件的改變，可能令本公司之營運及業績受到不利衝擊。

經濟及法律因素

中國經濟已逐漸由計劃經濟向社會主義市場經濟轉型。不能保證中國政府對經濟改革之追求步伐不會減緩。

中國自一九七八年實行開放政策後，中國立法趨勢總體上大大加強了對中國境內外國投資者的保護。然而，即使中國法律體系正趨成熟，不能保證其立法或相關詮釋之變化不會對本公司之業務及前景構成不利影響。

中國法例及規例之詮釋及強制執行

中國法律制度乃以成文法為基礎。根據該制度，法院判決可被引作參考典據，但並無先例約束力。自一九七九年起，中國政府已製訂出全面商業法例體系，並於處理諸如公司組織及規管、外國投資、商業、合同、稅務及貿易等經濟事項之法例及規例頒佈中取得巨大進步。由於該等法例、規例及法律規定相對較新，以及經公佈之司法詮釋內容有限且法院判決對類似案件並無約束力，該等法例、規例及法律規定之詮釋及強制執行仍存在若干不明朗因素。

監管架構之差異

由於本公司之業務全部均在中國進行，因而本公司的營運主要受中國法例之規管。作為於中國境外發售及上市股份之中國公司，本公司須受《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之規限。《必備條款》包含若干規範在國外(包括香港)上市之中國公司內部事務之條款(須載於該等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公司法》及《特別規定》總體上(尤其是保護股東權利及獲得資訊之條款)不及適用於在香港、英國、美國及其他發達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之公司的條款完備。

《公司法》在若干重要方面與香港、美國及其他普通法國家或地區之公司法存在差異，尤其是關於投資者保護方面，該等領域包括少數股東之衍生訴訟及其他少數股東保護措施、對董事之約束、財務披露、權利級別之變動、股東大會程序及股息支付等。

《必備條款》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部份保護投資者之條款，因而彌補了《公司法》對投資者之有限保護。該等條款須載於適合所有申請於香港上市之中國公司之公司章程中。《公司章程》已吸納《必備條款》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條文。儘管已吸納該等條文，惟本公司不能保證H股持有人將享有彼等於其他司法管轄權區可享有之保護。

證券法例及規例

目前，中國證券業之監管架構仍處於初期發展階段。中國證監會負責管理及監管國家證券市場，及起草監管國家證券市場之相關規例。國務院之規例及中國證監會之相關實施措施(如處理中國上市公司之收購及資料披露之條文)通常適用於上市公司(並非限於在任何特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因此，此等條文可能適用於在中國成立惟其股份於中國境外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有限公司(如配售完成後之本公司)。

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證券法》開始生效。《證券法》乃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之基本法例，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的股份、公司債券和國務院依法認定的其他證券之發行及買賣。《公司法》與最近頒佈之規則及規例及有關在海外(包括香港)發售股份之中國公司法例，規定了管制公司(如本公司、其董事及股東)行為之法律架構。投資者須注意，中國證券業之監管架構仍處於初期發展階段，其任何變化概不受本公司之控制。

稅項

根據現行中國稅收法例、規例及裁定，本公司支付予H股持有人(非中國居民之外國人士或於中國並無永久機構之外國企業)之股息目前免徵以預扣稅形式或其他形式收取之所得稅項。此外，由個人或企業透過銷售或其他處置H股方式變現所得之收益現時亦免徵預扣稅

形式的所得稅或其他形式之所得稅項。惟本公司不能保證，所得稅未來仍不適用於該等股息或收益。於此等情況下，H股持有人須繳納股息預扣稅或股票出售收益的所得稅（現時各自按20%稅率徵收），除非由中國及該等外國人士或企業所在國家間達成之適用稅務條約降低或免除。相關中國及香港稅務事項之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

判決及仲裁之強制執行性

中國尚未訂立承認及強制執行香港或大多數其他司法管轄權區法院判決之任何條約或安排。因此，本公司可能難以於中國獲承認及強制執行香港及大多數其他司法管轄權區法院之判決。亦須注意，根據《公司章程》，倘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行政人員發生糾紛，或就《公司章程》或由《公司法》及有關本公司事務之規例授予或訂立之任何權利或責任提出申索，則該人士（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須將糾紛或申索提交予 HKIAC 或 CIETAC 進行仲裁。仲裁裁決即為最終裁決，且對各參與方均具約束力。

中國乃《聯合國關於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之簽署國，《紐約公約》歷來允許於中國相互強制執行位於其他紐約公約簽署國之仲裁機構的裁決。隨着中國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紐約公約》不再適用於在中國其他地區強制執行香港仲裁裁決。關於中國及香港間相互強制執行仲裁裁決之新安排已獲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立法會的批准，並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開始生效。

有關仲裁之其他資料（包括一九九五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國仲裁法）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第1(C)節中「仲裁法」內。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為籌備H股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已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若干規定向聯交所尋求豁免。有關豁免之詳情載述如下。

託管安排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本公司須促使每名初期管理層股東自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將其有關證券按聯交所認可之條款託管於託管代理；或倘該初期管理層股東之有關證券於上市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以下，則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6個月。

董事認為，由於有關初期管理層股東所持有之內資股並不以任何實物股票形式或擁有權文件為代表，亦不構成擬於創業板上市之證券之任何部份，故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不適用於該等內資股。由於內資股以無紙化形式存在，有關初期管理層股東不可透過寄存各自之內資股擁有權文件或其任何部份增設任何質押或押記。此亦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須交由託管代理託管之上述證券並非以可予保管之任何實物形式存在。

鑑於前述條文，東英已就有關託管安排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之規定，而聯交所已批准是項豁免。

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聯交所及包銷商承諾，於本售股章程所述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禁售期內，彼將不會批准及將不會促使董事會批准就該等持有人之內資股之轉讓辦理登記。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各出席之董事確認，於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禁售期內，彼將不批准就該等持有人之內資股之轉讓辦理登記。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配售之資料

董事就本售股章程內容須負之責任

本售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售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a) 本售股章程所載之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產生誤導；
- (b) 本售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c) 本售股章程所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週詳審慎考慮後作出，並建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中國證監會之同意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二日，中國證監會已就配售及本公司H股於創業板上市之申請表示同意。就此項同意而言，中國證監會概不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於本售股章程內所作出之聲明或表達之意見之準確性負責。

全數包銷

東英為配售之發起人，而本售股章程僅為此項配售而刊發。配售由包銷商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全數包銷。包銷商包銷配售股份之責任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本公司及東英(代表包銷商)須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及東英(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釐定配售價，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有關包銷協議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配售股份僅可於香港發售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管轄區採取行動，以便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提呈配售股份或分發本售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提出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之司法管轄區或情況下，本售股章程不得用作及構成該要約或邀請。

本售股章程於中國不得視為H股之公開發售(不論以銷售或認購之方式)。H股並無於中國發售及不得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予中國自然人或法人或以彼等為受益人。按照中國法例及監管規定，H股僅可發售或出售予台灣、香港或澳門或除中國外之任何國家或地區之自然人或法人(透過本售股章程或其他方式)。有關在不同司法權區(包括中國及台灣)之配售範圍之資料，請參閱以下之段落。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配售之資料

配售股份僅可根據本售股章程所載之資料或所作陳述提呈認購。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就配售提供或作出任何本售股章程以外之資料或陳述，故投資者不應視本售股章程未有刊載之資料或陳述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或參與配售之任何其他各方授權提供而加以依賴。

美國

H股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惟可根據S規例第903或第904條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給美國境外的人士。H股正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此外，任何證券商（不管有否參與配售）於配售開始之日或H股分銷完成之日（以較遲發生者為準）後40天內，若非獲得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有關股份登記的規定，或並非在一項不受該等規定監管的交易中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H股，可能違反美國證券法有關股份登記的規定。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各州的證券委員會或任何其它美國監管委員會概未批准或不批准發售H股，上述的機構亦未對這次配售的法理依據或本售股章程的準確性或完備性表示同意或贊成。任何相反的陳述在美國來說均屬刑事罪行。

英國

本售股章程並無亦不會獲得英國授權人士批准，且未曾亦不會在英國公司註冊處登記。H股不得於英國發售或出售，惟發售或出售予以收購、持有、管理或出售投資為日常業務之人士（無論以當事人或代理人身份）或並無導致亦不會導致根據一九九五年公開發售證券條例（修訂本）或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案（「金融服務市場法」）所指向英國公眾人士發售之情況除外。此外，任何人士如獲取有關發行或出售配售股份之任何邀請或誘因，概不得傳達或促致傳達該等邀請或誘因以參與投資活動（定義見金融服務市場法第21條），除非金融服務市場法第21(1)條之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新加坡

本售股章程並未亦不會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存檔為售股章程。因此，本售股章程及有關提呈發售配售股份的任何其他發售文件或資料不得在新加坡發行、流通或派發，亦不得直接或間接提呈以供認購或購買或出售任何配售股份，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公眾或新加坡公眾的任何成員提呈或發售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惟(a)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89章（二零零二年修訂版）（「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4及275節指引的豁免，及按照其條件，及根據該項豁免可能予以發售及出售配售股份之人士；或(b)另行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的任何其他適用的規定及按照該規定的其他條件，則屬例外。

日本

配售股份並未亦不會根據日本證券及交易法（「證券交易法」）登記。現正謹此提呈之配售股份不得在日本直接或間接提呈或出售或不得向任何日本居民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證券交易法的登記及遵照日本法例的其他適用規定則除外。如用於本段，日本居民指任何居住於日本的個人及位於日本之商業辦事處，包括根據日本法例成立之任何法團或其他實體。

台灣

配售股份並未亦不會向台灣證券及期貨委員會登記，現時並無亦不得在台灣直接或間接提呈或出售或不得向任何台灣居民或為其利益提早發售或出售，惟(a)根據台灣證券相關法例及規例之規定及(b)遵照台灣法例的其他商用規定則除外。

中國

除根據中國適用之法例及法規外，本售股章程不得於中國傳閱或分發，而H股亦不得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或發售或出售予任何人士以作重新發售，或直接或間接轉售予任何中國居民。

訂定配售價

東英（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或東英（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於香港釐定配售價，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預計將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七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刊發配售價之公告。

倘任何原因導致配售價未能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釐定，則預期上市時間表將予以延遲，但無論如何股份於創業板買賣之預期開始日期不得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七日，而倘發生此情況，則隨即刊發公告。

倘任何原因導致東英（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前未能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則配售將不會進行並隨即刊發公告。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配售將予發行之H股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本公司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配售之資料

倘本公司於根據配售之接受認購結束日期起三星期之到期日或較長期間（不超於六星期）之三星期內，接獲聯交所或其代表通知拒絕H股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之批准，則有關配售股份之任何配售所進行之配發將予失效。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配售股份之有意投資者如對認購、持有、購買或出售或買賣H股或據此行使彼等之權利之稅務問題有疑問，應諮詢彼等專業顧問之意見。鄭重聲明，本公司、董事、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或參與配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H股持有人因認購、持有、購買或出售或買賣H股或其任何權利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負責。

登記認購、購買及轉讓H股

本公司已向其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出指示及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同意不對以任何個別持有人之名義所認購、購買或轉讓之任何H股進行登記，除非及直至該持有人就有關H股陳述向該股份過戶登記處遞呈一份經簽署表格以表明該持有人：

- (i) 與本公司及各股東均同意，而本公司亦與各股東均同意，其會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 (ii) 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及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同意各股東均同意，按照公司章程將公司章程或公司法或關於本公司事務之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規例所授予或委予之任何權利或義務引致之所有分歧及索償提交仲裁，及提交任何仲裁須視為授權仲裁法庭以公開形式進行聆訊及公佈仲裁結果，及該仲裁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結果；
- (iii) 與本公司及各股東同意該等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iv) 授權本公司代表其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據此遵守及遵從彼等之公司章程訂明之股東義務。

印花稅

只有登記於香港所存置之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證券方可於創業板買賣，惟聯交所另有規定則除外。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配售架構

配售架構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售股章程「配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H股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或可能發行之H股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接納規定，則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其於創業板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中央結算所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服務均須根據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為確保H股獲接納加入中央結算系統，一切所需安排均已辦妥。

買賣及交收

預期H股將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開始買賣。

H股將以每手4,000股H股進行買賣。

H股之創業板股份代號為8285。

H股於創業板之買賣將由聯交所參與者進行，其買賣報價可於創業板網站及聯交所之大利市版頁資訊系統上查閱。

於創業板買賣之H股將於交易日後兩個交易日(「T+2」)交收及付款。於創業板進行之H股買賣須透過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妥為蓋印後之有效轉讓文據連同款項及成交單據以實物交收股票方式進行交收。已將H股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股票賬戶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記存之香港投資者，其交收將按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僅有於H股股票登記簿登記之H股股票就在創業板之有效交易進行交收。

倘閣下對H股上市之聯交所買賣及交收安排之程序及該等安排將影響閣下之權利及利益持有疑問，請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匯率轉換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另有說明外，採納如下匯率(如適用)僅作例證並不構成該等金額已經、應已或可按該等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7.74港元兌1.00美元
100港元兌人民幣106元

董 事 及 參 與 配 售 之 各 方

姓 名	地 址	國 籍
執行董事		
陳志列（主席）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 華聯花園6棟820室	中國
曹成生	香港 九龍 安域道2號 映月台3樓B-1室	中國
朱軍	中國 深圳市 車公廟 泰安軒B-1018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聞冰	中國 深圳市 南油 鉅建大廈 龍濤閣21樓A室	中國
齊玉坤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新州7路 綠景花園5樓302室	中國
周紅	中國 深圳市 華僑城 中旅廣場碧雲閣 29樓C室	紐西蘭
董立新	中國 深圳市 華僑城 枕荔樓 6樓612室	中國

董 事 及 參 與 配 售 之 各 方

姓 名	地 址	國 籍
監 事		
王 必 春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上沙龍秋村 5樓501室	中國
周 臣 岩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 萬象新園A棟22樓G室	中國
濮 靜	中國 深圳市 深南中路 深圳市科技局宿舍	中國

董事及參與配售之各方

參與股份配售之各方

保薦人及經辦人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201－7室

包銷商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201－7室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字樓

新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20字樓

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3樓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12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胡關李羅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市
人民南路3005號
深房廣場
B座1405室
郵編：518001

董事及參與配售之各方

保薦人及包銷商法律顧問

孖士打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16－19樓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15樓

物業估值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10樓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市
車公廟
天安數碼城
天祥大廈
10B1座

香港聯絡辦事處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梳士巴利道3號
星光行10樓
1014室

公司網頁／網站

<http://www.evoc.com> (附註)

監察主任

朱軍

公司秘書

徐振權 *AHKSA, FAIA*

法定代表

陳志列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
華聯花園
6棟820室

徐振權 *AHKSA, FAIA*
香港
香港仔
奇力灣
嘉隆苑
嘉升閣809室

接收傳票及通知
之授權人士

曹成生

合資格會計師

徐振權 *AHKSA, FAIA*

審核委員會成員

周紅
齊玉坤

H股過戶登記處

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附註：此網站內之內容並不組成本售股章程任何部份。

公 司 資 料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深圳分公司
中國
深圳市
天安工業區
天濟大廈
一樓F4－8

本節所載資料乃來自多份本公司可獲得之官方、非官方及私人刊物，此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保薦人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顧問或與配售有關之人士編製或獨立核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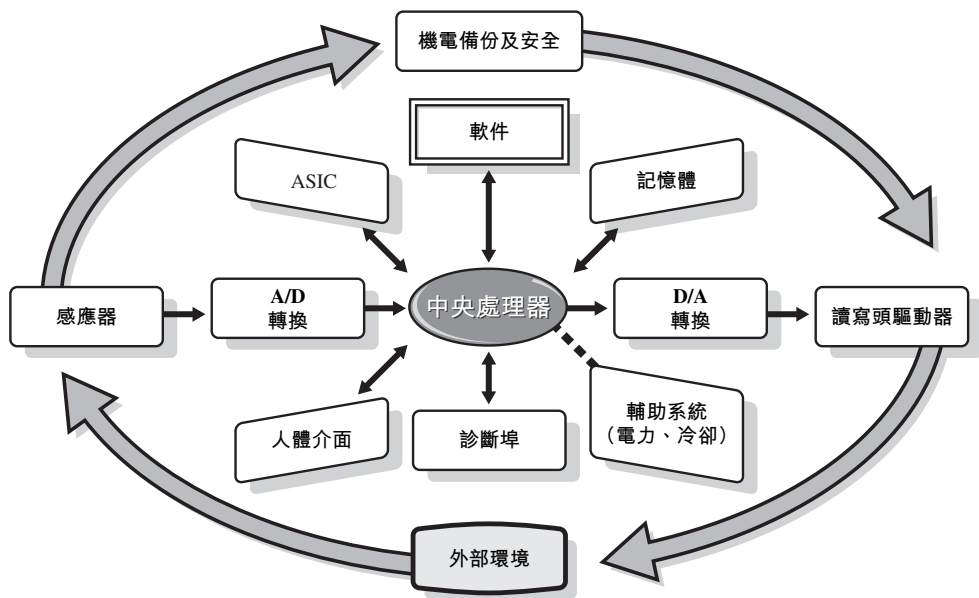
EIP 行業之市場潛力

EIP

EIP 是一種可嵌入一項產品、裝置或大型系統之內，並可讓用戶就一種或多種特定功能執行軟硬件應用之電腦系統，亦稱為嵌入式電腦系統。在一般用途之電腦系統或個人電腦安裝及運行一個特定之軟件，可按程式編排作文字處理、電子郵件、商務會計、科技運算及數據庫管理等各項廣泛功能，與之相比，EIP 並不是為最終用戶按程式編排而設計的。EIP 能提供很多不同之選擇來進行一項特定之任務，可構成設有中央處理器、記憶體、周邊設備和軟件等之微型電腦系統之部份（見圖1）。

EIP 或嵌入式電腦系統之典型例子是微型控制器，這是一個集中央處理器、記憶體及多個周邊裝置於一身之系統。將軟件加進微型控制器內，即可在嵌入式系統內使用。

圖1. 典型嵌入式系統組織



行 業 概 覽

隨著電腦組件之體積和價格下調，愈來愈多電腦應用於航空電子設備、過程控制、機械人、電訊、消費品、汽車、軍事和醫療產品等真實世界之技術應用。今時今日，一部典型汽車平均擁有十個微型控制器，一個現代化家庭可能擁有多至150個微型控制器，一名普通消費者每天與微型控制器接觸高達300次，EIP 應用於各行各業(見表1)。由於 EIP 之設計是執行一項特定之功能，故此其可應用周期較一般應用之電腦為長。

表 1. EIP 在各行各業之應用例子

行業	應用
商業及金融	自動櫃員機、銷售點終端機、智能銀行電話系統
通訊及網絡	防火牆、VOIP、網絡交通點算、虛擬私人網絡、全球定位系統
消費電子產品	流動電話、個人數碼助理、電子遊戲機、數碼電視機
工業	機械人系統、廠房控制、核電廠控制、港口控制、煤礦控制、油田控制
醫療	窒息監察器、修復裝置、癌症治療
軍事	導彈導航系統、智能武器、軍事通訊裝置
航空	火箭發射器、模擬太空船、航班控制、飛機導航、衛星、飛機
運輸	自動剎車系統、全球定位系統

中國法例及法規

本公司之中國業務須遵守下列法例及法規：

- 1. 《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若干政策》；
- 2. 《軟件企業認定標準及管理辦法(試行)》；及
- 3. 《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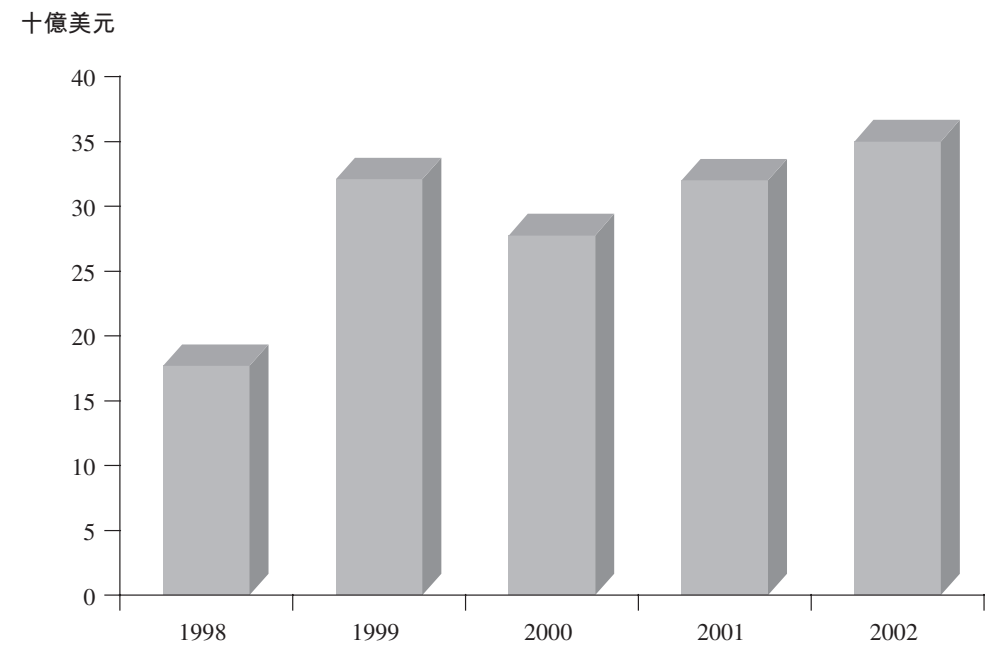
EIP 市場之統計數據

本公司已委聘賽迪資訊編製二零零二年度中國 EIP 市場之市場研究報告，而公眾人士可於賽迪資訊之網站上購買此份研究報告。該份研究報告乃由賽迪資訊獨立進行，而其範圍涵蓋(其中包括)國際及中國 EIP 市場概覽、EIP 市場之歷史與發展、EIP 市場之結構、EIP 業務環境及 EIP 市場之競爭情況。下文所載資料主要摘錄自賽迪資訊之研究報告。

全球 EIP 產品國際市場

二零零二年，EIP 產品之全球銷售額達350億美元，較二零零一年增長9%；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EIP 解決方案產品之銷售額由180億美元增至350億美元，增幅約為94%，複合平均年增長率為18.5%（見圖2）。由於電腦裝置在消費者市場冒起，使產品銷售額增加。隨著半導體晶片之體積日趨細小，性能更為強勁，其應用範圍也日益廣泛。除桌上電腦或筆記簿型電腦之外，個人數碼助理、流動或無線電話、智能卡等不同裝置均嵌入半導體晶片及操作軟件，提供各項電腦及通訊功能。互聯網及電子商務之發展，也推動了對 EIP 產品之需求，因為人們除了使用傳統桌上電腦或筆記簿型電腦之外，還要求通過個人數碼助理、流動電話及互動電視等各項裝置接入互聯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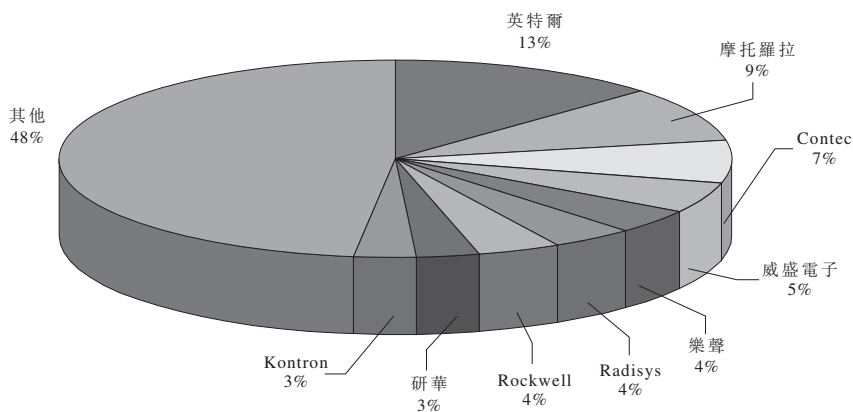
圖2. EIP 產品之全球銷售額



資料來源：賽迪資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刊發有關中國 EIP 市場於二零零二年之市場研究報告。

根據由賽迪資訊刊發之研究報告，在全球市場中，英特爾、摩托羅拉及 Contec 均為 EIP 產品之主要供應商，於二零零二年分別約佔13%、9%及7%市場份額（見圖3）。

圖3. 二零零二年全球 EIP 產品市場份額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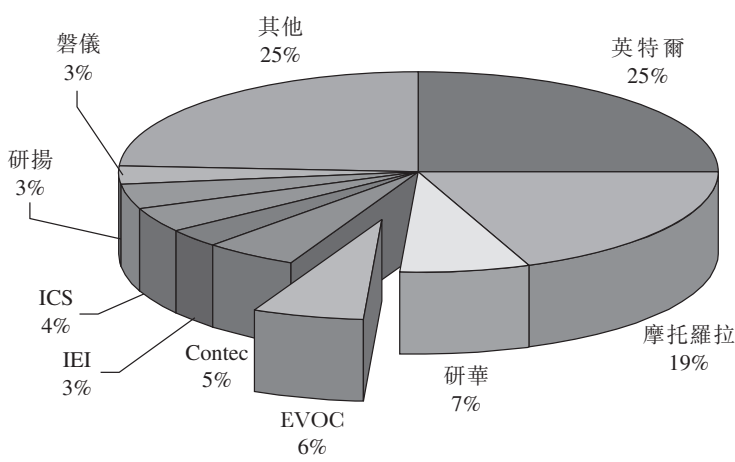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賽迪資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刊發有關中國 EIP 市場於二零零二年之市場研究報告。

中國 EIP 產品之市場

中國 EIP 產品市場之主要供應商包括英特爾、摩托羅拉、研華、EVOC 及 Contec，而 EVOC 是唯一一家中國 EIP 產品生產商。該五大供應商分別佔二零零二年中國 EIP 產品銷售總額約25%、19%、7%、6%及5% (見圖4)。根據賽迪資訊，中國新一代通訊產品約70%將利用 EIP。因此，預期產品在中國之銷售增長率每年超過22%，將較個人電腦為高。此外，賽迪資訊估計，國內生產商於未來將佔中國市場50%之市場份額。於二零零二年，EIP 產品在中國之銷售額約達人民幣26億元。賽迪資訊預測在中國之銷售額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將分別增至約人民幣43億元、人民幣51億元及人民幣59億元。

圖4. 二零零二年中國 EIP 之市場份額



資料來源：賽迪資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刊發有關中國 EIP 市場於二零零二年之市場研究報告。

歷史與發展

本公司之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當時本公司之前身深圳和記星機電實業有限公司成立，作為一間根據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深圳和記星機電實業有限公司成立之時，由(i)深圳市研祥工控科技有限公司(由陳先生、陳德發(獨立第三者)及王蓉(陳先生之配偶)分別實益擁有54.4%、30.6%及15%)；及(ii)香港格致機械有限公司(由曹成生及 Boda Limited(獨立第三者)分別擁有25%及75%)分別擁有其70%及30%。陳先生(深圳和記星機電實業有限公司董事)及曹成生(香港格致機械有限公司之董事兼股東)為本公司之創辦人。

於一九九六年十月，深圳和記星機電實業有限公司易名為研祥實業。於一九九七年十月，深圳市研祥工控科技有限公司轉讓其於研祥實業之全部股本權益(佔研祥實業全部股本權益之70%)予深圳研祥旺客(前稱深圳市旺客實業有限公司，由陳先生、陳祥林(陳先生之父親)及濮靜(監事)分別擁有70%、25%及5%)，代價經參考深圳市研祥工控科技有限公司投資於研祥實業之實際投資額後為人民幣1,260,000元。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深圳研祥旺客就轉讓研祥實業股份予三位初期管理層股東(即深圳好訊通、北京和記星及深圳科利鍵)分別訂立協議。據此，深圳研祥旺客向深圳好訊通、北京和記星及深圳科利鍵分別轉讓其於研祥實業之5.0%、0.5%及0.5%權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450,000元、人民幣45,000元及人民幣45,000元。該代價乃由各方按公平原則及以正常商業條款磋商，並參考研祥實業當時註冊資本及當時市場情況後釐定，並較研祥實業當時之註冊資本折讓23.7%。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日，深圳研祥旺客與深圳龍潤訂立協議，據此，深圳研祥旺客轉讓其於研祥實業之3.1%權益予深圳龍潤，代價為人民幣465,000元。該代價乃由各方按公平原則及以正常商業條款磋商，並參考研祥實業當時註冊資本及當時市場情況後釐定，並較研祥實業當時之註冊資本溢價27.1%。同日，香港格致機械有限公司與深圳研祥旺客訂立協議，據此，香港格致機械有限公司將其於研祥實業之30%權益全部轉讓予深圳研祥旺客，代價為4,250,000港元。該代價乃由各方按公平原則及以正常商業條款磋商，並參考研祥實業當時註冊資本及當時市場情況後釐定，並較研祥實業當時之註冊資本溢價27.1%。

研祥實業權益之轉讓乃根據上述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零年十月十日訂立之協議進行，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一日生效。因此，研祥實業由深圳研祥旺客、深圳好訊通、深圳龍潤、北京和記星及深圳科利鍵分別擁有90.9%、5.0%、3.1%、0.5%及0.5%。研祥

本公司概況

實業根據公司法由一間中外合資經營企業轉變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全內資有限責任公司，並易名為研祥智能。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經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後，研祥智能按照公司法之規定將其法定地位由全內資有限責任公司轉變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易名為「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即本公司現時採用之名稱）。本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5,030,000元，分拆為35,03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已獲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作為研祥智能之資產及負債，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按一元換一元基準對其資產淨值進行估值後為人民幣35,030,000元。

本公司之註冊股本已分別按90.9%、5.0%、3.1%、0.5%及0.5%發行予深圳研祥旺客、深圳好訊通、深圳龍潤、北京和記星及深圳科利鍵，作為發起人。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三日，股東通過決議案將本公司內資股之面值由每股人民幣1.00元細分為每股人民幣0.10元，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至350,300,000股。該項細分面值事宜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二日經中國證監會正式批准。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將H股於創業板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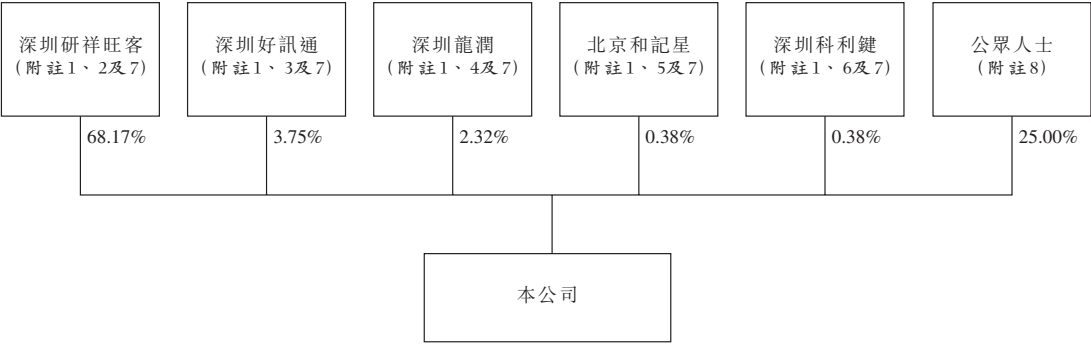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集中於研究及開發 EIP 技術及開發省電之 EIP 產品。本公司已集中投放其資源於提升現有及新型之 EIP 產品，使其適用於不同界別內之不同應用範圍；以及不斷將其產品升級以迎合市場需求。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展開 ERCOS 技術之研究及開發工作，並於二零零一年內對開發 ERCOS 技術產品之可行性進行初步研究。

有關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之歷史及發展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積極拓展業務陳述」一段。

本公司概況

股權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乃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現時本公司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而於任何其他公司或實體亦無持有任何股權或投資。下表列示本公司緊隨配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附註：

1. 深圳研祥旺客、深圳好訊通、深圳龍潤、北京和記星及深圳科利鍵均為發起人及初期管理層股東。
2. 深圳研祥旺客由以下人士實益擁有：(i)陳先生 (70%)，(ii)陳先生之母親陶佩瑜 (25%)，(iii)陳先生之配偶兼本公司僱員王蓉 (4.5%) 及(iv)監事濮靜 (0.5%)。因此，陳先生、陶佩瑜、王蓉及濮靜亦為初期管理層股東。
3. 深圳好訊通由以下人士實益擁有：(i)執行董事朱軍 (30%)，(ii)監事濮靜 (30%) 及(iii)張正安 (彼為並無參與本公司管理工作之獨立第三者) (40%)。因此，朱軍及濮靜亦為初期管理層股東。
4. 深圳龍潤由以下人士實益擁有：(i)齊信勝 (66.4%) 及(ii)趙進 (33.6%)，兩者均為並無參與本公司管理工作之獨立第三者。
5. 北京和記星由以下人士實益擁有：(i)張麗敏 (60%) 及(ii)王明珠 (40%)，兩者皆為北京和記星之董事兼僱員，亦為並無參與本公司管理工作之獨立第三者。
6. 深圳科利鍵由以下人士實益擁有：(i)監事周臣岩 (60%) 及(ii)熊麗 (40%) (彼為並無參與本公司管理工作之獨立第三者)。因此，周臣岩亦為初期管理層股東。
7. 深圳研祥旺客、深圳好訊通、深圳龍潤、北京和記星及深圳科利鍵持有之股份全部均為內資股。
8. 公眾人士將持有之股份全部均為H股。

本公司概況

積極拓展業務陳述

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24個月期間，本公司在絕大程度上相同之管理層及擁有權下積極拓展其業務。以下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之隨後期間之積極拓展業務陳述概要。

下列資料連同本節中「歷史與發展」以及「財務資料」及「行業概覽」兩節中所載資料概述本公司之業務及表現，以及本公司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以來一直經營所處之行業及市場環境。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至 最後可行日期
研究及開發進程	- 將 ERCOS 科技概念化及就產品開發之可行性進行初步研究 - 開發嵌入式單板電腦 - 開始研究及開發省電 EIP 產品 - 開始研究及開發網絡安全 EIP 產品	- 繼續研究及開發 ERCOS 科技，並開始開發產品 - 加強當時之現有產品 - 開始研究及開發 EIP 產品在數據控制錶、多媒體、網絡電腦、先進技術及數碼視象錄影方面之應用	- 繼續研究及開發 ERCOS 科技及繼續進行產品開發 - 繼續研究及開發 EIP 產品在數據控制屏、多媒體、網絡電腦、先進技術及數碼視象錄影方面之應用 - 完成 EIP 產品在數據控制錶、網絡電腦及多媒體應用上之測試及開始檢查產品
產品推出	- 推出五個系列之工業用中央處理器卡供不同大小之母板使用 - 推出「ADAN(亞當)」ARK 系列之遠程探測／及控制模組	- 繼續工業中央處理器卡之商業化發展 - 推出 EVOC 嵌入式 Linux 平台 - 推出奔騰4號工業主板 - 推出低省電 EIP 產品 - 推出網絡安全 EIP 產品	- 推出新型號之 EIP 產品 - 推出一系列之 ERCOS 產品 - 推出微型 PCI 系列之 EIP 產品

本公司概況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至 最後可行日期
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	• 每月透過多本雜誌及刊物進行推廣及宣傳本公司產品之活動 • 舉辦及參與全國多個資訊科技產品路展 • 於中國多個貿易展參展及產品展覽 • 開始在中國主要城市（包括石家莊、上海、瀋陽、西安、成都、重慶、廣州、昆明、長沙、杭州、武漢、深圳及北京）張貼戶外廣告 • 出版及分發建立品牌刊物及教育刊物予公眾人士，例如：特定行業應用 EVOC EIP 產品之刊物、本公司介紹書等 • 透過增加特許分銷代理商之數目擴大分銷網絡 • 在多本雜誌及刊物上刊登多篇就本公司 EIP 產品所作回顧及介紹	• 每月透過多本雜誌及刊物進行推廣及宣傳本公司產品之活動 • 舉辦及參與中國多個全國貿易展及產品展覽 • 在中國主要城市(包括石家莊、上海、瀋陽、西安、成都、重慶、廣州、昆明、長沙、武漢、深圳、北京、濟南、綿陽、天津、南京及福州)張貼戶外廣告 • 贊助體育活動，如二零零二年北京及深圳全國足球聯賽 • 參加由不同行業內多個專業機構舉辦之資訊科技研討會 • 與著名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一同舉辦記者招待會以宣傳品牌 • 與英特爾協辦資訊科技研討會 • 透過增加特許分銷代理商之數目擴大分銷網絡 • 在多本雜誌及刊物上刊登多篇就本公司 EIP 產品所作回顧	• 每月透過多本雜誌及刊物進行推廣及宣傳本公司產品之活動 • 參與中國多個全國貿易展及產品展覽 • 在中國主要城市(包括北京、上海、福州、深圳、廣州、成都、天津、昆明及西安)張貼戶外廣告 • 贊助體育活動，如二零零三年全國足球聯賽及象棋比賽 • 為不同行業舉辦多個有關 EIP 產品之資訊科技研討會 • 在多本雜誌及刊物上刊登多篇就本公司 EIP 產品所作回顧 • 本公司與英特爾訂立協議，並成為英特爾通訊聯盟之成員，該聯盟令解決方案能互相補足之公司可攜手合作向客戶供應硬件及軟件解決方案

本公司概況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至 最後可行日期
	成就： - 獲頒 ISO 9001：2000證書 - 獲頒2000年度廣東省科學技術三等獎 - 獲認可為高新科技企業 - 獲認可為中國民營科技創新先進單位，並獲頒中國民營科技企業創新獎 - 獲認可為中國質量服務信譽AAA級企業 - 獲頒國家重點新產品證書 進程之衡量： - 每年銷售收益： 約為人民幣126,000,000元 - 客戶數目：約2,400名 - 特許分銷代理商數目：42個	成就： - 取得深圳市信息辦事處發出之軟件企業認定證書 - 獲認可為深圳市重點軟件企業 - 獲認可為高新科技企業 - 獲頒國家級火炬計劃證書 - 獲頒工業計算機最佳用戶服務獎 進程之衡量： - 每年銷售收益： 約為人民幣152,000,000元 - 客戶數目：約2,860名 - 特許分銷代理商數目：56個	成就： - 獲認可為高新科技企業 - 獲頒深圳優秀軟件產品證書 - 獲認可為中國信譽保證企業 - 獲認可為深圳市2003年工商業重點建設項目 進程之衡量： -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銷售收益： 約為人民幣33,000,000元 - 客戶數目：約2,900名 - 特許分銷代理商數目：50個
資源配置	- 集中資源於研究及開發新型 EIP 產品 - 繼續妥善分配資源於加強分銷網絡 - 分配資源於有助建立品牌之銷售及推廣活動 - 撥出資源以提升現有生產設備 -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總數：621名	- 資源分配將繼續以開發新型 EIP 產品及改良現有產品為主 - 繼續分配資源建立分銷網絡 - 繼續集中於產品銷售及建立品牌之推廣活動 - 撥出資源以提升現有生產設備 -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總數：790名	- 資源分配將繼續以開發新型 EIP 產品及改良現有產品為主 - 繼續集中於產品銷售及建立品牌之推廣活動 - 最後可行日期之員工總數：836名

業務概況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 EIP 產品之研究、開發、製造及經銷。本公司製造及分銷之 EIP 產品正被廣泛應用於電訊、工業、軍事、發電、視頻控制、運輸、互聯網、商業及金融等範疇。本公司已獲得在中國進行業務所需之一切執照、批文及登記。

根據賽迪資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所編製有關中國 EIP 市場之市場研究報告，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為中國最大之 EIP 產品製造商。按 EIP 產品在中國之總銷售量而言，於二零零二年本公司之品牌「EVOC」於所有國內品牌中名列第一，而在中國市場之國內及國外品牌中則名列第四。

本公司提供多種類 EIP 產品。現時，本公司有超過180種產品，按其獨特功能及特徵劃分，可大致分為三類，分別為 EIP 殼級產品、EIP 板級產品及遙距數據模組。本公司之 EIP 產品全部由其研究與開發部所開發。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之主要 EIP 產品包括用於銀行監控系統、網絡安全系統、公路收費站、醫療監護儀、博彩機、自動櫃員機及銷售點 (point-of-sales) 終端機等之工業中央處理器卡。

EIP 是一種可嵌入一件產品、裝置或大型系統之內，且可讓用戶就一種或多種特定功能 (例如數據之處理、發出、詮釋及執行控制訊號等) 執行軟硬件應用之電腦系統，亦稱為嵌入式電腦系統。一般用途之電腦系統或個人電腦安裝及運行一套特定之軟件，可按程式編排作文字處理、電子郵件、商務會計、科技運算及數據庫管理等各項廣泛功能，與之相反，EIP 並非為最終用戶按程式編排而設計的。EIP 能提供很多不同之選擇來進行一項特定之任務。

專為電訊業使用而設之 EIP 產品之銷售佔本公司營業額比例最大，分別佔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約23%、25%及22%。

收入模式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之收入主要來自銷售 EIP 產品。當重大風險及擁有權轉嫁予客戶後，收入會在收益表中確認。倘有關收回應付之代價、涉及之成本及可能出現退貨情況出現重大不明朗因素時，則不會將收益確認入賬。

業 務

產品

本公司之 EIP 產品可大致按其不同功能及特點劃分為三個系列，分別為 EIP 殼級產品、EIP 板級產品及遙距數據模組。本公司產品或以本公司本身品牌銷售，或為不同製造商以原設備製造之方式生產。下表按產品類別、適用於不同行業之產品性質及製造方式劃分列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分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按產品類別劃分之營業額分析：						
EIP 殼級產品	53,979	43.0	60,985	40.0	11,912	35.7
EIP 板級產品	66,532	53.0	88,428	58.0	20,389	61.0
遙距數據模組	5,021	4.0	3,049	2.0	1,113	3.3
	<u>125,532</u>	<u>100.0</u>	<u>152,462</u>	<u>100.0</u>	<u>33,414</u>	<u>100.0</u>
按適用於不同行業之產品性質劃分之營業額分析：						
電訊	28,621	22.8	38,573	25.3	7,385	22.1
工業	17,951	14.3	13,112	8.6	4,511	13.5
軍事	16,194	12.9	19,820	13.0	3,742	11.2
發電	12,804	10.2	16,771	11.0	3,208	9.6
視頻控制	12,679	10.1	18,753	12.3	3,876	11.6
運輸	10,043	8.0	12,654	8.3	3,241	9.7
互聯網	7,532	6.0	10,672	7.0	2,807	8.4
商業及金融	7,155	5.7	16,771	11.0	3,508	10.5
其他	12,553	10.0	5,336	3.5	1,136	3.4
	<u>125,532</u>	<u>100.0</u>	<u>152,462</u>	<u>100.0</u>	<u>33,414</u>	<u>100.0</u>
按製造方式劃分之營業額分析：						
以本公司品牌製造之產品	123,775	98.6	142,247	93.3	32,813	98.2
以原設備製造方式製造之產品	1,757	1.4	10,215	6.7	601	1.8
	<u>125,532</u>	<u>100.0</u>	<u>152,462</u>	<u>100.0</u>	<u>33,414</u>	<u>100.0</u>

EIP 殼級產品

本公司製造之 EIP 殼級產品主要包括工業用電腦機殼、工業用個人電腦工作站、工業用平板個人電腦及工業用手提式軍事電腦，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EIP 殼級產品之銷售額分別佔本公司營業額約43%、40%及36%。



工業用電腦機殼



工業用個人電腦工作站

- 工業用電腦機殼

工業用電腦機殼設有多種不同之特點，可保護電腦系統免受撞擊、震盪及防止塵埃進入，及可適應不同操作溫度。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開始銷售工業用電腦機殼。

主要產品名稱：

- 14位插頭 IPC/CTI 機殼
- 6位插頭嵌牆式機殼

- 工業用個人電腦工作站

工業用個人電腦工作站一般用作工業用通訊及電力供應，並為可於惡劣環境下操作而設計，而其鍵盤、螢幕、顯示屏、能源及底板均全部嵌入於一個工作站内。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開始銷售工業用個人電腦工作站。

主要產品名稱：

- 液晶體顯示工作站
- CRT 顯示工作站



工業用平板個人電腦



工業用手提式軍事電腦

- 工業用平板個人電腦

工業用平板個人電腦一般用作電力供應及電訊。此種工業用平板個人電腦之液晶顯示屏產生之輻射量極低。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五月開始銷售工業用平板個人電腦。

主要產品名稱：

— 液晶顯示屏平板個人電腦

- 工業用手提式軍事電腦

工業用手提式軍事電腦一般用於軍事上，並為可抵受在極度惡劣環境下使用而設計。其小巧之內置系統但具備多種用途之餘，同時亦包含手提電腦之輕巧性及桌面電腦之廣泛功能。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開始銷售工業用手提式軍事電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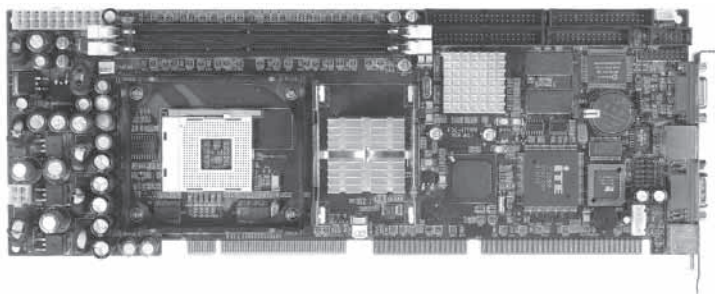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名稱：

— 手提式軍事電腦

EIP 板級產品

本公司製造之 EIP 板級產品主要包括工業用中央處理器卡、工業用被動式背板及工業用通訊匯流排卡。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 EIP 板級產品之銷售額分別佔本公司營業額約53%、58%及61%。

自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一九九八年六月及一九九九年四月分別開發第一代之工業用中央處理器卡、工業用被動式背板及工業用通訊匯流卡以來，本公司已推出多種適用於電訊、金融、發電及運輸等界別內不同用途之產品組合。本公司之工業用中央處理器卡、工業用被動式背板及工業用通訊匯流卡均配備不同之處理能力，並可與不同規格之晶片、介面、影象顯示能力、速度、記憶容量及質素結合，及為可支援不同系統而設計，務求可應付不同電腦應用之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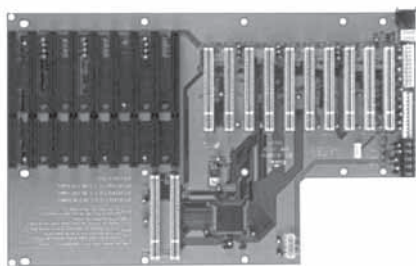
工業用中央處理器卡

• 工業用中央處理器卡

工業用中央處理卡備有不同設計，並可嵌入不同規格以支援各種不同系統；其亦可應用於運輸、電訊、發電、工商及金融等範疇。

主要產品名稱：

- 全身單底板電腦
- 半身單底板電腦
- 個人電腦／104 嵌入式電腦
- 3.5吋嵌入式電腦
- 5.25吋嵌入式底板
- POS 及 NET 嵌入式電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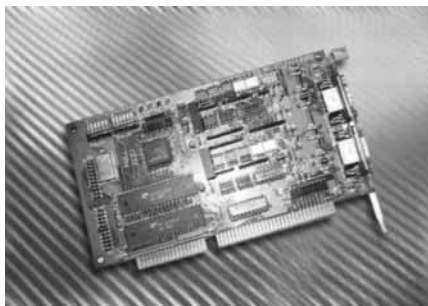
工業用被動式背板

• 工業用被動式背板

工業用被動式背板備有不同界面，以支援不同系統之功能，並為可應用於電訊、運輸、教育、商業及金融等範疇而設計。

主要產品名稱：

- 配備不同插頭之 PICMG 多種系統背板



工業用通訊匯流卡

- 工業用通訊匯流卡

工業用通訊匯通卡備有不同埠、傳送速度、界面、尺寸等方面之規格，以達到可用於金融、多媒體、電訊及工業等範疇。

主要產品名稱：

— 終端機底板

遠程資料模組

本公司製造之遠程資料模組主要包括遙距數據採集及控制模組。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遙距數據模組之銷售額分別約佔本公司同期營業額4%、2%及3%。



遙距數據採集及控制模組

- 遙距數據採集及控制模組

遙距數據採集及控制模組用於工業自動化方面。此種模組透過使用相關軟件來採集、分析、掃描及解讀數據，主要用於研究、教育、軍事及運輸各範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開始銷售遙距數據採集及控制模組。

主要產品名稱：

— 多功能數據採集卡

— ARK 控制模組

產品價格

本公司乃根據(i)原材料、生產及研究與開發之成本；(ii)市場對產品之反應；(iii)其競爭對手所訂之價格；(iv)在宣傳某一產品時所採取之特定定價策略；及(v)客戶所落銷售訂單之數額及性質等因素，來決定其產品之價格。

董事認為，本公司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價格範圍尚算穩定。董事亦相信，一般而言，本公司產品之價格與業內其他製造商所生產之相約產品之價格相比具有競爭力。於往績記錄期間，EIP 殼級產品及 EIP 板級產品之價格分別介乎每件約人民幣200元至人民幣22,000元不等及每件約人民幣200元至人民幣4,700元不等，而遙距數據模組之價格則介乎每台約人民幣500元至人民幣4,800元不等。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之客戶普遍所落訂單之數量一般介乎100台至1,000台不等。

生產設施

本公司之主要生產設施位於深圳經濟特區南山區，該區為中國政府重點發展之首個及最重要之經濟特區，為經濟改革總體藍圖之一部份。本公司根據兩項分別為期三年之租約分別租賃一座生產綜合大樓，總建築面積為9,900平方米。第一項租約為兩幢4層高之大廈，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日開始，並由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起續租3年。第二項租約則為一幢4層高之大廈，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開始，並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屆滿。本公司預期第二份租約在屆滿時可予續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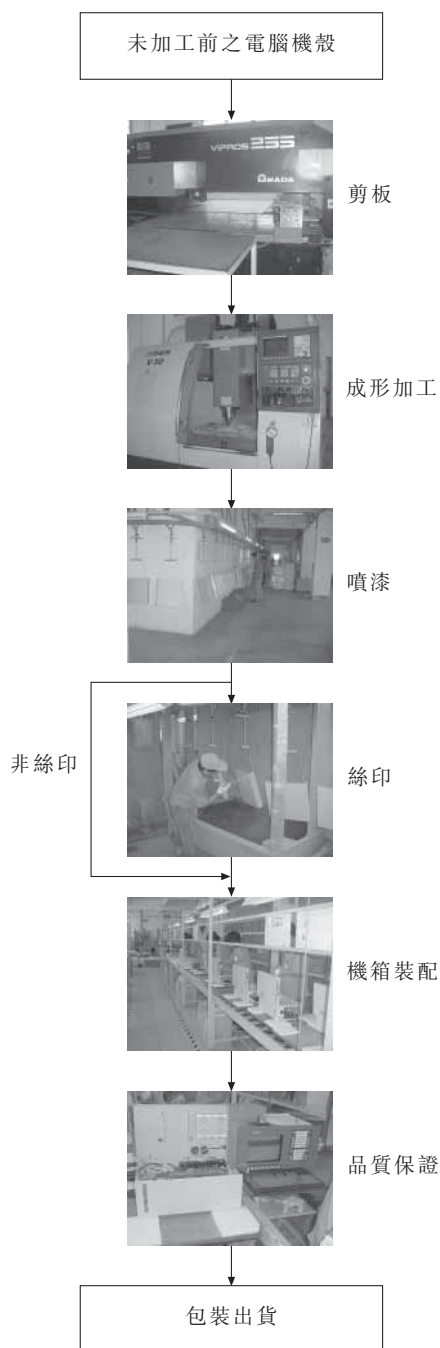
本公司之生產設施包括十條生產線，年產量達50,000件 EIP 殼級產品及90,000件 EIP 板級產品。就所生產之產品數目計，該等生產設施目前以約67%之使用率運作。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分別生產約34,470件及33,330件，以及出售約30,950件及33,870件 EIP 殼級產品。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分別生產約55,790件及66,580件，以及出售約50,810件及68,020件 EIP 板級產品。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共聘用約276名生產員工。

董事相信，本公司致力提高效率及改善產品質素，從其可觀之機器及設備投資可見。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動用合共約超過人民幣15,000,000元用作購置機器及設備。董事相信，本公司目前使用之主要機器或設備並無行將過時之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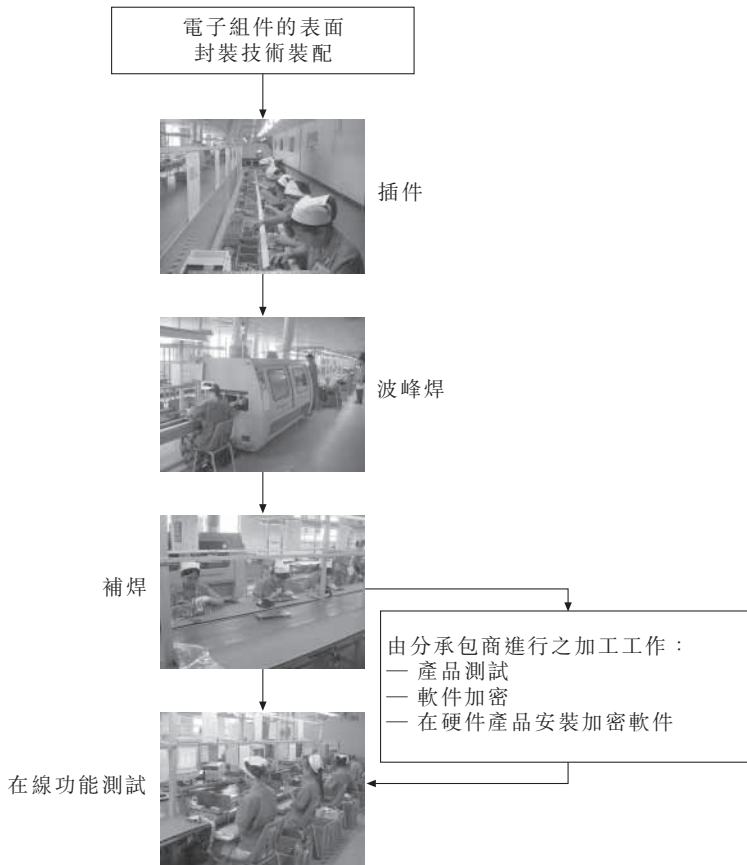
生產流程

EIP 殼級產品及 EIP 板級產品之生產周期分別需時一周至一個月及一個半月至三個月完成。生產部員工與研究與開發部員工緊密合作，以確保易於製造出質優而具成本效益之產品，並縮短新產品從接受訂單到付貨所需時間。下圖說明本公司產品之典型生產流程：

(1) EIP 殼級產品



(2) EIP 板級產品：



原材料及組件採購

本公司主要向中國、美國、日本、台灣及韓國採購原材料及組件，以從事生產。本公司生產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及組件包括集成電路、電子組件、連接組件及配件、金屬、鋁、鐵、銅線、電線、包裝材料、塑膠材料及油漆。

本公司現時與超過160家位於中國之原材料供應商及超過30家位於香港之原材料供應商有業務往來。以數目計，在上述中國供應商當中，約半數為貿易公司及代理，另約半數為製造商。大部份香港供應商乃美國、日本、台灣及韓國海外原料製造商之特許分銷商。本公司之政策為向多家供應商採購每種主要原材料，以避免過度依賴單一供應來源。本公司亦設有供應商評估體制，以評估準供應商在質素、準時付運、成本、給予之條款、物料規格、技術功能及潛在技術改良各方面之表現。本公司亦定期到訪其香港供應商及中國主要供應商，旨在維繫緊密之業務關係，並就所供應之原料定期對品質、成本及技術改良等問題進行交流。本公司並無與供應商簽訂任何長期供貨合約。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主要原材料之價格從未出現重大變動，而在本集團生產 EIP 產品所使用之原材料及組件之供應上亦並無遇到任何嚴重中斷。因此，董事相信，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經已建立良好業務關係。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首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本公司採購總額約47.5%、44.4%及44.4%。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最大一間供應商佔本公司採購總額約26.0%、15.7%及17.7%。就二零零二年十大供應商而言，六名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方與其開展業務關係之新供應商。概無董事、監事、彼等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於緊隨配售完成後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在往績記錄期間於本公司首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所有原材料及組件採購均以人民幣計價。本公司一般以支票支付採購貨款。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之採購分別約有48.5%、49.8%及49.3%以貨到付款的方式作出，其餘以賒賬方式作出，信用期一般為30日至90日不等。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應付貿易賬款之周轉期分別為83日、80日及76日。

存貨控制

董事相信，嚴格的存貨控制政策使本公司能迅速應付市場需求的突然轉變。本公司之貨倉位於本公司在中國深圳南山區之生產綜合大樓，總建築面積約為9,900平方米。本公司之原則為嚴格控制存貨水平。本公司之存貨控制人員負責定期檢查本公司之存貨記錄，確保存貨維持於合理水平，並在存貨低於該水平時通知採購部作出補充。同時，本公司共有由會計及財務部監督之26名員工，負責存貨控制及每月盤點，以保持妥善之存貨記錄及將因過時及滯銷而產生之存貨損失降至最低。

本公司通常按照每月採購預測採購原材料及組件。就包裝原材料和電子組件等常用原材料及組件而言，本公司採取之政策是將原材料及組件維持約人民幣8,000,000元之存貨水平。

董事相信，成功推行存貨管理政策將提高本公司營運資金之效率。根據現時存貨供應政策，本公司管理層不時對本公司持有之所有存貨之水平及情況進行詳盡檢查。自購買或生產日期後滿一年或以上之原料及製成品將被視為過時存貨，並須對其作出全面撥備。在盤點中發現已受損之原料及製成品將相應作出撇銷。只有在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存貨屬於過時之情況下方會作出特定撥備。董事認為，現時存貨政策可確保對過時及滯銷存貨在賬目中作出足夠之撥備。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就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的過時及滯銷存貨分別作出零、約人民幣1,931,000元及零撥備。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的平均存貨周轉期分別為153日、155日及186日。

品質控制

在品質控制過程中，本公司特別注重預防性措施，並在各關鍵生產階段實施品質控制程序，旨在儘早於生產流程中發現、分析並解決問題。本公司奉行之政策旨在確保交付予客戶之產品符合國家電工產品認證標準等適用的產品安全標準和規範。本公司的品質控制系統透過本公司設於中國深圳之生產基地所獲得之ISO 9001：2000認證已獲得正式認證，證明本公司的品質控制系統符合國際標準。

本公司一向十分著重品質，對採購、生產、檢驗、包裝及付運方面均透過推行嚴謹之品質控制措施。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共有73名僱員負責生產基地的品質控制和品質保證工作。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的銷貨退回分別約佔本公司營業總額的1.1%、0.7%及0.8%。

銷售及市場推廣

分銷網絡

本公司所有產品目前主要在中國予以銷售。本公司之客戶遍及中國不同地區，其中包括：華北、東北、華東、華南、西南及西北。下表載列本公司特許分銷代理商之數目、組成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之僱員人數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營業額之地區分析：

地區	省份／城市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		營業額分析					
		組成銷售		組成銷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特許	及市場	特許	及市場	止年度			止三個月		
		分銷代理商 之數目	推廣團隊 之僱員人數	分銷代理商 之數目	推廣團隊之 僱員人數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華北及東北	北京、黑龍江、吉林、 遼寧、內蒙、山東、 山西、河北及河南	26	68	22	68	33,816	26.9%	41,413	27.2%	8,671	26.0%
華東	上海、江蘇、浙江及安徽	17	59	16	70	23,300	18.6%	15,904	10.4%	5,431	16.3%
華南	廣東、廣西、武漢、深圳 湖南、江西、福建、 湖北及海南	10	115	9	112	43,815	34.9%	72,218	47.4%	15,550	46.5%
西南	四川、雲南、成都、 重慶、貴州及西藏	1	36	1	38	17,124	13.6%	12,359	8.1%	1,889	5.6%
西北	陝西、甘肅、寧夏、 新疆、西安及青海	2	24	2	27	7,477	6.0%	10,568	6.9%	1,873	5.6%
		56	302	50	315	125,532	100.0%	152,462	100.0%	33,414	100.0%

本公司已在中國主要城市建立有效之分銷網絡，使本公司產品可迅速有效地予以推廣。本公司之分公司及代表辦事處亦促成本公司接觸客戶，包括特許分銷代理商。目前，本公司擁有五間分公司及三間代表辦事處，策略性分佈於中國各主要城市，包括上海、北京、成都、廣州、西安、南京、重慶及武漢。下圖顯示本公司分銷網絡之分佈地點。

本公司於中國之銷售網絡



銷售渠道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亦在中國超過20個省市擁有約50名獨立特許分銷代理商，負責招攬新業務、推廣新產品、收集市場情報，及與最終用戶維持業務聯繫。此等特許分銷代理商售賣多種資訊科技產品，並向本公司或其分公司或代表辦事處購買產品，繼而出售予中國最終用戶。目前，本公司與該等特許分銷代理商並無作出寄賣銷售安排。本公司除了限制特許分銷代理商在中國特定區域分銷本公司產品外，並無限制彼等在中國境內分銷或銷售本公司產品之方法。

本公司視乎各特許分銷代理商每年所落訂單之數額來給予不同程度之定價折扣以及市場推廣及技術支援。各特許分銷代理商均有權以較本公司其他客戶優惠之條款進貨，並其信用

期限最長可達120日。本公司與特許分銷代理商個別訂立為期一年之分銷協議，並於每年分銷協議屆滿前檢討其表現。董事相信，本公司與其大部份特許分銷代理商建立了良好業務關係，大多數特許分銷代理商銷售本公司產品已達兩年以上。

除透過特許分銷代理商銷售產品外，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亦擁有一支約302名僱員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透過在中國之分公司及代表辦事處直接替本公司之客戶落單。於最後可行日期，組成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之僱員人數已增加至315人。本公司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透過定期到訪特許分銷代理商以及其他現有及準客戶來進行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之營業額中分別約有15%、13%及7%來自特許分銷代理商。

客戶資料

本公司目前擁有超過2,900名活躍中國客戶之客戶基礎。本公司之客戶主要包括位於中國之特許分銷代理商、系統綜合商、建築及樓宇監控商、軟件開發商、資訊科技產品製造商等。本公司僅為方便參考起見而按客戶之性質及類別將客戶分為上述類別。本公司目前並無按各客戶類別之營業額百分比而保存任何即時可用之分析。本公司亦為超過70名原設備製造客戶生產 EIP 產品。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原設備製造產品之產品銷售分別約佔本公司營業額之1.4%、6.7%及1.8%。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首五大客戶佔本公司營業總額分別約19.6%、31.4%及27.5%。於上述期間，本公司最大客戶深圳美商迅（即如下文所述本公司其中一名分承包商）佔本公司營業總額分別約9.7%、23.4%及17.2%。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與兩名位於深圳經濟特區之分承包商（即深圳美商迅及深圳海中福，彼等均為獨立第三者）訂立分銷協議。由於彼等擁有所需之機器、人手及技術，以具競爭性之分承包費用來提升本公司產品，從事將本公司產品加工之業務。董事相信，本公司透過將其部份生產工作分包可將其生產設施及人力更有效及快捷地發揮。該兩名分包商進行之加工工序為（其中包括）產品測試、軟件加密及於本公司提供之硬件產品中安裝加密軟件。公司出售予分承包商之部份產品在加工後回售予本公司之分公司，以轉售予本公司之客戶；而餘下部份產品乃由分承包商保留以轉售予其客戶。

在貨品從本公司總部運出時，本公司向分承包商發出銷售發票並於其總部之會計記錄上作出銷售記錄。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總部所記錄本公司售予分承包商之總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85,900,000元、人民幣

79,700,000元及人民幣21,900,000元。當分承包商將貨品售回至本公司分公司時，本公司分公司會對該等採購作出會計記錄。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承包商向本公司分公司回售之該部份產品分別約為人民幣75,800,000元、人民幣44,100,000元及人民幣16,400,000元，此等數額分別佔本公司向分承包商出售之產品總額約88.2%、55.2%及74.7%。其後，當本公司分公司將產品轉售至其客戶時，便會在本公司分公司之會計記錄作出銷售記錄。最後，由於實質上，與分銷安排有關之銷售額及銷售成本並不代表向本公司最終客戶作出之銷售，亦不代表本公司的外界供應商作出之採購，故所述本公司總部所記錄向分承包商作出之銷售及本公司分公司所記錄由分承包商作出之採購會於本公司之合併財政報表中對銷。有關未售出存貨之銷售之未變現收益已予對銷。

根據由國家稅務局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發出之《關於經濟特區免徵流轉稅問題通知》，本公司根據該分銷安排售予分承包商之產品銷售額可享有增值稅優惠待遇，該通知列明位於深圳經濟特區之製造企業有權在該區內享有若干向客戶作出在區內製造產品之銷售之增值稅優惠待遇。特別是，按深圳市地方稅務局批准之當地銷售比率計算之當地銷售免徵銷售增值稅。本公司可享有該增值稅優惠待遇之銷售額乃按年由深圳稅務局檢討及釐定。

就此而言，中國法律顧問經徵詢有關稅務局後，後者表示已獲本公司知會上述分銷安排，並已根據該項分銷安排釐定有關本地銷售比例。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為，由於本公司產品之額外加工工作乃由分承包商進行，故該項分銷安排符合有關中國法例及法規列明之規定，故本公司享有之增值稅優惠待遇將不受該等分銷安排影響。然而，該項增值稅優惠待遇已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廢除。

與其中一名分承包商深圳美商訊作出之分承包安排於該項增值稅優惠待遇遭廢除後繼續存在。與另一名分承包商深圳海中福作出之分承包安排隨著該分銷安排協議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終止，而原本由深圳海中福進行之有關加工工作已由深圳美商訊接管。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公司因與該上述兩名分包商訂立之分銷安排而可享有之增值稅優惠待遇從而所獲得之增值稅優惠分別為人民幣4,751,000元及人民幣3,952,000元，分別佔本公司之總營業額約3.8%及2.6%。

初期管理層股東亦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簽署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初期管理層股東已向本公司承諾及作出契諾，就該兩名分承包商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

個年度內所訂立之分銷安排而令本公司獲授或獲得之任何增值稅優惠遭撤回及／或與之有關而可能引起之任何稅項申索，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有關彌償保證契據之條款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監事、彼等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於緊隨配售完成後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擁有本公司五大客戶之任何權益。

付款條件

本集團一般於交付 EIP 系統時向客戶開出發票。本公司之銷售額均以人民幣列值，並以支票、電滙、應收票據及現金結算。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超過85%之營業額以支票付款結算。

信貸控制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採取嚴格的信用控制政策。本公司管理層根據多項基準對各名客戶評估信貸風險及釐定信貸額、信貸期及付款方式，該等基準包括業務關係之歷史、在市場之信譽、財政實力及還款記錄。本公司一般需要客戶預先落訂合約金額約30%，而彼等一般獲給予30天至120天不等之信貸期清付餘額。本公司貿易應收賬款之清付每月由會計及財務部轄下之信貸控制小組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及銷售經理亦會監察客戶之信貸情況並控制給予客戶之信貸額。有關人員在得到董事批准後將跟進客戶之付款情況，以加快收回債務之速度。視乎個別情況而定，本公司管理層將決定是否對尚未清付之結餘採取進一步行動，包括對有關客戶展開法律行動，及指示會計及財務部對長期拖欠結餘作出適當之呆賬撥備。

除了推行上述信貸政策外，本公司亦推行措施以監察特許分銷代理商之信貸及財政情況。本公司之特許分銷代理商一般需要在落單時作出約30%之按金，並於有關信貸期內清付餘額。此外，倘特許分銷代理商在本公司之賬目中出現任何大額欠款，則一般不會向其銷售新貨品。

本公司會就逾期超過兩年之貿易應收賬款未清付金額全數作出全數撥備。董事亦會按個別賬款之可收回程度之情況而釐定特定撥備。董事認為，現時撥備政策可確保在賬目中對呆賬作出足夠之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未錄得任何重大呆賬，惟就審慎起見，已就呆賬作出一般撥備。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呆賬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210,000元、人民幣610,000元及人民幣750,000元，分別佔本公司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2.0%、5.0%及5.0%（如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3節附註(c)所述）。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貿易應收賬款周轉期分別約為53日、26日及35日。貿易應收賬款周轉期縮短，主要因為本公司執行嚴格之信用控制措施，加速客戶付款所致。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於結算日後償還之貿易應收賬款約達人民幣10,700,000元，相當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應收賬款結餘約76%。

市場推廣

本公司之市場推廣策略側重於電腦展覽會、宣傳活動、印刷材料及互聯網廣告宣傳。本公司已參加一系列定期於北京及深圳等中國不同省市舉行的電腦展覽會，並定期在電腦雜誌及與電腦相關之入門網站上刊登廣告。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之廣告及市場推廣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2,500,000元、人民幣5,100,000元及人民幣1,600,000元，佔本公司營業總額分別約1.8%、3.3%及5.0%。

除成功的市場推廣策略外，董事認為，售後服務亦是樹立公司品牌形象及推廣公司產品之必要環節。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之退貨比例佔本公司營業總額平均不足0.9%。

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援

在競爭劇烈之資訊科技市場，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援逐漸成為加強競爭力之關鍵所在。本公司已在確保服務質素方面作出不少努力。

本公司透過其分公司、代表辦事處、特許分銷代理商及本公司網站向客戶提供多種售後服務，包括產品安裝、技術支援、科技培訓及產品升級。本公司亦為其所有產品提供有效期為一年之品質保證，可於有效期內更換零件。本公司在保養期內會盡量為最終用戶更換損壞之組件，確保系統暢順運作。

此外，為維持於中國之廣泛技術支援網絡，本公司於其總辦事處及中國各間分公司及代表辦事處僱用技術員。本公司提供之技術支援服務(其中包括)如下：

- 本公司在客戶之要求下可安排技術人員根據本公司對不同產品之售後服務政策，提供實地保養服務，包括測試、調較、恢復運作及更新技術。
- 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從而可透過互聯網向客戶提供快捷獲得產品資料、業內及公司消息、技術支援及產品升級之途徑。本公司之網站亦讓本公司可迅速地回應客戶。

- 本公司已設立24小時熱線，提供電話支援及產品保養服務，並協助解決所出現之任何技術問題。
- 本公司經常因應特定行業用戶之需要舉辦研討會及培訓課程，以確保最終用戶可穩定而具效率地使用本公司之產品。

提供維修服務及更換零件之成本將於本公司產品之保證期內由本公司承擔。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提供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援所產生之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300,000元、人民幣7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元。

研究及開發

董事認為，透過研究及開發實現產品創新是在 EIP 行業立足進而取得成功的關鍵所在。本公司一直在加大研究與開發的工作量，在不斷推出新產品的同時提高現有產品之性能。研究與開發活動方向乃按不同行業之客戶需求開發新產品。

董事認為，於 EIP 行業中所獲得之市場需求資訊之時間性及質素最為重要。新產品通常會因應市場需要及在新技術準備就緒時推出。董事相信，本公司在中國之分公司及代表辦事處提供了與不斷變化之市場需求相關之重要資訊來源，為本公司研究與開發部用以開發新產品或改良現有產品以迎合市場趨勢之基礎。

本公司之研究、開發及工程職能由研究與開發部進行。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中國之研究與開發部有59名員工。本公司研究與開發部所進行之主要職能包括：

- 研究與開發新型 EIP 產品；
- 研究改善現有產品之質素；及
- 研究改善現有生產技術及營運效率。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產品之研究與開發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4,300,000元、人民幣5,3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元，佔本公司營業額分別約3.4%、3.5%及7.5%。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正在研究與開發以下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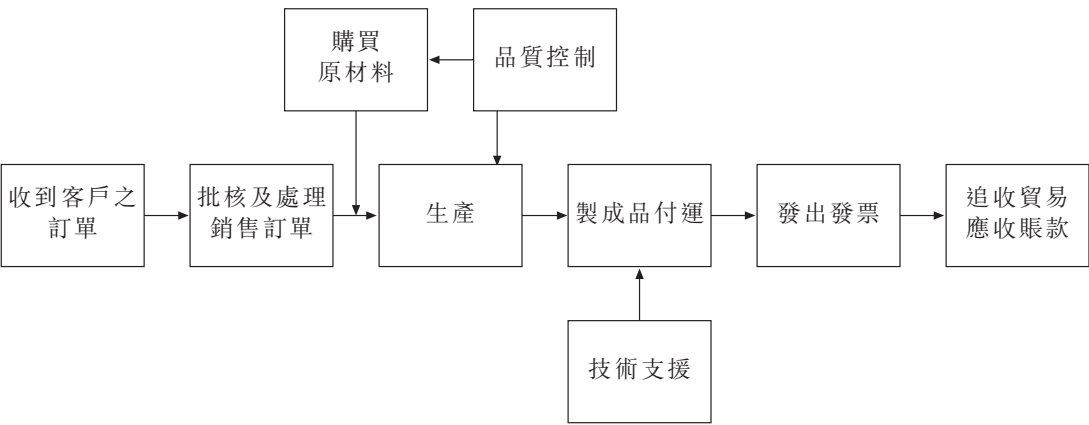
產品級別	應用範圍	開始研究與開發日期	預期完成研究與開發日期	開發階段
1. 板級	博彩及數據處理 (附註)	二零零二年一月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設計產品中
2. 板級	網絡電腦	二零零二年八月	二零零三年十月	初期產品測試中
3. 板級	先進技術產品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	二零零三年十月	初期產品測試中
4. 板級	數碼視象錄影	二零零三年二月	二零零三年十月	初期產品測試中
5. 板級	博彩及數據處理 (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設計產品中

附註：第1項及第5項之產品全部均為應用於博彩及數據處理而設計，但具備不同之特點及規格。

本公司將視乎日後市場推廣策略及業務計劃而推出上述產品。

業務運作周期

下圖指出本公司業務運作周期之主要階段：



1. 發出及批核銷售訂單

銷售訂單一般由中國客戶發出訂單。本公司透過其銷售團隊及特許分銷代理商出售其產品。客戶亦可透過互聯網發出銷售訂單。視乎銷售訂單之數額及與客戶之業務關係而定，銷售訂單均須經本公司之會計及財務部作出信貸批核。本公司只會處理已由會計及財務部批核之銷售訂單，而批核通常需時不足兩日。

2. 處理銷售訂單

在會計及財務部批核由客戶發出之銷售訂單後，本公司銷售及市場推廣部轄下之銷售訂單處理小組將查核現有存貨量以決定是否有貨品可作即時付運。倘貨品不能即時付運，本公司之生產部通常會於2至4日內安排生產計劃，並估計生產所需之原材料份量。倘原材料存貨出現短缺，本公司通常會於1至3日內向供應商發出原料之訂單。

3. 生產及發出發票

在收到所需之原材料後，生產部將查核原材料之品質並推行生產計劃。在生產過程中品質控制將得到嚴格監察，以確保產品將達到適用之標準。生產 EIP 板級產品通常需時個半月至三個月，而 EIP 殼級產品則通常需時一周至一個月。在生產完成後，製成品將連同銷售發票一併付運予客戶。技術支援小組將提供產品安裝或任何其他必須之技術支援或售後服務。會計及財務部將監察信貸控制及跟進追收到期之貿易應收賬款。

獎項及證書

多年來，本公司的產品及管理層屢獲不同政府機關頒發獎項及證書，以表揚其品質及優越技術。這些獎項及證書包括：

獎項／證書	類別	頒發年份	頒發獎項／ 授出組織	頒發基準
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證書	技術	自二零零零年 四月起*	深圳市科學技術局	— 本公司從事研究與開發及生產高新技術產品達到所須標準之整體能力
深圳市科學技術進步獎 一等獎證書	產品及技術	二零零零年九月	深圳市人民政府	— 由為評估科學及技術成就而成立之委員會所評核
深圳市2001年工業 重點建設項目	工業發展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	深圳市經濟發展局	— 本公司之整體項目性質及投資符合深圳市所訂之標準及發展策略

* 本公司仍以研祥實業之名義經營時，於二零零零年四月首次獲頒發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證書，亦已獲批准每年為證書續期。

業 務

獎項／證書	類別	頒發年份	頒發獎項／ 授出組織	頒發基準
2000年度廣東省科學技術三等獎	產品及技術	二零零一年四月	廣東省人民政府	— 由頒發獎項機構獨立評核
民營科技創新先進單位及民營科技企業創新獎	技術	二零零一年九月	中國民營科技促進會	— 由頒發獎項機構獨立評核
ISO 9001: 2000 證書	品質控制	二零零一年十月	中國進出口 質量認證中心	— 本公司達到所需之品質 管理系統標準之整體能力
國家重點新產品證書 — 連接個人電腦之 工業電腦及工業 自動化產品	產品及技術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	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 技術部	— 本公司之整體標準及 產品性質符合國家挑選為 將予開發之重要新產品之 條件
			國家稅務總局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 貿易經濟合作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家質量監督 檢驗檢疫總局	
中國質量服務信譽 AAA級企業	優質服務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	中國市場研究中心	— 由頒發獎項機構對 本公司之產品品質、 服務品質及聲譽獨立評核
軟件企業認定證書	技術	二零零二年六月	深圳市信息化辦公室	— 本公司從事研究與開發及 生產軟件達到所須標準之 整體能力

獎項／證書	類別	頒發年份	頒發獎項／ 授出組織	頒發基準
國家級火炬計劃證書 連接個人電腦之 工業電腦及 工業自動化產品	產品及技術	二零零二年七月	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 技術部	— 本公司開發產品之整體 能力及技術標準符合 國家之開發策略
工業計算機 最佳用戶服務獎	優質服務	二零零二年七月	中國信息產業發展中心	— 由頒發獎項機構獨立評核
深圳市重點軟件企業	技術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深圳市信息化辦公室	— 本公司從事研究與開發及 生產軟件達到所須 標準之整體能力
深圳優秀軟件產品 — ERCOS 產品	產品及技術	二零零三年一月	深圳信息軟件協會	— 由頒發獎項機構獨立評核
中國信譽保證企業	企業信譽	二零零三年一月	中國社會經濟 決策諮詢中心	— 由頒發獎項機構獨立評核
深圳市2003年 工商業重點建設項目	工業發展	二零零三年三月	深圳市經濟貿易局	— 本公司之整體項目性質及 投資符合深圳市所訂之 標準及發展策略

策略聯盟

本公司與一間國際主要資訊科技公司北京中科紅旗軟件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簽訂合作協議（「紅旗協議」），共同推廣雙方之品牌、解決方案、技術及產品，為期兩年。北京中科紅旗軟件技術有限公司專門提供 Linux 產品及應用軟件（包括伺服器產品及桌上產品）予美國、香港、南韓、越南、中國及澳門之客戶，Linux 產品及應用軟件易於使用，受到市場廣泛歡迎。根據紅旗協議，雙方將進行互相宣傳活動及技術交流活動，以及共享有關商業資訊及技術支援。雙方亦將透過展覽、研究會議及研討會進行市場推廣活動，藉以推介雙方之產品、品牌及商標。於二零零三年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本公司已就中國 EIP 技術之應用參與及與紅旗軟件技術有限公司及其他公司於中國多個城市合作組織八次會議。紅旗協議並無涉及任何代價或資金。

本公司相信，日後透過結合北京中科紅旗軟件技術有限公司的國際品牌形象及彼等的領先資訊科技技術，加上本公司在中國市場的優勢，包括早已建立的分銷渠道及市場上的專業

知識，此項合作將對本公司日後之發展扮演著重要角色。藉善用雙方之長處，合作將有助本公司參與更多市場推廣活動，取得更多市場份額。於最後可行日期，雙方已就技術開發進行磋商。

知識產權

本公司透過將若干品牌、商標、標籤、產品、軟件及技術註冊以保障其知識產權。本公司採取合約、商標及專利法可提供之多種保障措施以及其他措施 (包括本公司與陳先生訂立之保密協議) 來保障其知識產權。

專利註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於中國就下列產品之設計專利辦理註冊手續：

產品	型號
液晶顯示電腦機箱	AWS-846P
電腦機箱	IPC-810
平板顯示器	PDS-121
電腦機箱	IPC-2805
便攜式電腦	EPC-2004
帶滑鼠的鍵盤	RMK-200
分佈式電腦	ADAN-5510

商標及產品註冊

本公司在中國註冊之商標包括「」、「研祥」、「ADAN」、「亞當」及「」。本公司亦已為  及  兩個商標在香港申請註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於中國為軟件產品「DLL & Application V1.0」、「PCI DAS DRIVER&DEMO V1.0」、「EVOC Active DAS V1.0」、「NET-4COM V1.0」及「e-CON V1.0」註冊。

本公司之專利、商標註冊及其他知識產權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知識產權」一段。

競爭

中國 EIP 行業高度集中，特點為少數國內及國際主要 EIP 產品製造商激烈競爭。該等製造商中大部份現正將其目標定為取得主要增長界別之領導地位。主要 EIP 產品外國品牌製造商包括英特爾、摩托羅拉及研華。據賽迪資訊的統計數據，就二零零二年 EIP 產品的銷售總額而言，本公司品牌「EVOC」於所有國內產品中排名第一，及於中國國內及外國品牌中排名第四。於二零零二年，中國五大 EIP 產品品牌 (外國及國內) 佔市場佔有率約61.5%，而最大者則佔市場佔有率24.6%。

中國 EIP 行業之競爭主要集中在價格、分銷網絡、品牌知名度、產品表現及質素，以及售後服務支援等方面。董事相信，本公司產品具有條件與其產品競爭對手競爭，尤以價格、對本地市場及分銷網絡之了解方面為甚。本公司已制訂著重加強其市場推廣活動，維持具成本效益的架構，以使其產品以可接受之邊際盈利之價格有效地競爭，及不斷提供高質素及帶領市場之技術產品之有關策略。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主要競爭對手是美國及台灣之 EIP 產品製造商。為進一步體現本公司與其他製造商相比之特點，並保持公司之發展潛力，本公司已致力維持一個有效之成本架構，及開發迎合不同行業客戶需要之產品及其他技術先進產品（例如 ERCOS 產品）。

與美國等已發展國家相比，中國之 EIP 產品滲透率相對較低。董事認為，中國之 EIP 產品市場尚處於起步階段。董事相信本公司於開拓中國之 EIP 產品市場享有優勢。

競爭優勢

本公司在一高度競爭的市場中經營，預期未來競爭的情況將持續及漸趨激烈。雖然業內之競爭將愈趨激烈，董事相信本公司有以下的競爭力：

1. 中國EIP 行業中具知名度之「EVOC」及「ADAN(亞當)」品牌

本公司之「EVOC」及「ADAN」品牌深受中國客戶歡迎。「EVOC」產品屢獲殊榮，贏取了不少獎項。董事相信本公司使用該等商標之權利，大大有助本公司提高本公司 EIP 產品之知名度及客戶對該等產品之認識。

2. 在高增長之中國 EIP 行業已建立地位，擁有鞏固之客戶基礎，並佔有可觀之市場份額

因應全球之發展，本公司相信全球 EIP 行業將繼續錄得顯著增長。而作為一高質素及具成本競爭力之 EIP 產品製造商，本公司已於中國之 EIP 行業內建立地位，使其 EIP 產品可受惠於該等增長之機會。近年，本公司已透過其完善之銷售渠道及分銷網絡，成功將其於中國 EIP 行業之活躍客戶基礎擴大至超過2,900名客戶。誠如賽迪資訊之統計所指出，雖然於二零零二年中國存在最少三家海外製造商，而彼等合共佔 EIP 產品總銷售額中逾一半市場佔有率，本公司已成為中國最大 EIP 產品製造商，市場佔有率相等於中國 EIP 產品總銷量之5.8%。

3. 在中國擁有廣泛之分銷網絡

本公司製造之 EIP 產品銷售網絡廣泛，於最後可行日期透過五家分公司、三個代表辦事處和遍佈中國超逾20個省市之約50家特許分銷代理商分銷。董事相信，本公司之

廣泛銷售網絡為本公司拓展中國市場份額之鞏固基礎，而其於建立及維持分銷網絡之經驗亦有助進軍國際 EIP 市場。

4. 具效率之售後服務和技術支援

本公司為所有產品向客戶提供品質保證和上門保養服務，自產品出售日起計為期一年。本公司也透過其分公司、代表辦事處和遍及中國超逾20個省市之特許分銷代理商，建立廣泛之售後服務和技術支援網絡。董事相信，本公司提供良好之售後服務和技術支援，在確保客戶滿意和建立客戶對本公司產品之信心方面擔當重要之角色。

5. 嚴格控制質素，且產品質素卓越

本公司十分著重產品之品質。本公司已建立一套標準測試及品質控制程序，以確保製成品之質素。於二零零一年十月，本公司獲中國進出口質量認證中心頒授 ISO 9001：2000 證書，以證明本公司之品質控制系統符合國際要求。本公司之客戶亦對產品之優良品質表示認可。

6. 具競爭力之成本架構

EIP 行業成本競爭激烈，要取得長線成功，製造商能維持一具成本效益的架構為一個不可或缺之要素，這能使其產品保持具競爭力的價格及可接受的邊際溢利。與外國製造商比較，由於本公司之生產設備位於深圳經濟特區，因而可受惠於當地成本較低之技術勞工及技術團隊，以及發展較成熟之基建設施。此因素使本公司可以進取之價格策略進行競爭。

7. 與領先的資訊科技公司建立策略性合作關係

急速之科技發展、產品設計創新以及不斷改良的加工技術，持續推動表現標準之提高，乃全球資訊科技行業的特色。在此過程中，國際間佔主導地位的資訊科技公司在發展全球資訊科技業扮演重要的角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本公司與北京中科紅旗軟件技術有限公司訂立合作協議，共同宣傳雙方之品牌、解決方案、技術及產品。藉結合本公司在中國市場之優勢(包括促成分銷渠道及市場專業知識)以及北京中科紅旗軟件技術有限公司之國際品牌形象和領先之資訊科技技術，此項策略性合作關係將在本公司之發展過程中繼續扮演重要的角色。

8. 有效回應技術轉變

EIP 行業之技術轉變迅速。董事相信，本公司得以成功之部份原因在於能夠以及時及有效之方式回應新興科技之預期需求及改良產品以符合需求，同時亦成功管理現有

產品之生產。例如，本公司之策略乃為 EIP 及 ERCOS 技術之研究及開發投入龐大資源，並善用其研究及開發能力，開發高增值之新 EIP 及 ERCOS 產品。

9. 經驗豐富之管理團隊，並與客戶、供應商及特許分銷代理商建立之關係

本公司擁有一支經驗豐富之管理團隊，主要成員於中國之 EIP 行業均有豐富經驗及專業技術知識，並與本公司主要客戶、供應商及特許分銷代理商建立關係。基於業者集中，該等關係對於本公司之業務尤為重要。管理團隊之主要成員自本公司成立開始已參與本公司之營運，因此熟悉中國 EIP 行業之發展及其技術趨勢。

保險

本公司之投保範圍包括公司之生產設施、產品責任、存貨及僱員。該等保單每年續保一次。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未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

關連人士交易

誠如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2節附註(h)所載，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進行過不同關連人士交易。董事確認，除下文披露者外，該等關連交易將於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後終止。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陳先生向本公司作出書面確認，本公司已獲獨家許可無償佔用一個位於深圳並由其擁有之辦公室物業（其總建築面積約為575.3平方米），由一九九七年七月八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陳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有關該項物業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內「物業權益」一段內「中國」分段。

由於在有關期間，使用該等辦公室物業之租金每年少於1,000,000港元，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該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5(3)條，獲豁免遵守作出申報、刊發公佈及經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在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且按對本公司及整體股東有利之條款進行。

不與本公司競爭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深圳研祥旺客及北京和記星各自從事銷售電腦硬件，故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競爭。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以來，該兩家公司已分別停止進行其資訊科技相關業務。目前，北京和記星只從事銷售商業產品之業務，而深圳研祥旺客則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已。

此外，深圳研祥旺客與本公司已訂立不競爭協議。陳先生亦已另行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之不競爭書面承諾。深圳研祥旺客及陳先生各自已分別向本公司承諾，按照該等承諾之條款，只要彼等仍然為本公司之控權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彼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不會參與或投資於任何與本公司展開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經考慮到北京和記星於配售後將持有本公司約0.38%股權，而彼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起已終止進行其資訊科技相關業務，故北京和記星毋須作出不競爭承諾。

除本售股章程披露者外，董事、監事、發起人、初期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目前概無參與或與本公司業務競爭或可能與本公司業務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整體業務目標

本公司之整體業務目標為，透過開發及製造技術先進之 EIP 產品以滿足對此類產品不斷變更之需求，從而鞏固本公司之市場地位及提升其作為中國經肯定之 EIP 產品製造商之競爭優勢。本公司計劃透過進一步對 EIP 技術進行研究及開發 ERCOS 技術，以繼續加強其在技術方面之實力。本公司目標為建立本身之品牌，並建立優質 EIP 產品製造商之形象。本公司亦將透過擴大在中國之分銷網絡，繼續開拓新市場拓展客戶基礎。

基準及假設

董事根據其經驗及知識，考慮到過往行業走勢、預期市場需求以及本公司產品在未來之發展，已對市場潛力作出評估，並且制定策略以助本公司達成業務目標。在進行評估和制定策略時，董事作出如下主要假設：

一般假設

1. 中國、香港及本公司開展業務或可能將業務擴展至該地的其他國家和地區的現有政府政策、或政治、經濟、金融或法律環境的任何變動(包括法例或法規或規例之變動)將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 適用於本公司的中國稅務政策或稅率之任何變動將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現行利率、外匯匯率、關稅及稅項之任何變動將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特定假設

1. 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任何風險因素將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 所闡述的任何特定時期的業務目標之基礎，乃本公司可依據市況及市場對個別產品之反應，以及本公司是否在特定時期成功達成所闡明之業務目標等因素，不時對上述業務目標作以修改或調整。本公司亦假設於任何特定時期達成所闡明之業務目標時，將不會遇上任何重大阻延。
3. 本公司在研究與開發任何新產品時，將不會遭遇任何重大困難。

業務目標陳述

4. 本公司在任何方面將不會遭遇能對其運營或業務目標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問題或中斷，包括但不限於：
 - 任何原因導致本公司產品開發失敗；及
 - 本公司於未來被涉及有關知識產權及權利權之訴訟而令本公司業務運作中斷。
5. EIP 行業將如預期繼續發展及增長且相關技術不會過時。

業務策略

董事已制定並擬實行下列業務策略，以達成其整體業務目標：

— 開發先進的產品和技術

本公司將針對中國市場繼續致力於 EIP 技術的研究及開發，及開發適用於不同行業之 EIP 產品，如收費系統控制專用 EIP、網絡安全專用 EIP、視頻控制專用 EIP、軍事通訊專用 EIP、博彩專用 EIP 及發電專用 EIP，並推出新型嵌入式電腦、嵌入式單板電腦等迎合中國終端用戶對 EIP 產品之需求的新產品。本公司亦將繼續開發電訊、銀行金融等其他領域的專用 EIP 產品。透過豐富本身對 EIP 技術的瞭解和經驗，本公司計劃擴展對 ERCOS 技術的研究及開拓於中國發展 ERCOS 方案之機會。EIP 技術集中設立嵌入式硬件平台以接駁硬件產品，而 ERCOS 技術(即嵌入式實時控制作業系統之技術)則為一種集中設立嵌入式軟件平台之技術，用於嵌入式電腦系統以作出硬件及系統控制及資訊管理。預期成功開發 ERCOS 技術將可進一步加快本公司 EIP 產品之開發工作。董事相信，隨著擴充研究與開發部門、與主要資訊科技公司組成策略聯盟，以及 EIP 及／或 ERCOS 技術最新成果的商品化，上述目標可望實現。

— 致力於品牌塑造和市場推廣

本公司產品品質上乘、競爭力強，而且 EIP 產品市場潛力巨大，故本公司將繼續透過有效的宣傳途徑，包括組建策略聯盟、參加推廣活動、開展廣告活動，建立本身之「EVOC」品牌。未來本公司核心的營銷策略是宣傳標明「EVOC」品牌或「」商標之產品，並推廣本公司作為「EIP 方案專業公司」的企業形象。本公司將繼續參加在中國舉辦的重要博覽會、貿易展、組織 EIP 產品研討會及論壇以及出席記者招待會，並向有助提升產品形象及銷售的重要活動提供贊助。本公司將選擇性地透過中國的國家及地方

大眾媒體開展廣告活動，集中於宣傳「EVOC」品牌及「」商標及其企業形象。此類廣告將以中國普羅大眾為目標，主要在專業刊物和精選廣告頻道發佈。

— 擴大產品分銷網絡

本公司已於中國各主要城市(包括北京、上海、廣州、成都、西安、武漢、重慶及南京等)策略性建立分公司及代表辦事處，在短期未來，本公司將側重於向省市政府部門、大型企業及國有企業開展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目標是實現全球化擴張。本公司擬透過聘用遍佈中國的額外資訊科技批發商、資訊科技顧問及資訊科技零售商出任特許分銷代理商，以拓展產品銷售網絡。本公司著重與特許分銷代理商發展長期關係及向其提供盈利獎勵、售後支援及培訓。本公司計劃進一步拓展位於中國的全國分支機構網絡，以實現銷售和市場推廣計劃的本地化，並向客戶提供全面的升級、保養及售後服務。公司將鞏固其與中國主要的策略分銷夥伴之間的合作與聯繫，這將為擴大產品銷售範圍帶來協同效益。此外，本公司還將透過與全球之主要電子商務公司以合夥形式開展合作，進一步發掘網上產品銷售的商機。

執行情況

董事預計，由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執行業務計劃時會出現以下重要事項。然而，EIP 行業日新月異，其趨勢往往難以預測。投資者應注意，以下重要事項及各自之預計出現時間乃根據本節「基準及假設」一段所述基準及假設而訂定。此等基準及假設會受眾多不明朗及不可預計之因素影響，尤其為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之風險因素。本公司之實際業務情況或會與本售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目標有異，本公司不能保證其計劃會按本公司之目標預計時間實現，或會否達成。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另行刊登公佈。

業務目標陳述

研究及開發

	由最後可行日期 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新技術	— 繼續研究及發展 RISC 平台 — 繼續研究及發展適用於 EIP 裝置之單母板網絡儲存產品 — 繼續強化現有適用於特定工業之 EIP 產品 — 物色及評估與領先之資訊科技公司合組策略性聯盟以發展新的 EIP 技術及產品之潛在商機 (附註) — 繼續開發 ERCOS 產品	— 繼續研究及發展 RISC 平台 — 繼續研究及發展適用於工業用主板服務器 — 開發第二代 EIP 產品 — 繼續強化現有適用於特定工業之 EIP 產品 — 物色及評估與領先之資訊科技公司合組策略性聯盟以發展新的 EIP 技術及產品之潛在商機 (附註) — 研究精密之 PCI 技術 — 繼續開發 ERCOS 產品	— 繼續開發第二代 EIP 產品 — 繼續強化現有適用於特定工業之 EIP 產品 — 物色及評估與領先之資訊科技公司合組策略性聯盟以發展新的 EIP 技術及產品之潛在商機 (附註) — 繼續開發 ERCOS 產品	— 繼續開發第二代 EIP 產品 — 繼續強化現有適用於特定工業之 EIP 產品 — 成立中央研究及發展中心 — 開始研究與開發適用於 EIP 裝置之大型 IC 產品	— 完成開發第二代 EIP 產品 — 繼續強化現有適用於特定工業之 EIP 產品 — 繼續研究及發展適用於 EIP 裝置之大型 IC 產品
擴充研究及發展部門	— 翻新功能及應用測試研究及發展設施 — 招聘61名員工	— 翻新功能及應用測試研究及發展設施 — 招聘30名員工	— 翻新網絡測試及功能分析之研究及發展設施 — 招聘20名員工	— 翻新設計及功能分析之研究及發展設施 — 招聘15名員工	— 翻新設計及功能分析之研究及發展設施 — 招聘5名員工
添置新機器	— 提升殼級EIP產品之生產設施	— 提升板級EIP產品之生產設施	— 提升板級EIP產品之生產設施	— 提升表面連接技術之生產設施	— 提升表面連接技術之生產設施
估計執行成本 (港元)	— 8,100,000	— 8,600,000	— 8,600,000	— 9,850,000	— 9,850,000

附註：目前，本公司並無物色任何潛在策略聯盟夥伴。倘得以物色潛在夥伴，本公司可能會考慮組成如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內「策略聯盟」一段所述與北京中科紅旗軟件技術有限公司組成聯盟相似之該等夥伴組成聯盟。該等聯盟將並不涉及代價或資本承擔。

業務目標陳述

推出及推廣新產品

	由最後可行日期 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新產品	— 推出新系列 RISC 平台 EIP 產品 — 開始生產採用特定行業標準之新 EIP 產品 — 推出內置 ERCOS 平台之 EIP 產品 — 開始應用數據控制表檢定新 EIP 產品之存貨樣本	— 繼續推出 RISC 平台之新系列 EIP 產品 — 推出內置 ERCOS 平台之 EIP 產品 — 推出多接口服務器產品	— 推出精密之 PCI 通訊產品 EIP — 推出第二代 EIP 產品 — 推出新一代 RISC 解決方案 EIP 產品 — 推出可供特定工業應用之新 EIP 產品	— 推出無線 EIP 平台 — 推廣以周邊組件互連為基礎之微型電訊 EIP 產品 — 推出內置 ERCOS 平台之 RISC 方案 EIP 產品	— 繼續推廣無線 EIP 平台 — 推出內置 ERCOS 平台之 RISC 方案 EIP 產品

業務目標陳述

品牌建立及市場推廣

	由最後可行日期 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展銷會、培訓教 程及研討會	— 參加國內不 同車、電、汽、 金、融、電、力 及運輸等貿易 展及產品展 — 舉辦及提供 銷售策略特許 代理商 — 贊助體育活 動及科技研討 會	— 參加國內不 同車、電、汽、 金、融、電、力 及運輸等貿易 展及產品展 — 評估由特許 銷售代理之 策略 — 贊助體育活 動及科技研討 會	— 參加全國不 同車、電、汽、 金、融、電、力 及運輸等貿易 展及產品展 — 繼續監察現 有銷售代理之 銷售策略 — 尋求適當之 活動以參與其 中	— 參加全國不 同車、電、汽、 金、融、電、力 及運輸等貿易 展及產品展 — 舉辦及提供 銷售策略特許 代理商 — 集中市場推 廣資源及項目 方面	— 參加全國不 同車、電、汽、 金、融、電、力 及運輸等貿易 展及產品展 — 評估由特許 銷售代理之 策略 — 集中市場推 廣資源及項目 方面
宣傳及廣告	— 在中國主要 城市(例如： 北京、上海、 天津、昆明、 成都、西安、 深圳、廣州及 福州)透過專 業傳媒進行 公開推廣 — 尋找適當之 策略性銷售伴 及聯合市場 推廣活動 — 於本地及外 國的科技刊物 刊登廣告 — 在中國主要 城市(例如： 北京、上海、 天津、昆明、 成都、西安、 深圳、廣州及 福州)張貼戶 外廣告	— 在中國主要 城市(例如： 北京、上海、 杭州、昆明、 成都、西安、 廣州及福州) 透過專業傳 媒進行公開 推廣 — 與策略性銷 售及聯合市場 推廣活動 — 於本地及外 國的科技刊物 刊登廣告 — 在中國主要 城市(例如： 北京、上海、 杭州、昆明、 成都、西安、 廣州及福州) 張貼戶外廣 告	— 在中國主要 城市(例如： 北京、上海、 杭州、昆明、 成都、西安及 深圳)透過專 業傳媒進行 公開推廣 — 與策略性銷 售及聯合市場 推廣活動 — 於本地及外 國的科技刊物 刊登廣告，並 透過互聯網上 適當之組織 刊登廣告 — 在中國主要 城市(例如： 北京、上海、 杭州、昆明、 成都、西安及 深圳)張貼戶 外廣告	— 在中國主要 城市(例如： 北京、上海、 西安、杭州、 濟南、深圳) 透過專業傳 媒進行公開 推廣 — 繼續增加本 公司之策略性 銷售伴及聯合 市場推廣活 動 — 於本地及外 國的科技刊物 刊登廣告，並 透過互聯網上 適當之組織 刊登廣告 — 在中國主要 城市(例如： 北京、上海、 西安、杭州、 濟南及深圳) 張貼戶外廣 告	— 在中國主要 城市(例如： 北京、上海、 西安、杭州、 昆明、濟南及 烏魯木齊)透 過專業傳媒 進行公開推 廣 — 繼續增加本 公司之策略性 銷售伴及聯合 市場推廣活 動 — 於本地及外 國的科技刊物 刊登廣告，並 透過互聯網上 適當之組織 刊登廣告 — 在中國主要 城市(例如： 北京、上海、 西安、昆明、 杭州、濟南及 烏魯木齊)張 貼戶外廣告
估計執行成本 (港元)	— 4,000,000	— 4,500,000	— 4,500,000	— 5,000,000	— 5,000,000

業務目標陳述

業務發展

	由最後可行日期 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銷售渠道及分銷 網絡	— 聘用新特許 分銷代理 商，擴大現 有分銷網絡	— 聘用新特許 分銷代理 商，擴大現 有分銷網絡 — 於中國不同 省份（例如 浙江、福 建）成立新 地區銷售及 服務辦事處	— 聘用新特許 分銷代理 商，擴大現 有分銷網絡 — 於中國不同 省份（例如 山東、遼 寧）成立新 地區銷售及 服務辦事處	— 聘用新特許 分銷代理 商，擴大現 有分銷網絡 — 於中國不同 省份（例如 新疆）成立 新地區銷售 及服務辦事 處	— 聘用新特許 分銷代理 商，擴大現 有分銷網絡
估計執行成本 （港元）	— 3,500,000	— 3,500,000	— 3,500,000	— 3,500,000	— 4,000,000

人力資源部署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在中國僱有全職僱員790名。根據發展計劃，董事預期本公司之僱員總數如下：

	於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銷售及市場推廣	330	350	400	410	420
採購	26	30	33	35	35
研究與開發及開發 管理	120	150	170	185	190
會計及財務	18	20	22	25	26
品質控制	38	40	43	48	50
生產	75	76	78	80	80
人力資源及行政	280	290	300	300	305
	18	19	20	23	25
合計：	905	975	1,066	1,106	1,131

業務目標陳述

業務目標之執行成本

本公司業務目標之預計執行成本公佈如下：

	由最後 可行日期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拓展研究與開發部 購買機器製造全新 之 EIP 及 ERCOS 技術相關產品 之資本開支	3,600	3,600	3,600	3,600	3,600	18,000
建立銷售渠道及 分銷網絡	4,500	5,000	5,000	6,250	6,250	27,000
品牌建立及市場推廣	3,500	3,500	3,500	3,500	4,000	18,000
	4,000	4,500	4,500	5,000	5,000	23,000
合計：	15,600	16,600	16,600	18,350	18,350	86,000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本公司帶來充足的財務資源，從而協助執行業務目標。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鞏固本公司在業內的整體地位，並有助公司未來的業務發展及市場推廣。

按每股H股0.60港元至0.90港元的配售價計算，在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後，預期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57,700,000港元及91,100,000港元。董事目前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方面：

- 約11,500,000港元至18,200,000港元將用於研究與開發部門之擴展，其方式為更新現有的基礎研究與開發設施、購置新設施及招聘額外僱員等；
- 約17,300,000港元至27,300,000港元將用於購買機器製造全新之 EIP 和 ERCOS 技術相關產品之資本開支；
- 約11,500,000港元至18,200,000港元將用於構建銷售渠道及分銷網絡，如招募分銷代理商、代理商培訓及在中國各城市設立地方銷售及服務辦事處等；

業務目標陳述

- 約14,400,000港元至22,800,000港元用於品牌塑造及市場推廣活動，如宣傳活動、廣告活動及贊助等；及
- 餘款約3,000,000港元至4,600,000港元撥充額外營運資金。

誠如本節「執行情況」一段所述，董事估計執行本公司之業務目標之總成本約為86,000,000港元。倘配售價最終定於所定價格範圍內之較低位每股H股0.60港元，則單單來自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不足以為達致本公司之業務目標提供資金。按每股H股之配售價最低訂為0.60港元計算，不足金額最高約為28,300,000港元（即推行計劃總成本約86,000,000港元減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7,700,000港元）。董事擬主要透過從本公司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及（倘需要）銀行融資應付達成本公司業務目標所需之其餘資金。

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則董事擬將其存入香港及／或中國境內銀行作為短期帶息存款。若上述所得款項用途出現任何重大修訂或變動，本公司將發佈適當公告。

董事

執行董事

陳志列，40歲，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彼為本公司之創辦人，並負責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業務規劃。陳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中國遼寧建築工程學院，獲得計算機應用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零年獲得西北工業大學工程系頒發之計算機科學及計算機工程學碩士學位。陳先生於計算機與控制系統自動化方面積累逾18年經驗。陳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創辦本公司之前，曾於遼寧機械研究院擔任助理工程師一職，及由中國國家航天部所經營之第四設計院電腦公司擔任營運經理。於二零零三年二月，陳先生獲廣東省人民政府頒發廣東省優秀民營企業家獎。

曹成生，74歲，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曹先生畢業於中國南通學院，並獲得紡織工程畢業證書。曹先生於紡織工業積逾52年經驗。彼目前為香港格致機械有限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該公司擁有本公司之前身深圳和記星機電實業有限公司30%股本權益。香港格致機械有限公司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日訂立之協議將其擁有之深圳和記星機電實業有限公司30%股本權益轉讓予深圳研祥旺客後，香港格致機械有限公司不再擁有本公司任何股本權益。曹先生自一九九五年起受聘於本公司，負責制訂本公司之業務策略、編製每年財政預算及監察財務狀況。

朱軍，4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監察主任兼總工程師，同時亦為研究及開發部主管。彼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加盟本公司，負責監督本公司之研究及開發中心。朱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考獲中國計算機應用軟件人員水平考試委員會之高級程式員資格。彼於電腦工程及控制系統整合方面擁有廣泛之研究及開發經驗，而其所設計及開發之動態訊號分析儀榮獲國家機電部頒發科技進步二等獎。於二零零零年，朱先生更獲頒深圳市科技進步一等獎及廣東省科技進步三等獎。在加盟本公司前，朱先生曾於寧波華林高科技實業公司擔任要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聞冰，4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聞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獲得中國遼寧建築工程學院頒發之計算機學學士學位。彼於電腦工程方面積逾18年經驗，並曾於多家國有企業及跨國公司擔任多個要職。聞先生現為深圳市欣軟天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同時亦為聲訊亞洲中國公司總經理兼專業技術主管。聞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齊玉坤，4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先生擁有中國天津大學研究院之管理證書，同時亦是中國合資格高級工程師。齊先生於商業銀行電腦操作方面積逾14年經驗。彼曾於中國之中國建設銀行及中信實業銀行擔任要職，現為中國光大銀行地區分公司經理。齊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紅，3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女士畢業於中國清華大學，獲得工程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九年獲新西蘭梅西大學 (Massey University) 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金融學。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二年間，周女士曾任北京工業大學講師。彼現為深圳基鈺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業務發展中心總經理。周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立新，4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中國清華大學，獲得自動化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一年間任職遼寧省機械研究院，目前於中國深圳世界之窗有限公司工程部擔任管理職位。董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事

王必春，40歲，本公司監察委員會主席。王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中國安徽財貿學院，獲得會計學專科畢業證書，於會計及核數方面擁有逾七年經驗。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間，彼於黃金燈飾有限公司出任會計監事，並於其後出任財務經理。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間，彼於深圳中洲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核數員。彼於二零零二年九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監事。

周臣岩，31歲，本公司監察委員會成員。周女士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中國吉林省經濟管理學院，獲得財務會計專業學科畢業證書。於加盟本公司前，周女士曾於中國吉林省白山市體育工作隊財務部工作。周女士為深圳科利鍵的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獲本公司委任為監事。

濮靜，38歲，本公司監察委員會成員。濮女士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中國武漢鋼鐵學院，獲頒發電氣自動化工程學學士學位。彼於工業電腦調試方面積逾14年經驗。濮女士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四年間受聘於第一冶金建設公司擔任工業電腦測試技術員，並自一九九五年起一直獲本公司聘用為工業電腦測試技術員。濮女士為深圳研祥旺客及深圳好訊通的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獲本公司委任為監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管制系統。

董 事 、 監 事 、 高 級 管 理 層 及 僱 員

審核委員會有2位成員(即周紅及齊玉坤)，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紅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高級管理層

梁煦，46歲，本公司總經理。梁先生於一九八一年獲中國國防科學技術大學頒發物理學學士學位，其後相繼擔任中國國防科學技術大學物理學及光學助教及進行光學信息處理研究。彼亦於一九八八年獲得中國南開大學頒發企業管理碩士學位。梁先生積逾13年行政及營運管理經驗。梁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加盟本公司之前，曾於中國多個行業擔任多個管理職位。

王振俊，39歲，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本公司之整體銷售職能。王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獲得中國北京工業學院自動控制學院頒發之工程學學士學位，主修自動化控制。彼於自動控制系統應用學術研究方面積逾7年經驗。王先生於自動化科技方面擁有深厚的技術知識，並在以電腦為基礎的工業自動化產品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積逾9年經驗。王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加盟本公司。

樊小寧，33歲，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本公司整體市場推廣職能。樊先生持有南昌大學所頒發漢語語言文學之專業本科畢業證書。彼於策略營銷規劃方面積逾10年經驗。樊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加盟本公司之前，曾於中國多家工業企業擔任管理職位。

徐振權，53歲，本公司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彼於香港及中國積逾20年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彼於一九九一年獲澳門東亞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國際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加盟本公司之前，曾於一間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昌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劉宜，38歲，本公司助理公司秘書。彼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中國安徽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一年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於加盟本公司前，劉女士曾於中國蔚深證券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任職管理職位。彼於中國投資銀行方面積聚廣博經驗。劉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加盟本公司。劉女士深入認識本公司之運作，並聯同徐振權積極參與建議發行H股事宜及上市過程。

陳向陽，37歲，本公司品質控制部主管。彼於一九八八年獲中國重慶大學頒發無線電子技術學士學位。彼負責本公司生產之品質控制職能，並於品質控制電子產品方面積逾1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加盟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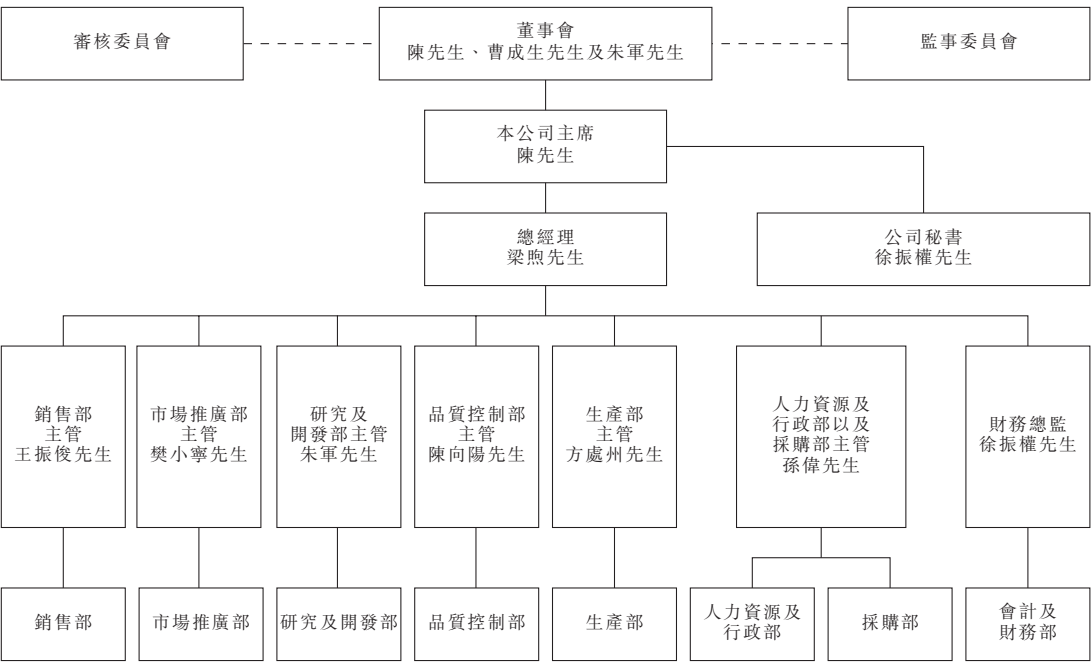
董 事 、 監 事 、 高 級 管 理 層 及 僱 員

方處州，37歲，本公司生產部主管。彼於一九八九年獲中國浙江大學頒發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彼於電子產品之生產及設計以及管理方面積逾1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加盟本公司。

孫偉，41歲，本公司人力資源及行政部及採購部經理。彼於一九八三年獲中國大連鐵道大學頒發工程學士學位(主修電機技術)。彼於電機設計、投資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加盟本公司。

管理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業務單位或部門架構及其相應之負責人之間的關係載列如下：



董 事 、 監 事 、 高 級 管 理 層 及 僱 員

僱 員

僱員數目概覽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分別共有790名及836名全職僱員，主要在中國工作。按職能對僱員細分類如下：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		
	中國	香港	總計	中國	香港	總計
銷售及市場推廣	302	—	302	315	—	315
採購	19	—	19	20	—	20
研究及開發	59	—	59	86	—	86
管理	7	2	9	6	2	8
會計及財務	38	—	38	38	—	38
品質控制	73	—	73	73	—	73
生產	276	—	276	280	—	280
人力資源及行政	14	—	14	16	—	16
	<u>788</u>	<u>2</u>	<u>790</u>	<u>834</u>	<u>2</u>	<u>836</u>
總人數	788	2	790	834	2	836

本公司與僱員之關係

本公司深知培訓僱員之重要性，故除了提供在職培訓外，亦定期向員工提供對內及對外之培訓，從而提高僱員之技術或產品知識。

本公司與其僱員之間並無發生重大問題或因勞資糾紛而影響其運作，在招聘及挽留擁有豐富經驗之員工方面亦無遭遇任何困難。董事相信，本公司與其僱員已建立良好之工作關係。

僱員福利計劃

本公司為僱員提供之僱員福利包括退休計劃、醫療保險計劃、失業補償計劃及傷殘補償計劃(合稱社會保險計劃)。本公司已於往績記錄期間為上述福利全面作出撥備，撥備金額乃按中國法例規定按本公司員工總薪酬計算之固定百分比計算。

酬金政策

本公司對董事之酬金政策為：

- (1) 各董事之酬金金額乃按有關董事之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於本公司投入之時間釐定；及
- (2) 董事可根據其薪酬組合獲提供非現金福利。

主要股東及初期管理層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10%或以上投票權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將視為高持股量股東之人士如下：

高持股量股東	內資股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深圳研祥旺客	318,422,700	68.17%
陳先生(附註)	318,422,700	68.17%

附註：此項指與上述以深圳研祥旺客之名義所示之同一批內資股。由於陳先生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於深圳研祥旺客之股東大會上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被視為於深圳研祥旺客所擁有之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高持股量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完成後(除上述主要股東及下述初期管理層股東外)，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5%或以上投票權。

初期管理層股東

就董事所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緊隨配售完成後，下列人士將被視為初期管理層股東：

初期管理層股東	所持 內資股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根據創業板 上市規則 規定自上市 日期起計之 禁售期
深圳研祥旺客(附註1)	318,422,700	68.17%	12個月
深圳好訊通(附註2)	17,515,000	3.75%	12個月
深圳龍潤(附註3)	10,859,300	2.32%	12個月
北京和記星(附註4)	1,751,500	0.38%	6個月
深圳科利鍵(附註5)	1,751,500	0.38%	6個月
陳先生(附註1)	318,422,700	68.17%	12個月
王蓉	(附註1)	(附註1)	12個月
濮靜	(附註1及2)	(附註1及2)	12個月
陶佩瑜	(附註1)	(附註1)	12個月
朱軍	(附註2)	(附註2)	12個月
周臣岩	(附註5)	(附註5)	6個月

主要股東及初期管理層股東

附註：

1. 深圳研祥旺客由下列人士實益擁有：(i)陳先生(70%)，(ii)陳先生之母親陶佩瑜(25%)，(iii)陳先生之配偶兼本公司僱員王蓉(4.5%)及(iv)監事濮靜(0.5%)。因此，陳先生、陶佩瑜、王蓉及濮靜亦為初期管理層股東。

初期管理層股東	緊隨配售後 所持內資股 之應佔數目	緊隨配售後 應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根據創業板 上市規則規定 自上市日期 起計之禁售期
王蓉	14,329,022	3.07%	12個月
濮靜	1,592,114	0.34%	12個月
陶佩瑜	79,605,675	17.04%	12個月

2. 深圳好訊通由下列人士實益擁有：(i)執行董事朱軍(30%)；(ii)監事濮靜(30%)；及(iii)張正安(彼為並無參與本公司管理工作之獨立第三者)(40%)。因此，朱軍及濮靜亦為初期管理層股東。

初期管理層股東	緊隨配售後 所持內資股 之應佔數目	緊隨配售後 應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根據創業板 上市規則規定 自上市日期 起計之禁售期
朱軍	5,254,500	1.12%	12個月
濮靜	5,254,500	1.12%	12個月

3. 深圳龍潤由下列人士實益擁有：(i)齊信勝(66.4%)及(ii)趙進(33.6%)，兩者均為並無參與本公司管理工作之獨立第三者。
4. 北京和記星由下列人士實益擁有：(i)張麗敏(60%)及(ii)王明珠(40%)，兩者均為北京和記星之董事及僱員，以及並無參與本公司管理工作之獨立第三者。
5. 深圳科利鍵由下列人士實益擁有：(i)監事周臣岩(60%)及(ii)熊麗(40%) (彼為並無參與本公司管理工作之獨立第三者)。因此，周臣岩亦為初期管理層股東。

初期管理層股東	緊隨配售後 所持內資股 之應佔數目	緊隨配售後 應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根據創業板 上市規則規定 自上市日期 起計之禁售期
周臣岩	1,050,900	0.22%	6個月

由於周臣岩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深圳科利鍵股東大會上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被視為於深圳科利鍵擁有之1,751,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承諾

由於內資股為無紙化形式發行，其持有人不能以寄存各自的內資股或其任何部份的所有權文件作出任何質押或抵押。此亦表明，託管代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託管之標的事項予以任何適用於託管目的之形式存在。

東英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而聯交所並已豁免初期管理層股東嚴格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之規定，即將其有關證券由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內，由聯交所接納的託管代理及根據聯交所接納的條款代為託管；倘於上市日期初期管理層股東持有的有關證券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份之一，則託管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六個月。

依據中國有關法例及法規，股東所持內資股須受公司法第147條規限。該條例規定，股份有限責任公司的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該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計三年內不得轉讓。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八日轉型為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持有的內資股須受公司法規定之規限，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前不得轉讓。

儘管公司法已限制內資股之轉讓，各初期管理層股東已向聯交所、包銷商及本公司分別承諾，於自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或倘該等初期管理層股東之相關證券於上市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則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

- (a) 彼不會出售其任何於有關證券之權益，或自行或透過由彼控制之公司出售（或訂立任何出售協議出售）其各自於有關證券之註冊持有人之直接或間接權益或批准註冊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出售協議出售）彼於其相關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倘於該等期間內任何時間，有關證券之註冊持有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聯交所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予之任何權利或豁免抵押或質押於任何相關證券之任何權益，彼(i)必須立即以書面知會本公司及東英該項抵押或質押，並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條之指示披露詳情；及(ii)倘彼得悉任何承押人或承按人已出售或企圖出售任何相關證券之該等權益，彼必須立即以書面知會本公司或東英該等意圖或出售，及受影響之相關證券之數目；及
- (c) 倘及當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2)條有關證券的註冊持有人獲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2)條因變更公司法或其他法規於禁售期完結前出售彼等之股份，及有關證券可以任何形式之臨時股票或所有權文件（而該等臨時股票或所有權文件可於中國就承押或受押而言成為合法證券）作代表，則將會或促使將有關證券交由託管代理人按聯交所接納之條款保管。

主 要 股 東 及 初 期 管 理 層 股 東

張正安(深圳好訊通之股東)；(ii)齊信勝及趙進(深圳龍潤之股東)，各自己向本公司、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由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彼不會自行或透過由其所控制之公司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各自於深圳好訊通或深圳龍潤(視情況而定)之直接或間接權益，亦不會准許註冊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有關證券之直接或間接權益。

(i)張麗敏及王明珠(北京和記星之股東)；及(ii)熊麗(深圳科利鍵之股東)各自己向本公司、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由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其不會自行或透過由其所控制之公司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北京和記星或深圳科利鍵(視情況而定)之直接或間接權益，亦不會准許註冊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任何有關證券之直接或間接權益。

註冊股本

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之註冊股本將會如下：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本：

股份數目	人民幣
350,300,000 股已發行內資股	35,030,000
116,800,000 股根據配售將予發行H股	11,680,000
<u>467,100,000</u>	<u>46,710,000</u>

等級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內資股及H股為以人民幣計價之普通股。然而，根據中國法律，H股只可供香港、澳門、台灣及任何非中國國家的法定或自然人以港元認購或買賣。另一方面，內資股僅能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公司章程進一步規定所有H股股息須由本公司以港元支付，而所有內資股股息須由本公司以人民幣支付。

所有現有內資股由發起人持有。350,300,000股內資股概無獲准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尚未對內資股作出安排以於中國任何獲授權交易機構買賣或處理。然而，自本公司成立日期至三年到期日時，由發起人持有之內資股可按協議出售，惟須遵守本售股章程「主要股東及初期管理層股東」一節內「承諾」一段所述由發起人作出之承諾。

除上文所述及有關通知及財務資料發送予股東、爭議決議案、股東名冊不同部份之股份登記、股份轉讓方法及股息接收代理方之委任(內容均收錄於公司章程且本售股章程附錄三載有其內容概要)外，內資股及H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特別是可平等享有在本售股章程日期後就股份宣派、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分派。然而，內資股之轉讓受制於中國法律不時規定之有關限制。

除配售外，本公司並無計劃於可見將來連同配售進行任何公開或私人發售或配售任何證券。除配售外，本公司並無批准任何發行股份或債務計劃。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除非及直至本公司其他證券(除H股外)發行予公眾，於上市時及此後所有時間，本公司須維持公眾持有不少於其全部已發行註冊股本之25%。若其他證券(除H股外)發行予公眾，公眾所持H股及該等其他證券之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註冊股本之25%，且公眾持有之H股不得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註冊股本之10%。

財 務 資 料

營業記錄

下表概述摘錄自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經審核業績。此概要應與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附註1)	125,532	152,462	33,414
銷售成本	(80,916)	(87,484)	(18,301)
毛利	44,616	64,978	15,113
其他收入	8,485	11,320	318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677)	(17,953)	(5,687)
行政開支	(3,391)	(5,148)	(1,897)
其他經營開支(附註2)	(4,648)	(5,947)	(2,666)
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	34,385	47,250	5,181
財務費用	(2,997)	(4,472)	(1,081)
除稅前溢利	31,388	42,778	4,100
稅項	(1,079)	(3,518)	(540)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30,309	39,260	3,560
股息	—	30,002	—
每股盈利 — 基本(附註3)	人民幣0.087元	人民幣0.112元	人民幣0.010元

附註：

- 營業額包括已售商品之發票價值，並扣除增值稅及退貨與折扣。
-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研究及開發成本以及壞賬撥備。
-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盈利乃按各年度或期間股東應佔溢利計算，並假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350,300,000股內資股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內已發行，猶如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其他資料」一段所述之重組及分拆股份事宜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進行。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25,500,000元，當中主要來自 EIP 板級產品，佔本公司二零零一年營業總額約53%。EIP 殼級產品銷售約為人民幣54,100,000元，佔本公司本年度營業總額約43%。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約人民幣44,600,000元，毛利率約為35.5%。

年內，本公司之業務由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及借款作融資。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3,000,000元。本公司於年內可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7.5%。本公司錄得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約人民幣30,300,000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52,500,000元，主要包括銷售 EIP 板級產品，佔本公司二零零二年總營業額約58%。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較上一財政年度上升約21.5%，主要由於本公司之 EIP 板級產品需求增加以及本公司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由於有效控制採購物料之成本，本公司錄得毛利約人民幣65,000,000元，較二零零一財政年度上升45.7%。毛利率由35.5%增至42.6%，主要原因為向新供應商取得成本較低之原材料，因而減省生產成本。

年內，本公司錄得其他收益約人民幣11,300,000元，主要來自增值稅項優惠。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錄得增值稅優惠人民幣8,700,000元，較二零零一年約人民幣6,900,000元增加約26.7%。增值稅優惠增加主要因為本地銷售額增加，讓本公司享有額外增值稅優惠。由於本公司位於深圳經濟特區，因此在深圳生產之產品倘銷售至深圳客戶則可享有增值稅減免優惠。根據有關之稅務規定，按當地稅務局批准之當地銷售比率計算之當地銷售免徵銷項增值稅，但之前為生產本地銷售產品購買原材料而支付之進項增值稅不予減免。由此產生之增值稅減免淨額計入其他收入。

本公司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約人民幣18,000,000元，較二零零一年約10,700,000元增加約68.2%。本公司之銷售及分銷開支於年內增加之主要原因為市場推廣活動費用由二零零一年約人民幣2,2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二年約人民幣4,600,000元。薪金支出由二零零一年約人民幣2,8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二年約人民幣3,700,000元，原因為銷售員工由二零零一年之160名增加至二零零二年之302名所致，以及分公司租金開支由二零零一年約人民幣1,4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二年約人民幣2,900,000元。本公司之行政費用約人民幣5,100,000元，較上年度增加

約51.8%。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採購、財務、行政及管理職能之員工數目由二零零一年之58名增加至二零零二年之80名，而導致有關薪金及固定成本由二零零一年約人民幣9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二年約人民幣1,500,000元。

年內，本公司為配合本公司業務及產品開發之日後拓展，在擴充其深圳研究與開發中心方面花費約人民幣5,300,000元。年內，本公司之業務由內部資源、銀行融資及借款提供資金。期內已付銀行利息約為人民幣4,500,000元。本公司於年內可享有優惠所得稅率7.5%。本公司錄得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約人民幣39,300,000元，較二零零一年約人民幣30,300,000元增加29.5%。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33,400,000元，主要包括銷售 EIP 板級產品及 EIP 殼級產品，分別佔本公司期內總營業額約61%及36%。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與去年同期比較上升約64%，主要由於市場對本公司之 EIP 板級產品需求增加。毛利約人民幣15,100,000元，毛利率為45.2%。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毛利率較高之 EIP 板級產品之銷售提升所致。

本公司應收貿易賬款週轉期約為35天，較二零零二年略為延長。本公司維持向客戶提供30日至120日之信貸期。本公司之應付貿易賬款週轉期略為縮短至約76天。本公司之供應商一般給予本公司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本公司之存貨週轉期約為186天，主要由於存放較大量之存貨以供未來數季動用。

期內，本公司投放約人民幣2,500,000元研究與開發費用，以持續開發 ERCOS 科技及 EIP 產品。已付銀行利息約為人民幣1,000,000元。本公司期內錄得純利約人民幣3,600,000元。

稅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制定之《廣東省經濟特區條例》，經濟特區企業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然而，根據《深圳市人民政府關於深圳特區企業稅收政策若干問題的規定》，經濟特區生產性企業經營歷史在十年以上，可自該公司錄得盈利之年度起計兩個年度期間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及隨後三年可按一般稅率獲50%減免。本公司為一間位於深圳經濟特區，經營期超過十年的生產性企業，因此可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隨後三年可按一般稅率獲50%減免（「深圳企業稅收優惠待遇」）。因此，本公司

獲豁免繳納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惟須按稅率7.5%繳納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倘該等政策有任何變動或該等政策所列明之時限屆滿時，本公司將不再享有該項稅收優惠待遇。

本公司仍以研祥智能之名義經營時，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首次獲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深圳市科學技術局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八日頒發之批文，本公司再獲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及二零零三年五月重新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關於進一步扶持高新技術企業發展的若干規定(修訂)》，本公司作為高新技術企業，可向深圳市地方稅務局申請於深圳企業稅收優惠待遇屆滿後五年享有50%所得稅減免。因此，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前可享有優惠所得稅率7.5%。然而，倘本公司未能通過高新企業年檢，或深圳市地方稅務局不批准進一步減免所得稅之申請，或倘該等政策有任何變動或該等政策所列明之時限屆滿時，本公司將不再享有該項稅收優惠待遇。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就《關於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執行之有關稅收政策，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首度被視為軟件生產企業。待有關稅務機關批准後，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之前，就銷售軟件產品有資格享有每繳交17%增值稅中給予3%增值稅退稅優惠，以及由本公司錄得溢利之年度起計兩個年度可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及隨後三年可獲正常稅率減半優惠。由於本公司根據深圳企業稅收優惠待遇已享有類似優惠待遇，企業所得稅優惠待遇並不會為本公司帶來額外利益，惟本公司已向有關稅務機關申請批准本公司享有有關之增值稅優惠待遇。倘該等政策出現任何變動或該等政策所規定之時限屆滿時，本公司或不能享有該優惠稅項待遇。

由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於香港產生或獲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債務

借貸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售股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有未償還及已動用之無抵押銀行融資約人民幣30,000,000元，已由深圳研祥旺客提供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之或然負債。

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以下未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撥備之承擔：

資本承擔

本公司概無任何資本承擔。

租賃承擔

本公司就租賃物業有約人民幣9,800,000元之經營租約承擔。

抵押與擔保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其於中國之主要往來銀行提供短期銀行融資，其中未償還及已動用金額約人民幣30,000,000元，已由深圳研祥旺客就無抵押銀行貸款作出擔保。

外匯風險

鑑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所有收入及支出均以人民幣為單位，且於最後可行日期大部份資產及負債亦以人民幣為單位，故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會蒙受任何重大外匯匯兌風險。

免責聲明

除上述或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以及本公司對內負債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時概無任何已發行及未清償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抵押或債權證、按揭、貸款、或其他類似負債或任何融資租賃承諾、租購承諾、承兌債務（非普通商業票據）、承兌信用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已確認，除上述披露者外，自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組成本公司各公司之負債、承擔及或然負債概無發生重大變動。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之披露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並不知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須予披露之任何情況。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流動資產淨額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流動資產淨額約人民幣72,000,000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55,700,000元、存貨約人民幣44,600,000元、應收貿易賬款約人民幣18,000,000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約人民幣8,600,000元，及其他流動資產約人民幣3,500,000元。流動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約人民幣19,200,000元、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約人民幣9,200,000元及短期銀行貸款約人民幣30,000,000元。

信貸及銀行融資

本公司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及由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其他銀行貸款融資，來應付業務之需要。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銀行及其他貸款融資共計約人民幣30,000,000元，且均已動用。

董事對營運資金之意見

董事認為，在計及本公司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可動用但未動用之銀行融通及預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後，本公司具有充裕之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所需。

物業權益

香港

本公司之香港營業地點設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星光行10樓1014室，總實用面積約80平方米。該等辦公室物業乃向一名獨立第三者租賃。

中國

本公司擁有及佔用位於深圳市福田區深南西路車公廟天安數碼城天祥大廈10樓之一幢工業／辦公綜合大廈內之兩個單位。該等單位之總建築面積約1,151.96平方米，目前由本公司用作研究中心、工場、貨倉、配套辦公室及其他配套用途。

本公司於中國深圳南山區西麗平山大園工業區租用三幢四層高工業大樓。該三幢工業大樓合計之建築面積約9,900平方米，由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者租賃。本公司之主要生產設施及倉庫均設於該三幢工業大樓內。

此外，本公司租用深圳市福田區深南西路車公廟天安數碼城天吉大廈（第F5.8棟）第7層總建築面積約為1,144.69平方米之兩個工業單位。該等工業單位其中一個建築面積約為569.39平方米之單位乃由一名獨立第三者租出，而另外一個建築面積約為575.3平方米之單位則由陳

先生擁有，並准許本公司由一九九七年七月八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以零代價獨家佔用。

本公司亦租用位於中國廣州、武漢、西安、重慶、成都、南京、上海及北京之多個辦公室單位，總建築面積約為4,829.84平方米。該等辦公室單位全部向獨立第三者租用。總建築物積約432.2平方米之廣州辦事處單位之兩份租約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屆滿。本公司預期將於該等租約屆滿時再續租一年。

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就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估值為5,400,000港元。由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就該等物業權益編製之函件(載有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二。

股息

鑒於本公司長遠之營運歷史，為給予現有股東合理回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宣派及支付為數人民幣30,002,324元之股息。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81,300,000元及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0,300,000元。誠如本節「經調整資產淨值」一段所述，於配售完成後，本公司之已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約為人民幣155,600,000元。考慮過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現金狀況及股東應佔純利水平，以及其他融資來源後，董事認為，儘管已派付該項股息，本公司之業務及拓展計劃並無造成重大影響。董事亦認為派付該項股息乃加強鼓勵現有股東繼續擁有股份之投資回報。

現時無法保證未來將會派付類似數額之股息或將會派付任何股息。本公司過往派付之股息不應被用作預期未來派付任何股息之參考或基準。未來股息(若有)將根據董事會指示宣派或支付，且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本公司營運、資本要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可能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

倘於未來派付股息，董事預期該等股息將可能分別於每年五月及十月左右派付。H股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派付。如本公司未有充足外匯儲備以港元派付股息，則將考慮透過在認可銀行兌換或經其他合法途徑獲得所需之港元。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中國相關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將溢利劃撥至法定盈餘儲備及法定公共福利基金後，本公司可供分派股息之保留溢利金額約為人民幣37,679,000元。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公司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乃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而編製，並經作出下列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	83,845
根據其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公司於截至 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未經審核合併溢利	14,052
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1)	57,693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155,590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人民幣0.33元

附註：

- 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每股H股0.6港元之最低配售價計算。
-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預期於緊隨股份配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467,100,000股計算。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至該日止)以來，本公司之財政或業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配售

本公司透過配售按配售方式價提呈116,800,000股配售股份以供認購。於配售中提呈之116,800,000股配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配售完成後經擴大註冊股本約25.00%。按照配售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由東英經辦及由包銷商包銷。

投資者簡介

配售股份須配售予經選定之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之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配售股份亦可配售予香港個人投資者，惟須遵守有關證券法例及法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之經紀、交易商、公司、高資產淨值人士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之企業實體。

分配基準

配售股份之分配將根據多項因素而進行，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配合以及預期H股在聯交所上市後有關投資者是否會再購買H股，或持有或出售彼等之H股。此項分配旨在分發配售股份，從而建立一個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有利之廣大股東基礎。

配售股份之分配概無優惠待遇給予(1)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2)本公司僱員或(3)東英、包銷商或其任何聯繫人士。

釐定配售價

配售價將由東英(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或由東英(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在香港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配售價之公佈預計將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七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刊發。

倘因任何原因導致配售價未能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釐定，則預期上市時間表將予推遲，惟無論如何預期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之日期不得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七日，並即時刊發有關公佈。

倘因任何原因導致東英(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則配售將不會進行，並即時刊發有關公佈。

認購時應繳付之價格

配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由證監會徵收之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構成認購時應繳付之總價格。根據最高配售價為0.9港元計算，認購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配售股份須繳付合共3,636.43港元。

配售之條件

配售股份之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1.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之H股上市及買賣（而該項上市及批准於H股開始於創業板買賣前不會遭撤回）；
2. 包銷商在配售及包銷協議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東英（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如適用））及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條款予以終止；及
3. 由本公司及東英（代表包銷商）最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上午九時正，或由東英（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釐定配售價。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由東英（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六日）達成（除配售價未能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由本公司及東英（代表包銷商）可能同意釐定配售價之較後日期（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之情況外），則配售不會進行。根據公司條例第342B(1)(b)條，倘本售股章程（根據本售股章程提出申請）未有令所有有關人士受限於就可適用之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條款之效用，則任何人於香港刊發、分發或分派本售股章程均屬違法。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於自認購結束日期起計三週到期前，或可能由聯交所或代表聯交所於上述之三週內通知本公司之較長時期（不超過六週）前未獲批准，就根據本售股章程任何申請作出之股份配發將屬無效。

包銷商

東英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新富證券有限公司
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包銷及配售協議

按照配售及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透過配售之方式提呈H股以供認購。待(其中包括)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或之前(或東英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另行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之H股上市及買賣，而該項批准上市及買賣其後在H股在創業板開始買賣前未遭撤銷，包銷商個別同意認購或促使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

終止之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前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於由東英(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六日(或倘配售價未能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釐定，則由本公司與東英(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釐定配售價之較後日期(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前任何時間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則包銷商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促使認購人認購或彼等認購配售股份之責任可予終止。倘發生(但不限於)下列任何事件，則東英(代表包銷商)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以其唯一絕對酌情權終止包銷商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之責任。

- (i) 東英(代表包銷商)唯一絕對認為，配售之成功實行將會或可能因下列事件而遭受重大及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及法規，或對現有法例或法規作出任何變更，或對其詮釋或應用作出任何改變，或發生可能嚴重損害本公司整體之業務、財務及／或營業狀況及／或前景之任何性質之事件；或
 - (b)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任何事件、演進或變動(不論屬於地方、全國或國際性質，或是否構成於配售及包銷協議訂立日期之期、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包括與現有狀況有關之事件或變動或其演進)，且不論是否符合前述任何情況，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或股市情況產生重大不利變動，並將會或可能對配售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 (c) 本公司整體之業務或財務及／或營業狀況及／或前景發生任何重大及不利變化；或
- (d) 聯交所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實施任何暫行禁令、暫停或重大限制證券買賣，而將會或可能對配售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 (e) 發生包銷商所能控制範圍以外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致使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條款導致配售及包銷協議之任何部份無法實行，或使配售之申請程序及／或付款不能進行；或
- (f) 涉及香港或中國未來稅項變化或實施外匯管制而足以或將會對本公司或本公司目前或未來股東（以其身份）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之變動或演進；或
- (g) 本地、全國或國際證券市場發生任何變化或惡化，而可能對配售成功進行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使配售之進行成為不宜或不智；或
- (ii) 任何包銷商得悉任何資料、事宜或事件顯示配售及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及保證而東英（代表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於任何重大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正確，且在配售之文義下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 (iii) 任何執行董事、初期管理層股東及／或本公司嚴重違反或在任何重大方面未能遵守彼等承根據包銷及配售協議應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iv) 任何包銷商得悉任何資料、事宜或事件而保薦人合理認為可能導致本公司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發生任何重大及不利變化。

承諾

各擔保人（即初期管理層股東）已共同及個別作出不出售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重大股東及初期管理層股東」一節。

本公司已向各包銷商承諾及訂立契諾，而各擔保人已向各包銷商承諾及訂立契諾，促使本公司不會在未經東英(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下(除本售股章程所述者外)：

- (a) 於包銷及配售協議訂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該日(包括當日)之後任何時間，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配發、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接受認購、提出要約、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權利或另行出售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或宣佈有意進行上述任何事項；或
- (b) 於上市日期後12個月內任何時間，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購權證或其他附帶權利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為或交換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權利，以導致初期管理層股東共同不再成為本公司之控權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佣金及費用

包銷商將收取全部配售股份配售價之3.5%作為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東英將額外收取文件編撰費。

包銷佣金、文件編撰費、上市費、聯交所買賣費及交易徵費、法律、印刷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與配售有關之費用，估計約為13,000,000港元(按每股H股之發售價為0.6港元計算)，將由本公司支付。

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包銷及配售協議下之責任外，概無包銷商在本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亦並無在配售中擁有任何權益。

利益權利

東英或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在創業板上市後將會收取或將有權收取下述款項：

1. 根據其包銷承諾，按所有配售股份售股價之3.5%作為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
2. 就擔任保薦人提供服務之文件編撰費；及
3. 根據東英與本公司就東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01及17.81條自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日期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直至保薦人協議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終止所提供之服務為止，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之顧問費。

就創業板上市條例第6.36條而言，東英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

- (1) 東英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或可能因上市或交易而擁有本公司任何類別證券之權益(包括購股權及認購該等證券之權利)；
- (2) 參與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之東英董事或僱員並無或可能因配售而擁有本公司任何類別證券之權益(包括購股權及認購該等證券之權利)；
- (3) 東英或其聯繫人士並無因配售得以成功進行而獲得任何重大利益，包括償還重大未償債務或成交費用；及
- (4) 概無東英之董事或僱員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

以下為 貴公司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會計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售股章程。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
15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編製之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內。

貴公司之前身深圳和記星機電實業有限公司(「前身」)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為中外合營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所列載之重組，前身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改組為 貴公司並成為股份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 貴公司繼續從事前身原先從事之業務，即嵌入式智能平台產品(「EIP」)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中國法定財務報表經由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吾等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對貴公司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此外，吾等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之核數指引進行額外審核。

本報告所載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之業績、股本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之概要連同其附註(「概要」)，乃根據 貴公司之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於作出吾等認為適合之調整。

貴公司董事負責編製真實及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須貫徹選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貴公司董事亦負責編製概要。吾等則負責對概要作出獨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概要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之業績與現金流量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1. 主要會計政策

貴公司於編製載於本報告之財務資料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乃符合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會計實務準則」），茲載列如下。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準備列賬。

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以及將資產建至工作狀態及地點及達至擬定用途產生之任何直接成本。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通常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扣除。倘能明確顯示該等開支預料可透過使用該項固定資產而於日後帶來經濟效益增長，則該支出將資本化為該項固定資產之額外成本。

各資產之折舊乃以直線法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並扣除其估計殘值計算。就此而言，所使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中期租賃土地及樓宇	4.5%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
機器及設備	9%
傢俬、裝置及工具	18%
汽車	18%

固定資產出售及棄用所產生之損益乃以出售淨值及該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表中確認。

在建工程指機器及設備，乃以成本減值準備列賬。成本包括建造、安裝及測試期間所產生之直接成本。在建工程不作折舊撥備。在建工程於完成及準備投入使用時重新劃作適當類別之固定資產。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開支於產生時自損益表中扣除。

只有在產品可予清楚界定、有關開支可單獨區分及可靠計算以及可合理確定產品在技術上可行且具有商業價值時，開發 EIP 產品所產生之開支方可撥作資本及予以遞延。不符合上述標準之開發開支於產生時列作費用。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累積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以相關產品之商業年期按直線法計算，以產品投入商業生產當日開始計算，以五年為限。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之製造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時預期產生之其他成本計算。

貿易應收賬款

貿易應收賬款按原始發票金額減壞賬準備後確認及列示。壞賬準備是對無法收回款項之估計，於產生時撇銷。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之所有收益及風險仍屬租賃人所有之租約視作經營租約入賬。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乃以直線法按租約之年期自損益表中扣除。

退休福利成本

貴公司為其所有員工參加由中國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中央退休金計劃」）。貴公司須按薪金總額之特定比例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以提供福利資金。貴公司就中央退休金計劃應負之唯一責任為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持續支付所需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中央退休金計劃之供款於應支付時自損益表中扣除。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倘所得稅與同期或不同期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所得稅會在收益表或權益中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財務申報之資產與負債稅基與賬面值於結算日呈現之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遞延稅項按當時實施或於結算日實際有效之稅率而釐定。

所有應課稅之暫時性差額均予全數撥備為遞延稅項負債，而暫時性差額僅於可能動用以抵銷將會出現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時，方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外幣交易

貴公司之財務記錄已獲維持，而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 (「人民幣」) 列值。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期引用中國人民銀行之適用匯率折算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該日引用中國人民銀行之適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匯兌差額則於損益表中處理。

股息

董事建議之最終股息於資產負債表中撥歸資產及儲備項內之一項單獨分配留存盈利，直至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為止。該等股息於獲股東批准及宣派之時確認為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及承受極小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短期高流通性投資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扣減需應要求償還及組成 貴公司現金管理不可或缺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存放於銀行之現金，包括不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外幣，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彙及付彙管理規定》， 貴公司獲准透過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以人民幣兌換外幣。

關連人士

倘一方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於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時可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之人士均被視為關連人士。倘該等人士均受同一來源控制或同一重大影響，亦被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公司實體。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資產減值

在每個結算日會作出評估，以確定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指示，或過往已確認之減值已不再存在或已減低之指示。倘存在任何該等指示，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值。資產之可收回值乃按資產之使用價值或其淨售價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

當資產之攜帶值超出其可收回值時，方可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內自損益表中扣除。

只有常用以確定資產可收回值之估計方法出現更改時，才可將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惟撥回之金額不可高於該資產本來確定之攜帶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及該資產以往並無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之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計入。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向 貴公司且收入能可靠計算時，收入將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當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時確認，惟 貴公司並不在通常與所有權有關之程度上參與管理，亦不對所售貨品保留實際控制；
- (b) 增值稅補貼，當得到稅務局批准時確認；
- (c) 政府補貼，乃於可收回或獲合理之保證可收回並根據「政府補貼」會計政策所載列之基準確認；及
- (d) 利息收入，乃就尚未償還之本金額及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

政府補貼

當可以合理地確信將會收到補貼且所有附屬的條件會滿足時，從中國政府獲得的補貼以其公允價值確認。當補貼與一項費用有關時，按其擬補償的費用所屬的期間按有系統基準配對確認為收入。如果補貼與一項資產有關時，從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補貼的公允價值，或(如適用)最初於資產負債表上列作遞延收益，並其後按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限確認為收益。

2. 業績

以下為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之損益表概要，乃於作出吾等認為合適之調整後編製：

		截至二零零三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a)	125,532	152,462	33,414
銷售成本		(80,916)	(87,484)	(18,031)
毛利		44,616	64,978	15,113
其他收入	(a)	8,485	11,320	318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677)	(17,953)	(5,687)
行政費用		(3,391)	(5,148)	(1,897)
其他經營支出		(4,648)	(5,947)	(2,666)
經營業務之溢利	(b)	34,385	47,250	5,181
融資成本	(c)	(2,997)	(4,472)	(1,081)
除稅前溢利		31,388	42,778	4,100
稅項	(e)	(1,079)	(3,518)	(540)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30,309	39,260	3,560
股息	(f)	—	30,002	—
每股盈利 — 基本	(g)	人民幣0.087元	人民幣0.112元	人民幣0.010元

2. 業績 (續)

附註：

(a)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營業額指已售貨物之發票值，並扣減增值稅、退貨及貿易折扣。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之營業額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產品銷售	125,532	152,462	33,414
其他收益：			
增值稅減免*	6,887	8,723	—
利息收入	227	391	100
政府補貼	1,012	1,880	—
其他	359	326	218
	8,485	11,320	318

* 貴公司位於深圳經濟特區(以下簡稱「深圳特區」)，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前 貴公司在深圳特區生產的產品倘銷售至深圳特區客戶(本地銷售)可享受增值稅減免優惠。根據相關稅務規定，按當地稅務局核准的當地銷售比率計算的當地銷售免徵增值稅銷項稅。之前為生產本地銷售產品購買原材料而支付的增值稅進項稅不予減免／退回。因而產生的增值稅減免淨額計入其他收益。

於有關期間內， 貴公司本地銷售增值稅減免中的一部份源於將深圳特區生產的產品銷售至兩間深圳特區分包商。該等經處理產品中一部份由深圳特區的分包商售回至 貴公司的分公司，繼而出售至 貴公司的客戶。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地銷售對該等銷售之比例計算， 貴公司根據該種安排獲得的增值稅減免金額估計分別為人民幣4,751,000元及人民幣3,952,000元。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局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發出之《關於停止經濟特區地產地銷貨物增值稅優惠政策的通知》，上述增值稅優惠政策將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停止。因此， 貴公司不再享有以往之增值稅優惠。

2. 業績 (續)

(b) 經營業務之溢利

貴公司之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80,916	87,484	18,301
折舊 (附註3(a))	1,606	3,396	1,077
研究及開發成本	4,308	5,277	2,459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最低租金	2,454	4,551	995
核數師酬金	180	421	—
呆賬撥備／(撥回)	(239)	401	135
存貨撥備	—	1,931	—
員工成本 (不包括董事及高級僱員之 酬金 — 見附註2(d))			
工資及薪金	6,499	8,400	2,194
退休金計劃供款	902	914	357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59	56	1

(c)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2,997	4,472	1,081

(d)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於有關期間，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48	190	30
退休金計劃供款	4	9	2
	152	199	32

2. 業績 (續)

(d)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續)

酬金屬下列組別之董事人數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人數	董事人數	止三個月 董事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相等於約人民幣1,062,000元)	2	2	2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兩名董事收取之酬金約為人民幣72,000元及人民幣80,000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兩名董事收取之酬金約為人民幣109,000元及人民幣90,000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該兩名董事收取之酬金約為人民幣23,000元及人民幣9,000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貴公司五名最高薪人士均包括兩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已於上文披露，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其餘三名最高薪之非董事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207	470	155
退休金計劃供款	6	16	7
	213	486	162

於各有關期間內，各最高薪之非董事人士、最高薪僱員之酬金均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之間。

於有關期間內，貴公司並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中任何一位支付酬金作為招攬其加入貴公司或於加入貴公司時之獎勵，或作為其離職之補償。概無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2. 業績 (續)

(e)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所得稅：			
本年／期撥備	2,358	3,518	54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279)	—	—
	<u>1,079</u>	<u>3,518</u>	<u>540</u>

適用於未計所得稅前之經營業務之溢利，按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開支與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按實際所得稅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開支之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計所得稅前之經營業務之溢利	<u>31,388</u>	<u>42,778</u>	<u>4,100</u>
按法定所得稅稅率7.5%計算	2,354	3,208	308
未確認分公司稅損	46	250	98
不可用作所得稅減免之存貨撥備	—	145	—
不可用作所得稅減免之呆賬撥備	10	30	10
政府津貼	(76)	(141)	—
其他	24	26	124
本年度／期間所得稅撥備	<u>2,358</u>	<u>3,518</u>	<u>540</u>
實際所得稅稅率	<u>7.5%</u>	<u>8.2%</u>	<u>13.2%</u>

貴公司位於深圳特區，應繳納15%之企業所得稅。 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七日前為從事製造之中外合資企業。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規， 貴公司自首個應課稅年度(扣減稅損結轉後)起的兩年內免繳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稅項減半優惠。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 貴公司之首個應課稅獲利年度，因此， 貴公司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當時為從事製造之外資企業)免繳企業所得稅。

自 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七日由中外合資企業轉為內資有限公司後， 貴公司不再享有上述稅務優惠並應補繳減免稅款。因此， 貴公司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先前獲豁免繳納稅項之稅項責任人民幣1,279,000元。經有關稅務局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四日批准， 貴公司仍可享有上述稅務優惠。因此 貴公司免繳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所得稅，並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繳納7.5%之企業所得稅。因此， 貴公司毋需計繳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款人民幣1,279,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撥稅款人民幣1,279,000元。

貴公司屬下分公司位於國內不同城市，於有關期間按15%至33%不等的應課稅溢利繳納企業所得稅。

2. 業績 (續)

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未計提遞延稅項。

(f) 股息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已宣派股息人民幣30,002,324元 (二零零一年：無)。

(g) 每股盈利

有關期間之每股盈利乃將有關期間內之股東應佔純利，除以整個有關期間已發行之350,300,000股內資股，猶如於有關期間初已將一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股份。有關股份拆細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由於於有關期間並無具攤薄作用之事件存在，故並無呈列於有關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金額。

(h) 關連人士交易

(i) 現時由 貴公司使用之辦公室物業 (位於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西路天安數碼城天吉大廈F5.8棟7樓，面積約575平方米) 乃由董事總經理陳志列先生免費提供。

(ii)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之短期銀行貸款分別由董事總經理陳志列先生、本公司股東深圳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及一位無關連人士共同擔保 (見附註3(f))。該等貸款於其後償還。

董事確認，當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後，第(ii)項交易將停止進行。

3. 資產負債表

以下為 貴公司於各有關期間末之資產負債表概要，乃於作出吾等認為合適之調整後編製：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a)	24,217	26,501	26,928
流動資產				
存貨	(b)	37,683	36,220	38,921
應收貿易賬款	(c)	10,360	11,643	14,191
應收票據		—	172	590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d)	1,054	20,712	12,7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e)	77,283	81,284	61,854
		126,380	150,031	128,277
流動負債				
帶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f)	53,000	68,000	45,000
應付貿易賬款	(g)	15,939	18,969	14,524
應付票據		4,842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32	6,113	8,286
應付稅項		2,357	3,165	3,550
		79,570	96,247	71,360
流動資產淨值		46,810	53,784	56,917
		71,027	80,285	83,845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h)	35,030	35,030	35,030
儲備	(i)	35,997	45,255	48,815
		71,027	80,285	83,845

3. 資產負債表（續）

附註：

(a) 固定資產

	樓宇	租賃物業 裝修	廠房及 機械	傢俬、 裝置及 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值：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	—	4,353	2,759	297	—	7,409
增添	5,746	385	9,449	3,808	4	—	19,392
出售	—	—	—	(261)	(6)	—	(267)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746	385	13,802	6,306	295	—	26,534
增添	—	1,035	113	4,172	536	—	5,856
出售	—	—	(85)	(177)	—	—	(262)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746	1,420	13,830	10,301	831	—	32,128
增添	—	—	—	992	—	563	1,555
出售	—	—	—	(131)	—	—	(131)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5,746	1,420	13,830	11,162	831	563	33,552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	—	—	125	608	50	—	783
年內撥備	—	13	823	725	45	—	1,606
出售	—	—	—	(72)	—	—	(72)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	948	1,261	95	—	2,317
年內撥備	259	418	1,236	1,388	95	—	3,396
出售	—	—	(15)	(71)	—	—	(86)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59	431	2,169	2,578	190	—	5,627
期內撥備	65	153	310	511	38	—	1,077
出售	—	—	—	(80)	—	—	(80)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324	584	2,479	3,009	228	—	6,62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5,422	836	11,351	8,153	603	563	26,928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487	989	11,661	7,723	641	—	26,501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746	372	12,854	5,045	200	—	24,217

誠如「樓宇」一欄所載由 貴公司擁有之物業單位位於中國，有關房屋所有權證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七日取得，為期五十年。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賬面淨值人民幣5,746,000元及人民幣5,487,000元之樓宇已就獲取銀行貸款人民幣3,000,000元用作抵押（見附註3(f)）。貸款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償還及有關樓宇抵押獲解除。

3. 資產負債表 (續)

(b) 存貨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料：			
按成本	7,509	6,926	7,778
按可變現淨值	—	472	594
在製品，按成本	3,848	1,146	3,719
製成品：			
按成本	26,326	26,217	26,193
按可變現淨值	—	1,459	637
	<u>37,683</u>	<u>36,220</u>	<u>38,921</u>

(c) 應收貿易賬款

貴公司給予客戶之信貸期通常為30天至120天不等。貴公司設法維持其對未付應收款項之嚴格控制，並設立信貸控制部門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逾期未付餘額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零至90天	9,776	11,398	10,929
91至180天	477	415	3,352
181至365天	245	53	315
一年以上	73	389	342
	<u>10,571</u>	<u>12,255</u>	<u>14,938</u>
減：呆賬撥備	<u>(211)</u>	<u>(612)</u>	<u>(747)</u>
	<u>10,360</u>	<u>11,643</u>	<u>14,191</u>

(d)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由貴公司與獨立第三者北京唐智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京唐智」)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就訂立技術開發合約(「合約」)之預付款項人民幣16,000,000元。根據該合約，北京唐智將代表貴公司開發 RISC 網絡保安平台、多媒體最終用戶平台及 Telecom Compact PCI 平台，以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製造 EIP 產品。貴公司已根據合約條款支付人民幣16,000,000元予北京唐智。其後，貴公司及北京唐智已議定，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終止合約，而北京唐智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已退還人民幣16,000,000元之金額予貴公司。

(e)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440	81,284	61,854
定期存款	46,843	—	—
	<u>77,283</u>	<u>81,284</u>	<u>61,854</u>

3. 資產負債表 (續)

(e)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續)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貴公司以人民幣列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77,283,000港元、81,272,000港元及61,370,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彙及付彙管理規定》，貴公司獲准經由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以人民幣兌換外幣。

(f) 帶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3,000	3,000	—
銀行貸款，無抵押	50,000	65,000	45,000
	<u>53,000</u>	<u>68,000</u>	<u>45,000</u>

銀行貸款乃按固定利率計息，年息為5.31厘至7.605厘。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00,000元之有抵押銀行貸款乃以貴公司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5,746,000元及人民幣5,487,000元之樓宇作為抵押 (見附註3(a))。

無抵押銀行貸款獲得下列擔保：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由董事總經理、本公司股東及無關連人士 共同擔保 (見附註2(h))	5,000	20,000	—
由無關連人士擔保	45,000	45,000	45,000
	<u>50,000</u>	<u>65,000</u>	<u>45,000</u>

(g)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零至90天	10,615	14,448	10,580
91天至180天	5,055	2,031	1,139
181天至365天	265	1,477	1,249
一年以上	4	1,013	1,556
	<u>15,939</u>	<u>18,969</u>	<u>14,524</u>

3. 資產負債表 (續)

(h) 股本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已發行及繳足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 普通股35,030,000股	35,030	35,030	35,030

(i) 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金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 貴公司的公司章程， 貴公司須由董事會自行決定，以不低於稅後利潤10%的標準向法定盈餘儲備基金撥款，直至該儲備基金總額達股本之50%，方可選擇繼續或停止撥款。法定盈餘儲備基金可用以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若資本化為公司股本後，其結餘仍不低於股本的25%，則可實行資本化。

法定公益金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 貴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貴公司須由董事會自行決定，以不低於稅後利潤5%至10%的標準向法定公益金撥款。法定公益金僅供員工集體福利之用。

保留盈利

自 貴公司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後，可分配儲備以按中國會計準則及香港標準會計實務準則 (HK SSAP) 計算所得之較低金額為準。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保留盈利為人民幣37,679,000元。

(j) 經營租約安排

貴公司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及廠房。根據協商，物業之租期為1－5年。

於結算日， 貴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在未來之最少應付之最低租約承擔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781	4,989	4,661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139	5,460	4,121
	2,920	10,449	8,782

3. 資產負債表 (續)

(k) 承擔

除上文附註3(j)詳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 貴公司於結算日之承擔如下：

廣告合約承擔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廣告合約	—	1,374	5,285

(l) 或然事項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就授予第三者之融資而向銀行 所作之擔保	28,000	—	—
經背書之票據	200	—	590
	28,200	—	590

4. 股東權益變動表

以下為 貴公司於各有關期間之股東權益變動表概要，乃於作出吾等認為合適之調整後編製：

	繳足 資本／股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基金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35,030	853	4,835	40,718
本年度純利	—	—	30,309	30,309
轉自／(轉入) 儲備	—	4,546	(4,546)	—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35,030	5,399	30,598	71,027
本年度純利	—	—	39,260	39,260
轉自／(轉入) 儲備	—	5,737	(5,737)	—
股息	—	—	(30,002)	(30,002)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5,030	11,136	34,119	80,285
本期間純利	—	—	3,560	3,560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5,030	11,136	37,679	83,845

5. 現金流量表

貴公司於各有關期間之現金流量表經吾等認為合適之調整後編製載列如下：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a)	45,600	24,079	5,019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227	391	100
購置固定資產		(18,864)	(5,856)	(1,555)
固定資產預付款項增加		—	(1,611)	(44)
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41,843)	46,843	—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136	120	50
投資業務所得／(動用)之 現金淨額		(60,344)	39,887	(1,449)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	(30,002)	—
政府補貼		1,012	1,880	—
新造銀行貸款		83,000	133,000	13,000
償還銀行貸款		(50,000)	(118,000)	(36,000)
來自融資業務／(所動用)之 現金淨額		34,012	(13,122)	(23,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 增加／(減少)		19,268	50,844	(19,430)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72	30,440	81,284
年／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440	81,284	61,8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存款		77,283	81,284	61,854
減：超過三個月定期存款		(46,843)	—	—
		30,440	81,284	61,854

5. 現金流量表 (續)

附註：

(a)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之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31,388	42,778	4,100
以下項目經已調整：				
利息收入	2(a)	(227)	(391)	(100)
利息支出	2(c)	2,997	4,472	1,081
折舊	2(b)	1,606	3,396	1,077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2(b)	59	56	1
政府補貼	2(a)	(1,012)	(1,880)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34,811	48,431	6,159
存貨減少／(增加)		(7,513)	1,463	(2,70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 減少／(增加)		15,823	(1,455)	(2,96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之減少／(增加)		19,899	(18,047)	8,035
應收股東賬款之減少		17	—	—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減少		(10,841)	(1,812)	(4,4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之增加／(減少)		(2,330)	2,681	2,173
應付股東賬款之減少		(139)	—	—
應付關連公司賬款之減少		(1,130)	—	—
業務所得現金		48,597	31,261	6,255
已付利息		(2,997)	(4,472)	(1,081)
已付所得稅 — 中國		—	(2,710)	(155)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45,600	24,079	5,019

6. 董事酬金

除本售股章程披露者外，貴公司於本報告所載之有關期間內並無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予貴公司董事。

根據董事服務合約，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向董事支付之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約為人民幣143,000元，有關條款載於本售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7. 分類分析

貴公司僅有一種業務分類，即銷售 EIP 產品，故並無進一步呈列任何業務分類分析。

鑑於貴公司就有關期間之業務主要絕大部份在中國進行，故並無呈列任何地區分類分析。

8.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交易。

9.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概無就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之財務報表。

此致

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就其對本公司之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估值所編製之函件全文連同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本售股章程轉載。



敬啟者：

吾等茲遵照閣下之指示，對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持有之物業權益（載於隨附之估值概要）進行估值，吾等證實曾視察該等物業，作出有關查詢，並搜集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以向閣下呈述吾等對此等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估值日」）之價值之意見。

吾等對各項物業權益進行之估值乃吾等對其公開市值之意見。所謂公開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某項物業權益於估值日在下列假定情況下以現金代價無條件完成出售，預期可合理取得之最高價格：

- (a) 有自願賣方；
- (b) 於估值日之前，有一段合理時間（視乎物業之性質及市況）適當推銷權益、協商價格及條款，以及完成銷售；
- (c) 於任何較早假定交換合約之日，市況、價值水平及其他情況均與估值日相同；
- (d) 不考慮具有特殊興趣之買家之任何追加出價；及
- (e) 交易雙方均在知情、審慎及並無強迫之情況下進行交易。」

吾等之估值假定業主於公開市場將物業權益出售而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影響該等物業權益之價值。

吾等對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假定有關物業權益已獲授予各項特定年限之可轉讓土地使用權（須每年繳付象徵式土地使用費），且任何應付土地價款已悉數繳付。吾等假定該等物業權益之受讓人或使用於所授予期間尚未屆滿時一直擁有使用或轉讓該等物業權益之不受限制及不間斷權利。對於各項物業權益之業權及 貴公司於該等物業之權益，吾等倚賴 貴公司及其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提供之意見。

吾等對 貴公司於中國持有及佔用之第一類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乃採用直接比較法對該等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即假設該等物業權益在現狀下可即刻交吉出售，並透過參考相關市場中可資比較之銷售。

第二類、第三類及第四類物業乃由 貴公司分別於香港及中國租用或佔用，由於該等物業禁止轉讓或缺乏可觀溢利之租金，故並無商業價值。

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該等物業所欠付之任何抵押、按揭或款項，或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不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已獲呈示有關中國物業權益業權之文件摘錄及 貴公司租賃之物業之租賃協議副本。然而吾等並無核查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核實吾等所獲副本可能並無載述之任何修訂。吾等之估值在很大程度上倚賴 貴公司及其中國法律顧問所提供之資料，並已接納給予吾等有關規劃批文、法定公告、地役權、年期、物業證明、樓宇落成日期、佔用詳情、地盤及建築面積、地盤及樓面圖則、租賃詳情、 貴公司應佔物業權益及所有其他有關事項之意見。

估值證書所載之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以吾等獲提供之資料為基準，故僅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以證實該等物業之地盤及建築面積，而吾等假設吾等所獲文件副本中所列之面積均為正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之真確性及準確性，而該等真確性及準確性對本估值甚為重要。吾等亦已獲 貴公司知會，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因素。吾等亦無進行實地測量。

吾等曾視察該等物業之外貌，並在情況許可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在吾等視察過程中，並未發現任何嚴重損毀。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任何測試。除另有說明外，吾等並無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證實該等物業之建築面積，而吾等假設吾等所獲文件中所列之面積均為正確。

除另有說明外，吾等估值中所呈列之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所採用之匯率約為估值日當日之概約匯率，即1港元兌人民幣1.06元，且自估值日至本函件發出之日期間，匯率並無出現任何重大波動。

茲將吾等之估值概要載列如下，並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九龍
梳士巴利道3號
星光行10樓
1014室
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董事
陳家輝
註冊專業測量師 (GP)
MSc., M.H.K.I.S., M.R.I.C.S.
謹啟

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陳家輝先生為特許測量師，在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方面分別積逾16年及12年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類 — 貴公司於中國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於二零零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1.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深南西路 車公廟 天安數碼城 天祥大廈 10層10B1及10B2室	5,400,000
小計：	5,400,000

第二類 — 貴公司於香港租用之物業權益

2.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梳士巴利道3號 星光行10樓 1014室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商業價值

第三類 — 貴公司於中國租用之物業權益

3.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深南西路 車公廟 天安數碼城 天吉大廈 (第F5.8棟) 7層第7B1室	無商業價值
4.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西麗 平山大園工業區 第5及6幢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於二零零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5.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西麗 平山大園工業區 第7幢	無商業價值
6. 廣東省 廣州市 天河區 中山大道8號 廣州天河購物中心大廈 11層1101A、1102及1104室	無商業價值
7. 廣東省 廣州市 天河區 中山大道8號 廣州天河購物中心大廈 11層05室	無商業價值
8. 湖北省 武漢市 武昌區 民主路786號 華銀大廈 16層6號	無商業價值
9. 陝西省 西安市 高新技術開發區 西區A-13號 中航大廈 2層	無商業價值
10. 重慶市 重慶高新技術開發區 渝州路60號 重慶渝州電腦城 交易市場B區 4層403、405及407室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於二零零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11. 四川省 成都市 武侯區 新南路 四維村一號 亞華商廈 7層	無商業價值
12. 江蘇省 南京市 鼓樓區 廣州路37號 江蘇科技大廈 23層2308室	無商業價值
13. 上海市 徐匯區 漕溪北路41號 25層	無商業價值
14. 北京市 西城區 北三環中路3號 雙全大廈 3層306、308、310及312室	無商業價值
	小計：無商業價值
第四類 — 貴公司於中國佔用之物業權益	
15.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深南西路 車公廟 天安數碼城 天吉大廈 (第F5.8棟) 7層第7B2室	無商業價值
	小計：無商業價值
	總計：5,400,000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貴公司於中國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1.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深南西路 車公廟 天安數碼城 天祥大廈 10層10B1及 10B2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八年落成之13層高工業／辦公綜合大廈第10層上兩個單位。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1,151.96平方米（12,400平方呎）。 該物業已授予50年之土地使用權，自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三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止。	該物業目前由 貴公司佔用作研究中心、工場、倉庫、配套辦公室及其他配套用途。	5,400,000港元

附註：

- (1) 根據由深圳市人民政府頒發之兩項房地產權證，該物業（包括總分攤用地面積382.20平方米、總建築面積1,151.96平方米）之房地產權由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述證書之詳情（其中包括）如下：
- | | | | | |
|-------|--------|---|----------------------------------|----------------------------------|
| (i) | 證書編號 | ： | 深房地字第3000079545號 | 深房地字第3000079544號 |
| (ii) | 註冊日期 | ： | 二零零一年八月七日 | 二零零一年八月七日 |
| (iii) | 單位號碼 | ： | 10B1 | 10B2 |
| (iv) | 分攤用地面積 | ： | 186.80平方米 | 195.40平方米 |
| (v) | 土地用途 | ： | 工業 | 工業 |
| (vi) | 土地使用年期 | ： | 自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三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止，為期50年 | 自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三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止，為期50年 |
| (vii) | 總建築面積 | ： | 563.14平方米 | 588.82平方米 |
- (2) 根據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頒發之第4403011054844號營業執照，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金為人民幣35,030,000元。有效經營期自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止。
- (3)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中國法律現狀之意見如下（其中包括）：
- (i) 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貴公司」）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5,030,000元。
- (ii) 貴公司已悉數支付該物業之代價，物業包括382.2平方米之總分攤用地面積及1,151.96平方米之總建築面積，並已取得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土地使用年期由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三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為期50年，作為工業用途。

- (iii)

貴公司有權於土地使用年期內轉讓、出租、按揭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物業，而毋須支付應付予政府之額外地價或其他額外付費。
- (iv)

該物業概無任何契約條款、條件或限制，亦無任何按揭負擔。
- (4)

吾等乃按以下假設編製估值：

(i)

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該物業之適當法定業權，並有權轉讓該物業連同其土地使用權餘下年期而無需支付額外土地補價或其他應付予政府之繁重開支；

(ii)

所有土地價款及其他市政公用設施收費已全數繳付；

(iii)

該物業之設計及結構乃遵照當地規劃規則，並已獲有關政府機構批准；

(iv)

該物業可自由出售予當地及海外買家。
- (5)

根據 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及上述法律意見，該物業之業權及主要批文及牌照批授之狀況如下：

房地產權證	有
營業執照	有

第二類 — 貴公司在香港租用之物業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2.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梳士巴利道3號 星光行10樓 1014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六六年落成之19層高辦公／商業綜合樓(連一層地庫)大廈10樓之一個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80.00平方米(861平方呎)，現時由 貴公司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該物業現時由 貴公司租用，租期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月租為13,200港元，不包括差餉、地租、管理費及冷氣費。	無商業價值

第三類 — 貴公司在中國租用之物業權益

3.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深南西路 車公廟 天安數碼城 天吉大廈 (第F5.8棟) 7層第7B1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六年落成之8層高工業大樓第7層之一個工業單位。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569.39平方米(6,129平方呎)，現時由 貴公司佔用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現時由 貴公司租用，租期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月租為人民幣14,230元，不包括公用設施收費、管理費及其他支銷。	無商業價值
4.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西麗 平山大園 工業區 第5及6幢	該物業包括兩幢於二零零零年落成之4層高工業大樓。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6,600.00平方米(71,042平方呎)，現時由 貴公司佔用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現時由 貴公司租用，租期自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起至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止，月租總額為人民幣79,200元，不包括公用設施收費、管理費及其他支銷。	無商業價值

		於二零零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5.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西麗 平山大園 工業區 第7幢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零年落成之4層高工業大樓。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3,300.00平方米 (35,521平方呎)，現時由 貴公司佔用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現時由 貴公司租用，租期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月租為人民幣34,650元，不包括公共設施收費、管理費及其他支銷。	無商業價值
6. 廣東省 廣州市 天河區 中山大道8號 廣州天河 購物中心大廈 11層1101A、 1102及1104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七年落成之23層高辦公／商業綜合大樓第11層之三個辦公單位。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283.62平方米 (3,053平方呎)，現時由 貴公司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該物業現時由 貴公司租用，租期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止，月租為人民幣17,868元，不包括公共設施收費、管理費及其他支銷。	無商業價值
7. 廣東省 廣州市 天河區 中山大道8號 廣州天河 購物中心大廈 11層05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七年落成之23層高辦公／商業綜合大樓第11層之一個辦公單位。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148.58平方米 (1,599平方呎)，現時由 貴公司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該物業現時由 貴公司租用，租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9,361元，不包括公共設施收費、管理費及其他支銷。	無商業價值
8. 湖北省 武漢市 武昌區 民主路786號 華銀大廈 16層6號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二年落成之28層高辦公室大樓第16層之一個辦公單位。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219.56平方米 (2,363平方呎)，現時由 貴公司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該物業現時由 貴公司租用，租期自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止，租期首年月租為人民幣8,343元，第二年則為人民幣8,760元，不包括公共設施收費、管理費及其他支銷。	無商業價值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現況下之資本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9. 陝西省 西安市 高新技術開發區 西區A-13號 中航大廈2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四年落成之9層高商業大廈第2層。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445.00平方米(4,790平方呎)，現時由 貴公司佔用作辦公用途。 該物業現時由 貴公司租用，租期自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止，月租為人民幣18,000元，不包括公用設施收費、管理費用及其他支銷。	無商業價值
10. 重慶市 重慶高新技術開發區 渝州路60號 重慶渝州電腦城 交易市場B區 4層403、405及407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八八年落成之8層高商業大樓第4層之三個單位。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142.90平方米(1,538平方呎)，現時由 貴公司佔用作辦公用途。 該物業現時由 貴公司租用，租期自二零零二年一月八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止為期三年，月租為人民幣2,858元，不包括公用設施收費、管理費用及其他支銷。	無商業價值
11. 四川省 成都市 武侯區 新南路 四維村一號 亞華商廈 7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八年代落成之8層高辦公大樓第7層之一個辦公單位。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795.00平方米(8,557平方呎)，現時由 貴公司佔用作辦公用途。 該物業現時由 貴公司租用，租期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五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四日止，月租為每平方米人民幣31,800元，不包括公用設施收費、管理費用及其他支銷。	無商業價值
12. 江蘇省 南京市 鼓樓區 廣州路37號 江蘇科技大廈 23層2308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四年落成之28層高辦公大樓第23層之一個辦公單位。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168.00平方米(1,808平方呎)，現時由 貴公司佔用作辦公用途。 該物業現時由 貴公司租用，租期自二零零二年五月八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七日止為期三年，月租為人民幣5,645元，不包括公用設施收費、管理費用及其他支銷。	無商業價值

		於二零零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13. 上海市 徐匯區 漕溪北路41號 25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二年落成之28層高辦公／商業綜合大樓第25層之一個辦公單位。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1,268.85平方米(13,658平方呎)，現時由貴公司佔用作辦公用途。 該物業現時由 貴公司租用，租期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止為期兩年，月租為人民幣63,295元，不包括公用設施收費、管理費用及其他支銷。	無商業價值
14. 北京市 西城區 北三環中路3號 雙全大廈 3層306、308、 310及312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一年落成之8層高辦公大樓第3層之四個辦公單位。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1,358.33平方米(14,621平方呎)，現時由 貴公司用作辦公用途。 該物業現時由 貴公司租用，租期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日止為期三年，月租為人民幣164,850.33元，不包括公用設施收費、管理費用及其他支銷。	無商業價值

第四類 — 貴公司於中國佔用之物業權益

15.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深南西路 車公廟 天安數碼城 天吉大廈 (第F5.8棟) 7層第7B2室	該物業包括於一幢於一九九六年落成之8層高工業大樓第7層之一個工業單位。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575.30平方米(6,193平方呎)，現時由 貴公司佔用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現時由 貴公司租用，租期自一九九七年七月八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業主無償提供 貴公司使用。	無商業價值
--	---	-------

本附錄列載中國公司和證券法規、公司法與香港公司法例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香港聯交所為中國股份有限公司而制訂的額外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的概要。主要目的為向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股東所獲賦予權利及所應盡義務的資料，以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

1. 中國法律及監管規定

(A) 公司法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公司法，該法例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開始生效，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訂。於公司法實施前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法例及國務院有關部門製訂的「有限責任公司規範意見」及「股份有限公司規範意見」成立的公司，將不會受到公司法影響，並將繼續獲得承認。未能完全符合公司法所載規定的公司必須於指定時限內符合有關要求。國務院將另行製訂特別的執行措施。

以下所載為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的主要條文概要。國務院第二次常務委員會會議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四日通過特別規定，並已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四日頒佈並施行。特別規定是就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股及上市事宜依據公司法第85條和155條的規定製訂。證券委員會和國家體改委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共同頒佈必備條款，規定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應具備的條款內容。因此，必備條款已載於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附錄）內。「公司」一詞指根據公司法設立並有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的中文本連同其非正式英文譯本均可供查閱（如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載）。

(i)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指依照公司法設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股份。其股東的責任以其所持股份總值為限，而公司的責任則以其擁有的全部資產總值為限。

國有企業重組為股份有限公司必須依照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條件和要求，轉換經營機製，有系統地處理及評估公司資產及債務，以及建立內部管理機構。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和職業道德，促進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發展，並須受到政府及社會大眾監管。

公司可投資於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而公司對投資公司應負的責任只限於所投資的金額。然而，除國務院指定的投資公司和控股公司外，於其他公司的總投資額不得超過公司淨資產的50%。

註冊設立

公司可採取發起方式或公開認購方式設立。

公司可由最少五位以上發起人設立，其中須有過半數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居住。根據特別規定，國有企業或者由中國政府擁有大部份資產的企業可按有關規定改組成為可向境外投資者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此等公司如以公開認購方式設立，認購人的數目可以少於五名，並且等公司一經成立，即可發行新股。

以發起方式設立的公司指公司的註冊資本完全由其發起人認購。若公司以公開認購方式設立，則發起人須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的35%，而餘下的股份則供公眾人士認購。

公司的註冊資本指公司向有關工商行政機關註冊的繳足股款股本總額。公司的註冊資本下限為人民幣10,000,000元，而公司若提出申請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其股本總額不得少於人民幣50,000,000元。

公司的成立必須經過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或省級人民政府批准。

發起人須在已履行股份繳足股款後三十日內召開公司創立大會，會議日期須於大會召開前十五日通知各認購人或發表公告。創立大會僅於持有佔公司50%以上投票權股份的股東出席時方可召開。在創立大會上將處理的事項包括採納發起人建議的公司章程及選舉公司的董事會、監事會成員。大會所有決議案均須以出席會議持有最少半數的投票權的認購人通過。

董事會於創立大會結束後三十日內須向公司發起機構登記公司的成立，經有關國家工商管理局登記及發給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及擁有法人地位。採取公眾認購方式設立的公司成立後須向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呈交發售股份報告備案。

公司的發起人須共同承擔以下責任：(i)如公司不能成立，須支付於設立公司的過程中產生的所有費用和債務；(ii)如公司不能成立，須向認購人發還股款連同按銀行同期儲蓄存款利率計算的利息；及(iii)須承擔就公司設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的過失導致公司蒙受的損失。依據於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所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僅適用於在中國發行及交易股份及相關事宜），倘公司以認購方式設立，公司的發起人須就售股章程內容的準確性共同承擔責任，並確保售股章程概無載有任何含誤導成份的陳述或遺漏任何重要資料。

股本

發起人可用現金、實物或資產注入等方式出資，亦可用工業產權、非專利技術或土地使用權按其估值作價出資，但以工業產權及非專利技術方式出資的金額不得超過公司註冊資本的20%。

如以現金以外方式出資，則注入的資產必須估值及核實並折合為股份。

公司可以發行記名股票或不記名股票。然而，向發起人、國家授權機構及中國法人發行的股票須為記名股票，但不得另立戶名或者以代表人姓名登記。

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應以記名方式發行，並以人民幣標明面值及以外幣認購。

依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向境外投資者及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的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而向中國境內（除上述地區以外）的投資者發行的股份稱為內資股。

經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批准後，公司可向境外公眾人士發售股份。特定辦法須由國務院另行製訂。根據特別規定，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公司可在有關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包銷協議中，同意預留不多於建議在計入包銷股份數目後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總數15%的股份。

股份發售價可以相等票面金額，亦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股東轉讓其股份時必須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股東如欲轉讓記名股份，必須以背書方式或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如欲轉讓無記名股票，則必須將有關股票交付承讓人。

公司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公司成立當日起計三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經理在任職該公司期間，亦不得轉讓其所持的股份。公司法並無限制單一股東在公司中的持股數目。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公司就分派股息而言的記錄日期前五日內不得將股份轉讓載入股東登記冊內。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公司以發行新股方式增加股本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並符合下列條件：

- (i) 前次發行的股份已獲全數認購，並與前一次股份發行日期相隔最少一年。然而，根據特別規定，倘公司因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而增加股本，則與前一次發行股份的相隔期間可以少於12個月；
- (ii) 公司須於過往連續三個年度均有利潤，並能夠分派股息予股東；
- (iii) 公司須於過往三個年度內財務及會計文件並無記載任何虛假資料；及
- (iv) 公司的預期盈利率與同期銀行存款利率相若。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發行新股後，董事會必須向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或省級人民政府申請批准。公開售股則須取得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

發行的新股繳足股款後，公司必須向有關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增加股本，並作出公告。

削減股本

在註冊資本最低規定的限制下，公司可依據下列公司法所規定的程序削減其註冊股本；

- (i)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結存報表；
- (ii) 削減註冊資本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iii) 公司須於批准削減股本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十日內通知其債權人擬削減股本一事，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章刊登有關擬削減股本的公佈至少三次；
- (iv) 公司債權人有權於法定期限內要求公司償還債項或提供償還債項的擔保；及
- (v) 公司必須向有關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登記削減註冊股本。

購回股份

除因削減公司股本而註銷股份或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另一間公司合併或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許可的其他情況外，公司不得購買本身的股份。必備條款規定：在根據公司章程取得所需批准及經有關監管機構批准後，公司可為前述的目的，通過向公司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或在證券交易所上購買或以場外合約形式購回本身已發行的股份。

根據公司法，公司必須在購回本身的股份後十日內依照適用法律及行政法規註銷購回部份的股份，更改註冊股本，並刊行公告。

股份轉讓

股份可依據有關法律及法規而轉讓。

股東僅可於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辦理其股份轉讓手續。記名股份可於股東在股票背頁上簽署後或以適用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予以轉讓。

於公司設立後三年內，發起人不得轉讓其獲發行的股份。公司、監事及經理不得於彼等任職該公司期間轉讓其所持的股份。

公司法中並無限制公司單一股東的持股量百分比。

股東

股東的權利及義務載於公司章程，而公司章程對各股東均具約束力。

根據公司法，股東權利包括：

- (i) 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就其所持股份數目投票；
- (ii)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股份轉讓；
- (iii) 查閱公司、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及財務會計報告，並對公司的運作提出建議及質詢；
- (iv) 倘股東大會或董事會通過的決議案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或侵犯股東的合法權利及權益，則有權向人民法院提出訴訟，要求停止非法侵犯行動；
- (v) 按所持的股份數目收取股息；
- (vi) 於公司結束時按其持股比例收取公司剩餘資產；及
- (vii) 享有公司章程所指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義務包括必須遵守公司章程的規定、就其所認購的股份支付股款、按其所同意就認購股份的認購款項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責任，以及承擔公司章程中所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的重要部份，按照公司法行使其權力。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權力：

- (i)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方案；
- (ii) 選舉或罷免董事，決定有關董事薪酬的事宜；
- (iii) 選舉或罷免代表股東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薪酬的事宜；
- (iv)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v)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vi) 審議批准公司提交的全年財政預算及最終賬目；
- (vii)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viii) 決定公司註冊資本增減的事宜；
- (ix) 決定公司發行債券的事宜；
- (x) 決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宜及其他事項；及
- (xi) 修訂公司的公司章程。

股東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則須於下列任何情況發生後兩個月內召開：

- (i) 董事人數少於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少於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總額達公司股本總額三分之一；
- (iii) 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提出要求；
- (iv) 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時；或
- (v) 監事會要求召開時。

股東大會須由董事會召開，由董事長主持。

根據公司法規定，股東大會通告應於會議召開前三十日發給所有股東，而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中規定應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通知所有股東，通告須列明會議審議的事項。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會議召開前二十日，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根據特別規定，在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中，持有公司5%或以上的投票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決議案以供審議，如新決議案屬於股東大會的權力範圍，則應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內。

凡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均擁有一票。

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必須取得過半數親自出席會議股東(包括其委任代表)所持的投票權通過，惟有關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或修訂公司章程的事宜必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會議股東(包括其委任代表)所持的投票權通過。根據必備條款，增加或削減股本、發行公司債券及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任何其他事項，必須經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修訂公司章程則必須經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可利用書面委任書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委任書中須列明行使投票權的範圍。

公司法中並無關於股東大會法定股東出席人數的具體規定。但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若公司於建議召開會議日期前二十日收到持有公司股份數目達到投票權50%的股東發出書面回覆，表示擬出席會議時，公司可舉行大會。倘數目不足50%，則公司於收到回覆的最後日期後五日內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有關會議將審議的事項、會議日期和地點，便可召開週年大會。倘類別股東的類別權利有別或廢除，則必備條款規定須舉行類別大會。就此而言，內資股持有人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均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

董事

公司須設有董事會，由五至十九名董事組成。根據公司法，董事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可應選連任。

董事會每年最少須召開兩次會議。會議通告應於會議召開前最少十日寄發予所有董事。若召開董事特別會議，董事會可以另行規定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可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匯報其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所通過的決議案；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方案；
- (iv) 製訂公司提交的全年財政預算和最終賬目；
- (v) 製訂公司的利潤分派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製訂增減公司註冊資本方案和發行公司債券方案；
- (vii) 製訂公司的合併、分立或解散方案；
- (viii) 決定公司的內部管理架構；
- (ix) 委聘或解僱公司總經理，並根據總經理的建議，委聘或解僱公司的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並釐定各人的薪酬；及
- (x) 製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此外，必備條款規定董事會亦須負責製訂修改公司章程的方案。

董事會會議須由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提出的決議案必須經過半數全體董事通過。

董事如未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則可書面授權委託另一位董事代為出席會議，授權書中須列明授權範圍。

如董事會的決議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而導致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則參與通過決議案的董事須負責對公司作出賠償。但經證明在投票時對決議案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董事，則可免除是項責任。

公司法規定，下列人士不得出任公司董事：

- (i) 該人士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該人士曾因觸犯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等刑事罪行而被判處刑罰，而刑期完結後未滿五年；或因犯刑事罪行而被剝奪政治權利，而刑期完結後未滿五年；

- (iii) 該人士曾擔任因管理不善而遭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並對於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而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計未滿三年；
- (iv) 該人士曾擔任因違法經營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就是次吊銷營業執照負有個人責任，而自吊銷營業執照日期起計未滿三年；
- (v) 負有數額較大的債務而到期未能清償的人士；或
- (vi) 國家公務員。

必備條款列載任何人士無資格成為公司董事的其他情況，該等條款已載入公司章程中（其概要載於本附錄）。

董事會須委任一名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並可行使（其中包括）下列職權：

- (i)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議；
- (ii) 審查董事會決議案的實施情況；及
- (iii) 簽署公司發出的股票及債券。

特別規定要求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主管人員負有誠信及勤勉的義務。彼等必須忠誠覆行其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以本身職權牟取私利。必備條款載有有關職責的詳盡說明，並包含於公司章程內（其概要載於本附錄）。

監事會

公司須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少於三名，監事任期三年，並可應選連任。

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董事、經理及財務負責人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可行使下列職權：

- (i) 審查公司的財政狀況；
- (ii) 監督董事及經理執行職務的情況，確定彼等是否有違反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
- (iii) 要求董事或經理糾正任何有損公司利益的行為；
- (iv) 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
- (v) 執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上述有關導致一位人士無資格成為公司董事的情況，同樣適用於公司監事。

誠如上文所述，特別規定中要求公司監事負有誠信義務，並應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並不得以本身職權牟取私利。監事亦須按規定列席董事會會議，惟無權在會上投票。

經理與主管人員

公司須有一名由董事會委任或罷免的經理。經理須向董事會負責，並可行使下列職權：

- (i) 監督公司的生產、業務及管理並安排施行董事會通過的決議案；
- (ii) 安排施行公司的全年業務及投資方案；
- (iii) 製定公司內部管理架構的設置方案；
- (iv)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的內部規章；
- (vi) 提議委任及罷免副經理或任何財務總監，並委任或罷免其他行政主管人員（規定須由董事會委任及罷免者除外）；
- (vii) 列席董事會會議惟無權在會上投票；及
- (viii) 董事會或公司章程賦予的其他職權。

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須包括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的其他行政人員。

上述有關導致一位人士無資格成為公司董事的情況，同樣適用於公司經理與主管人員。

公司章程對公司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具有約束力，前述各類人員均可依據公司章程行使其權利、提出仲裁及提出法律訴訟。必備條款中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各項規定已載入公司章程內（其概要載於本附錄）。

董事、監事、經理與主管人員的職責

根據公司法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與主管人員須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忠誠履行職務及維護公司利益。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與主管人員亦須為公司保密，除經有關法規或經股東許可之資料外，禁止向外洩露公司的機密資料。

任何董事、監事、經理或主管人員因在履行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而導致公司蒙受任何損失，則將由其本人向公司負責。

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與主管人員須向公司負有誠信責任，並須忠誠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且不得以本身職權牟取私利。

財務及會計

公司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並於每個財政年度終結時編製財務報告，依法進行審核及驗證。

公司的財務報表須在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最少二十日供公司股東查閱。以公開認購方式設立的公司必須公佈其財務報表。

在分派每年稅後利潤時，應提取其中10%作為公司之法定公積金，並提取稅後利潤之5%至10%列入公司之法定公益金。倘法定公積金累計數額為公司註冊股本的50%以上，則毋須進一步撥款。

根據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倘股份有限公司將法定公積金轉撥為股本，則可根據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發行新股予現有股東，或可增加每股股份的面值。然而，將法定公積金轉撥為股本時，法定公積金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股本的25%。

委任與退任核數師

依據特別規定，公司須聘用獨立中國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公司的年報，並覆核其他財務報告。

核數師的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公司如罷免或不再續聘現時的核數師，須根據特別規定事先向核數師發出通知，而核數師有權在股東大會向股東陳述意見。委任、罷免或不再續聘核數師須由股東決定，並向中國證監會登記。

利潤分派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宣派和計算，並以外幣支付。必備條款規定，公司須通過收款代理人向股東支付外幣，有關代理人須依照香港法例第二十九章受託人條例註冊成為信託公司。

修訂公司章程

修訂公司章程必須按照公司章程所列程序進行。任何根據必備條款而對公司章程所載條款作出修改，均須經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方告生效。凡涉及公司登記的事宜，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變更登記。

結業及清算

公司可以無力清償到期債務為理由申請宣佈破產。人民法院宣佈公司破產後，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須成立清算組，對公司進行破產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須於下列任何情況出現時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促使公司解散的其他情況出現時；
-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議決解散公司時；或
- (iii)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而需要解散公司時。

倘公司因以上第(i)或(ii)項情況而解散，則須在事發後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成員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委任。

若清算組不能在規定時間內成立，公司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成立清算組。

清算組須於成立後十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於成立後六十日內發表最少三次報章公告。債權人應自接到通行書當日起三十日內，或(如未接到通知書)自第一次公告當日起九十日內，向清算組申報索償。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可行使以下權力：

- (i) 處理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
- (ii) 通知債權人或發表公告；
- (iii) 處理及清算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全部逾期稅款；
- (v) 清償公司的財務索償及債務；
- (vi)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資產；及
- (vii) 代表公司出席民事訴訟。

如公司資產足以清償公司債務，則應用作支付清算費用、結欠職工工資和勞動保險費用、繳納逾期稅款及清償公司債務。所剩餘的資產將按公司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經營業務。

清算組如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時，則須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佈破產。待公司宣佈破產後，清算組應將所有清算事務移交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將清算報告呈報股東大會或有關監管部門核實。其後，報告應送呈公司登記機關以註銷公司登記，並公告公司結業。

清算組成員須忠實履行職務並遵守有關法律。清算組成員須就其故意或重大過失而引起的任何損失向公司及債權人賠償。

境外上市

公司的股份必須在獲得國務院證券主管部門授權批准後方可在境外上市，而上市安排必須根據國務院規定的程序進行。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獲證券委員會批准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發行方案，可由公司董事會自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十五個月內以獨立發行方式實行。

遺失股票

記名股票如失竊或遺失，股東可按照中國民事訴訟法有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佈有關股票作廢。宣佈有關股票作廢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新股票。

必備條款所訂有關於遺失H股股票的獨立程序(該等條款已載入公司章程內，其概要列於本附錄)。

合併與分立

公司合併或分立的事宜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決定，並須取得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或省政府批准。

公司可通過吸收合併或通過成立全新的合併實體進行合併。若公司採取吸收合併方式，則被吸收的公司將會解散；若公司採取成立新公司的方式合併，則兩間公司均會解散。

公司進行合併必須簽訂合併協議，而有關公司須備自擬定本身的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公司必須在議決合併後十日內通行其債權人，並在該議決合併後三十日內於報章上向債權人發出公告最少三次。該等債權人可在收到通知書當日起三十日內，或(如未收到通知書)於第一次公告發出後九十日內，要求公司清付任何未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無法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的公司不得進行合併。全新的合併實體對參與合併的公司的債務及義務須負全責。

當一間公司分立為兩家公司，彼等各自的資產須予分開，並須編製獨立的財務賬目。

當公司的股東批准公司分立，公司應在有關決議案通過後十日內通知所有債權人，並在三十日內在報章上刊登有關公告最少三次。債權人可在收取通知書後三十日內，或(如並無收到通知書)於公告首次刊九十日內，要求公司償還任何尚未清還或提供合適擔保。

合併或分立如引致有關公司的登記資料變更，必須根據適用法律進行變更登記。

(ii) 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例

本公司至今仍未申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地位，故不受中國「關於設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若干問題的暫行規定」的規限。待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會與其法律顧問商討研究提出有關申請會否對本公司有利。

(B) 證券法律及條例

自一九九二年以來，中國已頒佈多項有關證券發行及買賣和資料披露的法規。

一九九三年初，國務院設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直轄市證券法的草擬工作，製訂有關證券的政策，策劃證券市場的發展，指導、協調及監管中國國內所有證券機構的工作，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規管機構，負責草擬證券市場的監管條文、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中國或境外公開發售證券、管理證券買賣、編製與證券有關的統計數據，以及推行研究分析工作。一九九八年初，國務院解散證券委員會，證券委員會過往承擔的職能均移交中國證監會負責。

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國務院頒佈《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此條例管理有關公開發售股本證券的申請及批准手續、股本證券的買賣、收購上市公司、上市股本證券的寄存、交收及轉讓、上市公司的資料披露、執行和懲罰及爭議的解決。此先例特別訂明將會另行頒佈有關人民幣特種股發行及買賣的規定。

一九九三年六月十二日，中國證監會根據《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頒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實施細則（暫行）》。根據此細則，中國證監會負責監管在中國及境外向公眾發售股份的公司所作出的資料披露。此細則亦載列有關已公開發行股份的公司就在中國公開發售股份而刊發的售股章程及上市報告、刊發中期及年終業績報告，以及重大交易或事項的公佈。重大交易或事項指對公司股價有重大影響的交易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或註冊股本、撤換核數師、抵押或出售主要營業資產或撇減資產價值（而撇減數額將超過該等資產總價值的30%）、法院撤消已獲公司股東或監事通過的任何決議案及公司的合併和分立。此細則亦載有關於收購上市公司的披露規定，作為《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的補充規定。

一九九三年九月二日，證券委員會頒佈《禁止證券欺詐行為暫行辦法》。此辦法包括禁止利用與證券發行或買賣有關的內幕信息（內幕信息的定義包括任何內幕人士得悉而尚未公開但可能對證券市價有影響的重要信息）；使用資金或信息或透過濫用權力以製造市場假像或導致市場或影響證券的市價或引誘投資者在不知真實情況下作出投資決定；作出有關證券發行及買賣的虛假或嚴重聲明或在聲明內遺漏重要信息。違反此辦法中任何規定須接受的懲罰包括罰款、沒收利潤及暫停買賣。嚴懲者則可能須負上刑事責任。

國務院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此規定主要處理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買賣、宣派股息與其他分派事宜，以及有外資股在境內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這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的證券法，旨在中國證券市場進行證券發行及買賣等活動作全面規範的基本法律。證券法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生效，適用於在中國進行的股份、公司債券及國務院依法所指定其他證券的發行及買賣。倘證券法並不適用，則公司法及其他關於證券的適用法例及行政法規的規定將予適用。

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聯合頒佈《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動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指在規範境外上市中國公司的內部動作及管理。H股在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亦將遵守此意見。此意見規範(其中包括)董事會中外部董事和獨立董事的委任及職能，以及監事會中外部監事和獨立監事的委任及職能。

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一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申請到香港創業板上市審批及監督指引》(「審批及監督指引」)，當中載有境內企業在創業板上市的審批程序，根據審批及監督指引，任何國營或私營企業均可透過保薦人代為向中國證監會申請批准在創業板上市，而有關申請須連同審批及監督指引所列的文件一併遞交。提交申請的一項先決條件是申請人必須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已取得省級人民政府或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批准。除非期間接到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財政部(倘涉及國有股份)反對，否則中國證監會將於收訖指定文件後10日內決定是否批准有關申請。

(C) 仲裁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一日生效。倘若涉及貿易糾紛的中外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訂明可將糾紛事項呈交根據仲裁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在此情況下仲裁法亦適用。仲裁法規定，於中國仲裁協會製訂規例前，仲裁委員會可以根據仲裁法及中國民事訴訟法製定暫行仲裁規定。倘有關方面已訂有以仲裁作為解決糾紛方法的協議時，則不得將訴訟提交人民法院，除非有關仲裁協議無效。

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規定，香港上市公司的仲裁條款須載入公司章程，而創業板上市規則更規定公司與各董事及監事訂立的合約均須載有仲裁條款，若(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公司；或(i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例與行政法規訂明的任何權利或義務發生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糾紛或索償，除非公司章

程另有訂明，否則有關各方須將糾紛或索償仲裁事項提交 CIETAC 或 HKIAC 仲裁。如申請仲裁的一方選擇在 HKIAC 仲裁糾紛或索償，則任何一方均可申請在深圳根據 HKIAC 的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CIETAC 是中國一間經濟及貿易事務仲裁機構。根據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十日生效的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規則，CIETAC 的司法權涵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糾紛。CIETAC 設於北京，於深圳及上海亦設有分會。

根據仲裁法，仲裁的裁決是最終的，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倘其中一方未能遵守仲裁決定，則另外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倘仲裁程序或仲裁庭之組成存在若干不合法律規定之處，仲裁決定超出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庭的管轄範圍，則人民法院可拒絕執行由仲裁庭作出的仲裁決定。

倘有一方尋求對本身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人士執行中國的外國事務仲裁機構仲裁決定，則可向對該案件擁有司法權的海外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同樣，中國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由中國簽訂或參與的任何國際公約，承認及執行由海外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決議案，中國加入於一九五八年六月十日開始生效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簽訂國對紐約公約另一簽訂國的所有仲裁裁決均予承認及執行，惟各國保留在若干情況下(包括執行仲裁決定違反該國公共政策的情況)，拒絕執行的權利。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中國加入紐約公約時同時宣稱：(1)中國只會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決定，及(2)中國只會對中國法律視為因契約性和非契約性的商業法律關係而引起的糾紛引用紐約公約。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中國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後，紐約公約不再適用對於其他中國人士執行香港的仲裁決定。有關政府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簽訂一份諒解備忘錄，就在互惠基礎下執行中國及香港的仲裁決定作出安排。是項新安排是按照紐約公約的精神而製訂。為滿足現今需要，是項安排准許國內逾100家具相關經驗的仲裁機構所作出的決定在香港執行，而根據協定安排，香港的仲裁決定亦可在中國執行。是項新安排已獲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立法會批准，並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D) 稅項

(a) 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的稅項

(1) 所得稅

根據自一九九四年一月起生效，由國務院頒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暫行條例》，所有中國公司(包括國有企業、集團企業、私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公司)，除外商投資企業及外國公司外，均須就彼等所生產貨品及業務活動產生的應課稅收入，按33%之稅率繳納所得稅。然而，根

據國務院所頒佈之任何新法規，所得稅可獲寬減。根據《廣東省經濟特區條例》，特區企業按15%徵收企業所得稅，並對生產性行業的特區企業，經營期至少十年，從公司開始獲利的年度首年起兩年免徵所得稅，隨後三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

(2) 增值稅

根據由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從事出售或提供加工、保養及替換與於中國境內進口貨品之所有單位及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當地稅務局核實之「一般納稅人」，一般需按基本增值稅稅率17%繳交增值稅。當地稅務局核實之「小額納稅人」則需繳交6%增值稅，而沒有任何減免或津貼。

(3) 營業稅

根據由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中國境內提供須繳稅勞動服務、無形資產轉讓或銷售不動產之所有單位和個人須按照其營業收入額繳納3%至20%之營業稅。

(b) 股東的稅項

(i) 股息稅

在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國家稅務總局透過《國家稅務局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問題的通知》（「稅務通知」）確認海外投資者就國內上市內資股及境外上市股份，如H股（H股指由中國境內公司在香港發行並以外幣訂值之股份），所收取的股息免繳原應繳付的20%適用稅率預扣稅。

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外籍個人持有中國境內外上市公司股票所取得的股息有關稅收問題的通知》（「通知」），據此，持有中國上市公司海外股份（包括H股）及／或國內上市外資股的外籍人士自中國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暫時可免繳納個人所得稅。

因此，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任何外國企業或外籍人士所持H股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毋須繳納預扣稅或個人所得稅。倘稅務通知和通知撤回，該等股息或分派須繳納20%預扣稅或20%個人所得稅，惟可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獲得減稅。

(ii) 股份轉讓稅

雖然國務院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規定個人從出售股本證券所得收益須付個人所得稅，並授權財政部草擬徵稅機制的詳盡規則。於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共同發出《關於股票轉讓暫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豁免在一九九四年及一九九五年對轉讓股份所得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於一九九六年二月九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再共同發出《關於股票轉讓一九九六年暫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豁免在一九九六年對轉讓股份所得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日，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共同發出《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一九九七年起豁免個人繳付轉讓股票的所得稅。

根據稅務通知，外國企業所得的豁免不受實施條例影響，現仍生效。

(iii) 徵稅條約

倘預扣稅或個人所得稅須按上文(i)或(ii)所述而繳納，在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辦事處的外國企業及所居國家與中國訂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非中國個別投資者，可獲減免繳付就股息向投資者所徵收的預扣稅或個人所得稅。目前，中國與多個國家，包括澳洲、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均有訂立避免雙重徵稅條約。

(iv) 印花稅

由於一九九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之《關於股份制試點企業稅收問題的暫行規定》及於一九八八年十月一日起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擬定，轉讓中國境內上市內資股須繳納中國印花稅。然而，轉讓至中國境外的H股則豁免繳納中國印花稅。

(v) 遺產、繼承或禮品稅

目前，中國並無任何遺產、繼承或禮品稅。

(E) 外匯管制

自一九九三年以來，中國外匯管制制度推行多項大改革。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經國務院批准後發佈《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進一步改革外匯管理體制的公告》，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其他主要法規及施行方案包括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和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頒佈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該等規定載有規管中國國內企業、個人、經濟組織和社會團體結匯、售匯及付匯的詳細條款。

根據此等新條例，先前的人民幣雙軌匯率制度已予以廢除，取而代之乃主要按供求而定的統一浮動匯率制度。人民銀行在每個銀行營業日公佈人民幣兌主要外幣的匯率。該匯率乃參照前一日人民幣兌主要外幣於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的交易價而釐定。

一般而言，中國所有機構均須將其外匯收入匯到中國。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機構)可保留若干百分比的經常性外匯收入，並將所保留的款額存入在指定銀行開立的外匯銀行賬戶。倘經常性外匯盈利超逾指定之百分比，則必須售予指定銀行。資本外匯收入必須存入指定銀行的外匯銀行賬戶，且一般保留於該賬戶內。

目前，中國購買外匯的管制已經放寬。如任何企業需要外匯以完成其經常性業務(如貿易業務及支付僱員薪金)，可向指定銀行購買外匯，惟須出示有關證明文件予以證明。

此外，倘任何企業需要外匯以派付根據適用規例以外幣支付的股息，如外資企業向其外方投資者分派溢利，則在清繳此等股息的稅項後，即可向其存於指定銀行的外匯銀行賬戶中提取所需款項，而倘外匯資金數額並不足夠，該企業可在向指定銀行出具其利潤分派方案的董事會決議案後，購入所需的額外外匯。

雖然對往來賬戶交易的外匯管理有所放寬，但任何企業借取外幣貸款或提供任何外匯擔保或在中國境外進行任何投資或進行涉及購買外匯的任何其他資本賬戶交易，仍須先征得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當進行實際外匯交易時，指定銀行可根據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並在若干限制之規限下自由釐定適用匯率。

根據舊有制度而享有的外匯配額將被逐步淘汰，配額持有人可於指定期間內利用剩餘的外匯配額透過調劑中心購買外匯。

2. 香港法律及監管規定

(A) 香港公司法，以及其與按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適用的中國法律作出比較

香港公司法主要依據公司條例編製，並以普通法及衡平法補充。本公司現正並將繼續遵守的香港公司法與按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適用的中國法律有重大差異，

尤其是對投資者的保障方面。下文概述公司法與香港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別。然而，此概要不擬作出全面比較，亦須注意此概要僅與按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關。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在一位或以上董事違反其對本公司的受託人職責而其行為得到大多數股東庇護的情況下，香港法例准許少數股東代表全體股東提出衍生訴訟。中國民事訴訟法並無此項規定。雖然公司法給予公司股東權利，向中國人民法院提出訴訟，質疑違反法律或侵犯股東合法權益而在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所採納決議案作出的決定，但公司條例並無同樣的衍生訴訟形式。然而，各董事及監事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向本公司（作為各股東的人）作出書面承諾，承諾會履行及遵守公司章程所訂明其對股東應盡的義務。此安排讓少數股東可對違約董事或監事直接提出訴訟。

對公司的賠償

根據公司法，如董事、監事或經理於執行其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或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細則而使公司蒙受損失（「失職人員」），則該失職人員須就有關損失向本公司作出賠償。除法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及賠償外，本公司亦有權要求失職人員補償本公司因下列事項而蒙受的損失：失職人員疏忽職守；取消本公司與失職人員訂閱的任何合約或交易；收回失職人員所收取的款項；及要求失職人員退還本公司原應就有關款項所賺取的利息。此外，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公司章程已納入類似根據香港法例向本公司作出賠償的規定（包括取消有關合約及收回董事、監事或主管人員的利潤）。

董事、主管人員及監事

公司法備有董事、監事及經理在與公司訂有經營合同的情況下可被撤職及禁止收受未經公司批准利益的規定，然而並無關於限制董事作出重大資產處置的權力，或禁止在未經股東批准而支付其失去職位的補償等方面的限制規定。有別於香港公司法，公司法並無載有董事作出重大資產處置權力的限制，亦無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貸款等若干利益及就董事的債務提供擔保，亦無禁止在未經股東批准而就董事失去職位作出賠償。公司法亦無規定須公佈於本公司合約中的重大權益，猶如香港公司法所規定。公司法亦無限制將有利益董事計入就考慮董事在當中獲得利益的交易所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及股票中。然而，必備條款載有限制董事作出重大資產處置的若干規定，並列明董事可收取失去職位補償的情況，所有有關規定已載入公司章程內，而公司章程概要則載於本附錄。

根據香港公司法，香港公司無須在董事會以外再成立監事會，但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必須設有監事，其責任包括確保公司董事及經理遵守法律及法規及公司章程。

每位監事均有責任在行使職權時以誠信的態度，按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以謹慎、盡責的態度及相當的技能行事，猶如一位合理而明智的人士在相同情況下所作出的行為。

少數股東的保障

根據香港法例，股東在投訴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事務是以不公平的方式進行而損害其利益時，可向法庭申請將該公司清盤或發出監管該公司事務的適當法令。此外，在特定數目的股東申請下，香港財政司可委派獲授專有法定權力的審查員調查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事務。本公司已遵照必備條款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公司章程內納入與香港法例相似（但不及香港法例全面）的少數股東保障條文，致使控權股東不得在損害其他股東利益的情況下，行使股票權以免除董事或監事須誠實作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行為的責任，或批准由董事或監事剝奪公司資產或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然而，公司法中並無關於保障少數股東免受大多數股東欺壓的規定。

收款代理人

根據中國及香港法律，股息在宣佈時即成為應付股東的債項。在中國追討債項的時效為兩年，而在香港則為六年。公司章程規定獲委任的香港人必須為根據香港信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代表H股股東收取應得的所有股息以及股份有限公司就H股所欠的所有其他款項。

財務資助購買股份

公司法並無載有任何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就購入其本身股份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的規定。必備條款載有類似香港公司法的若干限制，限制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

修訂不同類別股份的權利

公司法並無任何有關修訂類別權利的特定條文。然而，公司法訂明國務院可以就其他類別股份另行頒佈規定。必備條款載有解釋條文，指明有關視為修訂不同類別股份權利的情況，以及其後須輸的批准手續。有關條文已載入公司章程內，而公司章程概要則載於本附錄。

根據公司條例，除有關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於特別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或佔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以書面同意，或經本公司全體股東協定，或倘公司章程載有有關規定則按照有關規定進行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權利不得作出修訂。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的規定，在公司章程中納入與香港法例相似的保障類別股份權利條文。公司章程將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界定為不同類別，倘公司擬修訂不同類別股份股東的權利，特別決議案一般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另須於不同類別受影響股東召開的獨立股東大會上獲批准。然而，在下列情況下上述程序將獲豁免：(i)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公司根據股東特別決議案發行及配發不超過於有關股東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各20%的股份；或(ii)證券委員會於公司成立時批准以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公司方案，須於批准日期後十五個月內實行。必備條款亦載有關於視作構成修改類別權利情況的詳細條文。

公司重組

涉及就香港註冊成立公司與債權人及股東和解的公司重組須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處理並須得法院批准。涉及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公司重組或會受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237條進行自動清盤期間將公司全部或部份業務或財產轉讓予另一間公司所影響，然而在第二種情況下，有關公司的清盤人可根據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從分派予出讓公司股東的轉讓收益中取得賠償。就中國公司而言，公司重組在行政上須根據公司法審議及批准。

股本

根據公司法所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與已發行股本相同。香港公司的法定股本可較已發行股本為大。因此，香港公司的董事可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下使公司發行新股。中國公司若要增加註冊股本，則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並經中國有關政府及監管機關批准後方可進行。完成經批准的發行新股事宜後，公司須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增加股本一事。

根據公司法，公司若申請其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其註冊股本最少須為人民幣150,000,000元。香港法例則並無規定香港公司的最低股本額。

根據公司法，為取得無形資產（不包括使用權）而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的20%。香港法例對香港公司則並無是項限制。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公司法並無劃分供外國投資者認購或買賣的股份，但規定將於境外上市的公司股份必須符合特別規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其中包括）H股必須為記名股份，並載有其他規定，其中若干規定載於上文。香港法例並無限制買賣香港公司人士的居住地方或國籍。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董事、監事或經理持有的股份在一定時間內不得轉讓。香港法例則並無是項限制。

股東大會通告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大會通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三十日寄予股東或，若公司擁有不記名股份，應於召開會議前最少四十五日作出公告。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公告應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四十五日以書面方式向全體股東發出，擬出席大會的股東則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二十日以書面回覆公司。香港有限公司方面，為考慮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而召開股東大會的最短通知期分別為十四日及二十一日，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期則為二十一日。

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公司法，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否則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股東親自出席大會。

公司法並無特別訂明股東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惟特別規定，必備條款及公司章程規定，公司須於股東大會擬舉行日期最少二十日前收到佔公司投票權50%股份的股東答覆方可召開，或倘股東的回覆未能達到股票權的50%，則公司須於五日內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將於大會上考慮的事項，以及延期舉行大會的日期及地點。發出公告通知股東後，公司便可舉行股東大會。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公司法，普通決議案須經過半數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表決的股東通過，而特別決議案則須經不少於四分之三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表決的大多數票數通過。

根據公司法，決議案必須經出席會議並投票的股東所持的過半數投票權才可通過，惟關於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時必須經三分之二的大多數股東投票通過。

股息

公司章程授權本公司在應付股東的股息及其他分派中預先扣除並向有關稅務機關支付任何按中國法例應付的稅項。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務(包括追討股息)的限期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例，追討期限則為兩年。

財務資料的披露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二十日於辦公地點備有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賬、財務狀況變動報表及其他有關附件供股東索閱。另外，根據公司法，以公眾認購方式設立的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報表，年度資產負債表須由註冊會計師核實。公司條例規定公司須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不少於二十一日前向各股東(不論該股東是否有權收到本公司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其資產負債表、有關附件、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

公司章程(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的要求)規定，本公司除須依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賬目外，亦須依照國際會計準則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及審核賬目，而其財務報表亦須載有與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存在重大差異(如有)之財務影響聲明。本公司更分別須於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結束後起計六十日內及財政年度結束後起計一百二十日內公佈其中期賬目及年度賬目。

特別規定亦規定在中國境內及境外所披露的資料，內容不得互相矛盾。若分別依照有關中國法例及境外法例、法規及有關證券交易所條例規定所披露的資料有所出入，則應同時披露差異之處。

董事及股東資料

根據公司法，股東有權查閱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及財務會計報告。根據公司章程，股東有權查閱及複印(支付合理費用後)若干有關股東及董事的資料，內容與香港法例容許香港公司股東所享有的權利相同。

爭議的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香港註冊成立公司或其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主管人員之間的爭議可在法庭解決。必備條款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公司章程須訂明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或內資股持有人之間因公司章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例或行政規則產生而涉及本公司業務的爭議，必須（在爭議誰是股東等若干情況下例外）由仲裁人決定在 HKIAC 或 CIETAC 仲裁。有關仲裁屬最終裁決。

強制扣款

根據公司法，公司將除稅後溢利分派予股東前，須先扣除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供款。公司法訂有扣除有關供款的限額。公司條例則並無是項規定。

誠信責任

在香港，普通法要領包括董事的誠信責任。根據公司法及特別規定，董事、監事、主管人員及經理須對公司承擔誠信義務，不得參與任何與公司本身利益有所競爭或損害公司本身利益的活動。

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手續

公司條例規定公司股東名冊一年內一般不得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超過三十日（在若干情況下可延長至六十日），而按照公司法，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三十日內或就分派股息而言訂定的記錄日期前五日內，公司不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B) 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

待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後，證券及期貨條例、收購守則與股份購回守則及其他適用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有關條例及規例亦適用於本公司。

(C) 證券仲裁規則

公司章程規定，倘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例與行政法規訂明的任何權利或義務發生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糾紛或索償，則有關各方須將糾紛或索償仲裁事項提交 HKIAC 或 CIETAC 按有關規例仲裁。

HKIAC 證券仲裁規則規定，仲裁小組可在深圳聆訊涉及在聯交所上市並於中國（除香港、澳門及台灣以外）境內成立的公司的糾紛，以便中國人士及證人出席。如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仲裁小組在信納有關申請是根據誠信忠實的理由而提出後，可後發指令在深圳召開聆訊，惟須待所有各方（包括證人及仲裁人）均獲准進入深圳出席聆訊，方可進行。

如任何一方(中國人士除外)或其任何證人或任何仲裁人不獲准進入深圳,則仲裁小組須指令聆訊以任何實際可行的形式進行,包括使用電子媒介。就 HKIAC 之證券仲裁規則而言,中國人士指居住在香港、澳門及台灣以外中國地區的人士。

(D) 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載有若干規定,特別有關在中國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的公司的股本證券以創業板作為第一上市地的規定。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規定概要如下:

保薦人

本公司須最少在上市的財政年度內餘下時間及其後兩個財政年度繼續委任保薦人以提供服務,該保薦人必須獲聯交所批准為符合資格擔任為新申請人的保薦人,並獲納入由聯交所維持及不時公佈的保薦人名單內。該保薦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於保薦人的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規定保薦人與本公司於產生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而損害其向本公司以專業無私態度提供意見的情況下,不可擔任或繼續擔任為本公司的保薦人。

倘本公司向保薦人就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諮詢指示或意見,保薦人有責任確保本公司獲適當指示及建議,並必須極度審慎及技巧地履行該責任。保薦人不得向任何未經授權人士披露任何涉及或有關本公司的機密資料,直至該等資料已於有關上市文件、通函或正式公佈內發表。此項規定尤其適用於可影響本公司證券買賣的市場活動或價格的資料。

保薦人須確保最少一名總監事及一名副監事積極參與回應本公司持續尋求的建議及指示,並於實際上可能的情況下,儘量代表本公司擔任為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橋梁,處理聯交所就有關本公司事宜查問的一切事項。保薦人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向本公司委任的所有新董事及監事解釋彼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有關證券的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項下的責任性質,以及彼等對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所負義務的一般性質。

保薦人必須根據本公司的業務目標陳述及本公司的售股章程所載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以其他方式向公眾人士發表的任何溢利預測或估計,定期審閱本公司的經營表現及財務狀況,以協助本公司決定是否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發表任何公佈。保薦人須於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刊發本公司任何公佈、上市文件及通函以及年報和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前先行審閱,以確保董事明白向股東及市場披露所有重大資料的重要性。

本公司僅可於特殊情況下,方可終止保薦人於保薦人的最短委任期間內擔任其保薦人的職務,包括保薦人無法再履行其職務,並可僅於首次向聯交所知會擬進行終止委任及有關原因後進行。倘任期於最短期間屆滿前因任何理由終止,本公司及保薦人必須立即通知聯交所。於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在實際上最早的情況下發表公佈,說明終止委任理由,並必須於前任保薦人的職務終止後三個月內委任替換人選。

倘聯交所認為保薦人已違反或未能履行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負義務,則可向保薦人實施制裁,包括私下譴責或公開發表有關責難或公開譴責的聲明、於聯交所維持的保薦人名錄內刪除保薦人名稱,或於一段指定時間內就提交創業板上市科或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的規定事項限制該保薦人代表特定人士。

會計師報告

在一般情況下，會計師報告內的財務往績及資產負債表須經與香港規定相若的標準審核後，方會獲聯交所接受，即該報告必須符合香港或國際會計準則的水平。

傳票代理

本公司須於其證券在創業板上市的整段期間，委任及維持委任一名授權人士，代表其在香港接收傳票及通告，並須就其委任及任何終止委任以及其聯絡詳情通知聯交所。

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H股以外的現有已發行證券，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i)所有H股必須由公眾人士持有，惟聯交所另酌情規定者除外；(ii)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在一般情況下必須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少於10%；及(iii)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及其他有關證券總額必須佔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最低指定百份比。

倘公司於上市時的市值不超過40億港元（即本公司的情況），最低指定百份比為25%。倘市值超過40億港元，最低指定百份比須致使公眾人士持有市值相當於10億港元（於上市時釐定）及20%的證券。

企業監管

董事就確保本公司完全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各董事的品格、經驗及誠信必須符合聯交所要求，並須能顯示彼擔任本公司董事的稱職水平。董事應非常熟悉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當中載有有關彼等的一般管理責任的最低良好規範標準。董事必須適時及以有效率的方式回應聯交所向其作出的一切查詢。

倘本公司的證券已於或將於一個或多個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的保薦人必須向聯交所提交書面意見，說明保薦人是否認為董事滿意H股與已於該等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及該等股東的權利及義務所存在的異同之處，以及有關理據。保薦人亦必須向董事解釋如何建議於適當時候協調及遵照彼等根據聯交所及該等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須負上的義務。

本公司必須確保董事會由最少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或遭罷免職務，本公司及有關人士均必須立即通知聯交所，說明原委。

董事及監事必須向本公司承諾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收購守則及股份購回守則，倘彼等的合同或職務均無法轉移，則本公司須按照公司章程作出補救措施。

本公司亦必須委任已具備有關知識及經驗履行本公司秘書職務的人士擔任為公司秘書。本公司必須於任何時間保留一名合資格會計師就有關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管理向本公司提供協助。本公司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必須兼任本公司的規章主任，其職務包括建議及協助董事會執行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規而進行的程序。此外，本公司必須從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內選出兩名授權代表。

本公司亦必須設立最少由兩名成員組成的審計委員會，其大部份成員必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有清晰書面條文清楚界定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成員必須可自由及不受限制地查看本公司一切賬冊和賬目，並可諮詢本公司任何人士意見。審計委員會的責任包括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及內部管理程序。

為提高投資者的受保障範圍，聯交所規定以創業板作為第一上市地的中國公司的公司章程內，須載入有關核數師的轉換、罷免及呈辭、股東類別及本公司監事會行動的強制條款及規例。該等規例已載於公司章程內，其概要載於本附錄。

購買限制

本公司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股份購回守則在創業板或另一所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惟於購回股份前必須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在不同類別的股東大會上經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於尋求股東批准在創業板購回本身證券或申報此等購回行動時，本公司須就任何建議購回或實際購回的任何或全部股本證券不論是否在創業板上市或買賣向股東提供說明陳述。該說明陳述須載有一切合理所須資料，以供股東就批准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亦必須說明，根據收購守則或任何類似適用法律或上述兩者，並據董事會所知購回股份將產生的後果（如有）。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的任何特別批准或一般權利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H股總額的10%。

H股持有人的登記

H股持有人必須在香港進行登記，轉讓H股亦須在當地進行登記。除聯交所另有同意者外，只有在香港名冊登記的證券方可在創業板上買賣。

優先購買權

除非情況特殊，否則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必須在不同類別的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及經內資股持有人和H股持有人（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在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進行下列事項：

- (i) 授權、配發、發行或授出：
 - (a) 股份；
 - (b) 可換股證券；或
 - (c) 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或可換股證券；或
- (ii) 本公司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作出任何此等授權、配發、發行或授予，以致本公司及其股東佔此等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百份比被重大攤薄。

在下列情況下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毋須另外獲得上述批准，惟：

- (i) 倘本公司現時的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向董事會批准（無條件或根據決議案可能規定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個別或持續每十二個月（由股東通過該決議案之日起計）批准、配發及發行數目不超過通過有方案要當日已發行的現有內資股及H股各自的20%，或

- (ii) 倘若該等股份為本公司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及H股計劃中的一部份，且該計劃已自中國證監會或其他同等地位的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日期起十五個月內實行。

除上述者外，於配發任何有投票權股份時，倘若配發該等股份會實際改變本公司的控制權，本公司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事先批准。

修改公司章程

本公司於任何時候概不應准許或致使公司章程出現任何修訂，以致公司章程不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尤以必備條款為甚。

備查文件

本公司須在一個位於香港的地點存置以下文件，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及於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

- (a) 股東名冊副本全份；
- (b) 顯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c) 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核數師及監事會報告；
- (d)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 (e) 顯示本公司自對上一個財政年度完結以來購回證券的數目及面值、就該等支付的款項總額及就購回各類別證券支付的最高及最低款額（按內資股及H股劃分）的報告；
- (f) 向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有關中國機關提交的最近期年度回報副本；及
- (g)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副本（僅向股東提供）。

委任收款代理

本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一名或多名收款代理，並向彼等的代理支付就在創業板上市的H股所宣派的股息及其他由本公司所結欠，且由本公司代H股持有人保管的款項。

收購股份須作出的聲明

本公司須確保所有上市文件及股票載有以下聲明，並必須指示及促使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於股份持有人向其提交載有就該等股份作出以下聲明的署名表格後，方以該等特定持有人的名義就任何H股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進行登記：

- (a) 股份購買人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且本公司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 (b) 股份購買人向本公司、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主管人員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代表其本身、各董事、監事、經理及主管人員向各股東表示同意，將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就由

於公司章程或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給予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導致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分歧及索償進行仲裁。提出的仲裁應被視作授權仲裁機構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該仲裁將為最終裁決。

- (c) 股份購買人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本公司的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d) 股份購買人授權本公司代其與各董事及主管人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及主管人員承諾遵守及執行公司章程中所規定對股東應負的義務。

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本公司必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本公司與各董事及主管人員訂立的合約

本公司必須與各董事及主管人員訂立書面合約，其中必須載有以下規定：

- (a) 由本公司董事或主管人員就彼等將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收購守則及股份購回守則的規定向本公司作出承諾，以及一項協議，而根據該項協議，本公司須就公司章程中所載的規定作出補救行動，而彼等的合約及職務一概不得轉讓；
- (b) 作為各股東代理的本公司董事或主管人員就其遵守及符合公司章程規定須向股東履行的義務向本公司作出承諾；及
- (c) 一項仲裁條款，規定倘出現由該合約、公司章程或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給予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導致一切有關 (1) 本公司與本身的董事或主管人員及 (2) 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或主管人員的事宜引起任何爭議及索償，則該等爭議或索償可按尋求仲裁一方的意願根據 CIETAC 的仲裁規則在該委員會進行仲裁，或根據 HKIAC 證券仲裁規則在該委員會進行仲裁。當上述爭議或索償提交仲裁後，另一方必須將整宗爭議或索償訴仲裁，所有基於相同事由引起爭議或索償的人士或需要其參與人士介入解決，如其身份為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或本公司，則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身份及股份名冊的爭議毋須透過仲裁解決。

倘尋求仲裁的一方選擇在 HKIAC 進行爭議或索償仲裁，則另一方可根據 HKIAC 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仲裁。尋求仲裁的一方可選擇透過 CIETAC 或 HKIAC 進行爭議或索償仲裁。當尋求仲裁的一方提出爭議或索償仲裁，另一方必須服從尋求仲裁的一方所選擇的仲裁機構。

中國法律對上文所述的爭議或索償仲裁進行監管，惟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仲裁機構的裁決屬最終裁決，對有關各方均具約束力。

仲裁協議乃由董事或主管人員與本公司（代表本身及代表各股東）訂立。提出的仲裁應被視作授權仲裁機構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

本公司與各監事訂立的合約

本公司必須與各監事訂立書面合約，其中必須載有以下規定：

- (a) 由監事就彼等將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向本公司作出承諾；以及一項協議，根據該項協議，本公司須就公司章程中所載的規定作出補救行動，而彼等的合約及職務一概不得轉讓；
- (b) 作為各股東代表的監事就其遵守及符合公司章程規定須向股東履行的義務向本公司作出承諾；及
- (c) 前段「本公司與各董事及主管人員訂立的合約」(c)分段所載的仲裁條款，惟可作出適當修訂。

日後的上市

本公司必須就已上市證券的任何其他同類證券於發行前申請上市，並除非已申請上市，不得發行該等證券。本公司不得申請將其外資股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除非聯交所認為境外上市的外資股持有人的有關權利已獲足夠保障。

英文譯本

本公司所提交以非英文或中文撰寫的一切文件（包括賬目）必須附有已經認證的英文或中文譯本。

一般事項

倘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產生變化導致編製上述規定的任何基準的有效性或準確性發生重大改動，則聯交所可實施其他規定，或致使中國發行人（包括本公司）股本證券的上市須受聯交所認為適當的特別條件所規限。不論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有否出現上述改動，聯交所保留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實施其他規定及就本公司股份上市訂出特別條件的一般權力。

3. 公司章程

以下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採納的公司章程主要條文的概要。該公司章程中文全文，連同其未經認證的英文版本（如本售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均可供查閱。

(A) 董事及其他管理人員**(i) 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權力**

本公司章程並無條文賦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權力。

本公司增加股本，應由董事會（「董事會」）製訂一份詳細計劃及修訂草案，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同意，並遵照有關程序進行。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不得出售或同意出售本公司任何固定資產，倘若：

- (a) 建議出售固定資產之預期價值，與
- (b) 於緊接此項出售前四個月內，本公司已出售之本公司任何固定資產價值之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期編製之資產負債表所示之本公司固定資產價值33%。本公司出售固定資產進行之交易之有效性，不會因違反本段任何內容而受影響。就公司章程而言，出售包括轉讓若干資產權益之行為，惟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之行為。

(iii) 對失去職位之補償及付款

本公司須應就報酬事項與董事或監事簽立書面合約，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報酬事項包括：

- (a) 作為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報酬；
- (b) 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報酬；
- (c) 為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管理事宜提供其他服務之報酬；及
- (d) 作為因失去職位或退任所獲補償之款項。

除根據上述事項所簽立之合約外，董事或監事不可因上述事宜為其應獲取利益向本公司提出訴訟。

本公司與其董事或監事就有關報酬事項訂立之合約當規定，在本公司被收購時，董事及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前提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退任而收取之補償或其他款項。就本段而言，「收購本公司」乃指下列任何一種情況：

- (a) 任何人士向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或
- (b) 任何人士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旨在使收購方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公司章程。（見下文R段）

倘有關董事或監事並無遵守上述規定，則其收到之任何款項，應當撥歸該等由於前述全面收購建議而出售其股份之人士所有。有關董事或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之費用，並該等費用不得從有關款項中扣除。

(iv) 向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

本公司不可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任何人士之關連人士提供任何貸款或任何貸款擔保。然而，前述規定不適用於下列交易：

- (a) 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 (b) 本公司向其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任何其他資金，以支付其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服務合約條款，為本公司或以便其履行職責所產生或將產生之費用；或
- (c) 如本公司之一般業務運作範圍包括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則本公司可以在一般業務運作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向其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任何關連人士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本公司違反上述規定而提供之貸款，無論其貸款條款如何，收款人應當立即償還。

本公司違反上述規定而提供之貸款擔保，不可強制本公司執行，惟下列情況除外：

- (a) 向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關連人士提供有關貸款之擔保，且於墊支貸款時，貸方並不知悉有關情況；或
- (b) 本公司所提供之擔保物已由貸方合法出售予真誠購買者。

就本(iv)段而言；

- (a) 擔保包括由擔保人承諾承擔責任或提供財產以確保承擔人能夠履行義務的行為；及
- (b) 以下第(xi)分段所指關聯人士之定義在作出必要更改後適用於本段。

(v) 提供資助購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

除公司章程所述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不應以任何方式，向購買或擬購買本公司股份之任何人士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定義見下文）。前述購買本公司股份人士，包括因購買本公司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承擔（定義見下文）義務之人士。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以任何方式，就減少或免除前述人士承諾之該等義務提供財務資助。

以下為不應被禁止之交易：

- (a) 本公司乃真誠地為本公司利益提供資助，且提供該項財務資助之主要目的不在為收購本公司股份，或該項財務資助屬本公司若干較大目標之附帶部份；
- (b) 本公司按法律以股息分派其資產；
- (c) 派發股份作為股息；
- (d) 按照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股本、購回本公司股份及調整本公司股權架構；
- (e) 本公司在其業務範圍內於一般業務運作中提供貸款，惟有關財務資助不應導致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因而減少，或倘因而減少亦須自本公司之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 (f) 本公司僱員持股計劃供款，惟有關財務資助不應導致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因而減少或，倘因而減少亦須自本公司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就前述規定而言：

- (a) 「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列方式提供之財務資助：

- (1) 饋贈；
- (2) 以擔保方式提供之資助（包括提供承擔或財產以確保承擔人能夠履行義務），或彌償（惟因本公司本身之疏忽或過錯引起之彌償除外），或以解除或免除方式提供之資助；
- (3) 提供貸款或訂立由本公司較另一方先履行義務之合同，或該貸款或合同當事方之變更和該貸款或合同權力之轉讓等；或
- (4) 本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且無資產淨值或財務資助會將導致本公司資產淨值大幅減少的情形下，以其他任何方式提供之財務資助。

- (b) 「承擔債務」包括債務人因簽立合同或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以及債務人是否個別或連同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擔該項義務），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或改變其財務狀況而承擔該項義務。

- (v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立之合同中之權益

倘本公司董事會、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已簽立之或計劃簽立之合同、交易或安排有重大利害關係，惟服務合同除外，不論前述事宜在一般情況下是否需要得到董事會批准，均應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之性質及程度。除非有利害關係的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已根據公司章程作出有關披露，而董事會在高級管理人員並無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之會議上，批准上述合同、交易或安排，本公司可撤消該份合同、交易或安排，但對方對該人員違反其義務之行為不知情之真誠當事人除外。就前述者而言，倘董事、監事、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倘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本公司首次考慮簽立之合同、交易或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告所指出之理由，彼會於本公司日後可能達成之有關合同、交易或安排中有利害關係，則依據通告內所列明之事實，有關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被視為已就前段之規定披露權益。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資格股。

- (vii) 酬金

董事酬金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詳見本附錄「對失去職位之補償及付款」一段。

- (viii) 退休、委任及罷免

監事及董事的任期為三年。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並無有關董事於達到某個年齡則需予退任或不退任之規定。

董事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選舉產生及罷免。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任何人士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及任何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a) 並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b) 曾觸犯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公款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而被判處刑罰，或被剝奪政治權利，自完成執行該項刑罰或剝奪權利之日起計未逾五(5)年；
- (c) 擔任由於管理不善破產清算公司或企業的前董事、廠長或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完成破產清算之日起計未滿三(3)年；
- (d)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公司或企業的前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計未逾三(3)年；
- (e)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予清償；
- (f) 被司法機關立案進行刑事調查，尚未結案；
- (g) 根據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不具資格擔任企業領導；
- (h) 非自然人；或
- (i)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計未逾五(5)年。

本公司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本公司作出的行動對善意第三方的有效性，並不會因其職務、選舉或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董事會須由七(7)名成員組成，並須由其成員當中選出一名董事長、一名副董事長，過半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長可由董事會以普通大多數選舉產生及罷免。

(ix) 借款權力

在遵守中國適用法規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權進行融資及借款，包括發行債券及為本公司的資產提供抵押。

(x) 職責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定的義務外，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於行使本公司賦予彼等的職權時，應當對各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a) 不得使本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b) 真誠地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c)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及
- (d) 不得剝奪股東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的本公司改組。

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責任於行使權利或履行義務時，以一名合理謹慎人士在相似情形下應表現出的謹慎、勤勉及技能行事。

各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本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準則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真誠地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b)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c) 親自行使獲賦予的酌情處理權，不得任由他人操縱，除非經法律及行政法規允許或在股東大會上獲得知情的股東同意，不得將其酌情處理權交由他人行使；
- (d)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e)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有批准外，不得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合同、交易或安排；
- (f)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動用本公司資產為自己牟取利益；
- (g)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款或其他非法收入，或以任何形式侵佔本公司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 (h)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本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i)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及維護本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公司的職位及職權為自己牟取私利；
- (j)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本公司競爭；
- (k) 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或將本公司資金借予他人，不得以其個人名義或以其它名義開設賬戶存入本公司資金，不得運用本公司資產為本公司股東或他人的債務提供擔保；及

- (l)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於任職期間獲得有關本公司的機密資料，除非以本公司利益為目的，否則亦不得利用該等資料；惟倘若(i)法律強制須作出披露；(ii)公眾利益有要求；(iii)須為保障本公司該名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而作出的該等披露，則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資料。

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其關連人士作出被禁止進行的事。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連人士指：

- (a) 本公司該名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 (b) 該名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前項(a)所述任何人士的信託人；
- (c) 該名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前項(a)及(b)所述任何人士的合夥人；
- (d) 該名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實質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與前項(a)、(b)及(c)所述一名或多名人士或其他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實質上共同控制的公司；或
- (e) 前項(d)所述的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毋須因其任期屆滿而終止。

彼等對本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屆滿後仍然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乎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的時間長短，以及與本公司的關係於何等情況及條款下結束。

倘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本公司所負義務，除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力及補救措施外，本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a) 要求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而對本公司造成的損失；
- (b) 撤銷本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第三方(當第三方知道或理應知道該名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彼等應負義務)訂立的任何合約或交易；
- (c)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其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d)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本應為本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及
- (e)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本應交予本公司的款項所賺取或可能已賺取的利息。

根據公司章程所載有控權股東(定義見下文(r)段)對其他股東應負義務的規定所規限下，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個別義務所負責任，可以經知情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同意下解除。

(B) 修訂公司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以根據以下程序修改公司章程。

- (i)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章程採納議案修改公司章程，並須製訂修改議案；
- (ii) 將修改方案通知股東，並召開股東大會進行表決；
- (iii) 由出席會議的股東（或透過其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修改；及

公司章程任何涉及必備條款的內容的修改，僅於國務院授權的有關部門批准後，方會生效；涉及登記事項的任何修訂應當依法辦理更改登記。

(C)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任何類別股東因身為股東所獲賦予的權利（「類別權利」），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及該類別股東根據公司章程另行召集的獨立會議上通過，方可作出變更或廢除。下列情形應當被視為變更或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i) 增加或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的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ii)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轉換作其他類別股份，或將另一類別股份的全部或部份兌換作該類別股份或授予該等轉換或兌換權；
- (iii)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息或累積股息的權利；
- (iv) 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息或於本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資產分配的任何權利；
- (v)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購股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vi)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vii)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新類別股份；
- (viii)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擁有權加以限制；
- (ix) 發行該類別或另一類別股份的認購權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 (x) 增加另一類別股份的權利或特權；
- (xi) 本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方案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
- (xii) 修訂或廢除公司章程所載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有否表決權，在涉及上文(ii)至(viii)、(xi)及(xii)段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大會上仍然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定義見下文)在類別股東會議上概無表決權。

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案，應當經由出席有關會議並且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東表決通過後，方可作出。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45)日前向該類別股份的所有在冊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該類別股份的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20)日前，將有關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

倘若擬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在該會議上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則本公司可召開類別股東會議；而達不到的，本公司應在五(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及地點，以公告形式再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後，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告僅須送交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均應當盡可能按照與股東大會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任何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規定適用於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內資股與外資股持有人會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於下列情況下，類別股東審批的特別程序並不適用：

- (1) 本公司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各自或持續每十二個月期間發行不超過當時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數目的20%；或
- (2) 本公司於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中國證監會批准的日期後十五(15)個月內完成。

就公司章程內類別權益規定而言，「有利害關係的股東」的涵義如下：

- (1) 於本公司向全體股東發出購回股份邀約或在一所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本身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指公司章程所定義的「控權股東」；
- (2) 於本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合同方式購回本身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指與該擬定合同有關的股份持有人；及
- (3) 於本公司改組中，「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指於該改組議案中，在該類別中以較其他股東為低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在改組議案中，與該類別中較其他股東擁有不同權益的股東。

(D) 普通及特別決議案須獲大多數通過

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應分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股東大會普通決議案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讚成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案，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讚成通過。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行使表決權時必須明確表示讚成或反對擬於會上通過的每項決議案。就計算該決議案的結果而言，投棄權票或未能投票不獲本公司視為有效的表決權。

(E) 表決權（泛指股票表決和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任何股東有權出席或有權委任其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股東可以其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除非下列人士於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任何股東大會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i) 大會主席；
- (ii) 至少兩名親身出席的有表決權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或
- (iii)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該會議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合並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代表表決權的股份10%或以上。

除非有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大會主席須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決議案的通過情況並將此記錄在本公司的會議記錄內，作為最後的依據，毋須證明通過該決議案的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倘若在會議中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為選舉大會主席或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其他事項應由大會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而會議可以繼續進行其他事項的討論，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案。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毋須將所有表決票全部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當贊成和反對票相同時，不論是否以舉手或投票表決，大會主席均有權多投一票。

(F) 股東大會的規定

董事會須每年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一次，並應於上一財政年度完結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在下列事件發生後的兩個月內，董事會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i) 當董事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或公司章程指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ii) 當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到本公司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iii) 當持有有表決權的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v) 當董事會認為需要或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 (v) 兩名或以上獨立董事要求召開上述臨時股東大會。

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則須於舉行大會45日前發出書面通告，通知股東名冊內所有股東有關大會擬審議的事項及舉行大會的日期和地點。擬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於舉行大會20日前將彼出席股東大會的有關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

倘本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5%或以上的股東將有權以書面建議新提案，而本公司須在股東大會議程的職權範圍內討論建議提案。

股東臨時大會不應議決大會通告上並無羅列的事宜。

本公司須根據舉行股東大會20日前收到的書面回覆數目，計算擬出席大會的股東所代表的有投票權股份數目。倘擬出席大會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股份數目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一半或以上，則本公司可舉行大會，否則本公司須於5日內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擬審議的事項及舉行大會的地點和日期。本公司可於刊發該通告後舉行大會。

(G) 賬目和審計

本公司須依照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有關規定，製訂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制度。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完結時編製財務報告。該等報告須依法審查驗證。

本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呈交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地方政府主管部門頒佈的指令所規定須由本公司編製的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應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20日前存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本公司每位股東均有權取得本段所述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發上述報告予本公司每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須為股東登記冊上列示的地址。

本公司除必須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財務報表外，亦須根據國際會計準則或本公司股份上市的海外地區的會計準則編製該等財務報表。倘若根據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差異，應當在財務報表的附註內加以註明。本公司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除稅後利潤時應以兩種財務報表顯示較低除稅後利潤為準。

本公司發佈或披露的任何季度財務報告、中期業績、年度業績或財務資料亦必須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以及國際或本公司股份上市的海外地區的會計準則編製。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公佈四份財務報告，即第一及第三季度結束後45日內公佈季度財務報告於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結束後的45日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並於財政年度結束後的3個月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核數師職務的任免或終止須在股東大會上決定，並呈報國務院有關證券監管機構記錄。

(H) 會議通知和議程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

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事前批准，本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任何人士訂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要業務的管理及行政權交予該名人士負責的任何合同。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須由董事會召開。

股東應於大會舉行前收取大會通告。股東大會的通告須符合下列要求：

- (i) 以書面形式發出；
- (ii) 指定大會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iii) 說明大會將討論的事項；
- (iv) 向股東提供為對將予討論事項作出知情判斷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於本公司與其他公司合併、購回本公司股份、股本重組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改組本公司時，必須提供建議交易的詳盡條款，連同擬訂協議(如有)且必須對該議案的起因和後果作出適當陳述；
- (v) 倘任何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則應披露有關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建議交易對該名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類別股東的影響，則須說明其區別；
- (vi)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全文；
- (vii) 明確指出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名股東代理人毋須為股東；及
- (viii) 說明有關大會股東送交代理人委託書的時間和地點。

對H股的持有人來說，股東大會通告當向各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送遞或以郵資已付的方式寄出，收件人的地址為H股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對內資股的持有人來說，股東大會通告可以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間或多家刊物上刊登。經刊登後，所有內資股股東被視作已收取有關股東大會的通告。

因意外遺漏未向有權收取通告的任何人士送出大會通告或該等人士倘若並未收到大會通告，大會及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並不因此失效。

下列事項須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議決：

- (1)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2) 董事會製訂的利潤分派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3) 監事會成員的薪酬及其支付方法；
- (4) 本公司年度初步及最後預算、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及
- (5)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應以特別決議案採納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須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議決：

- (1) 本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類別股份、認股權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2) 發行本公司債券；
- (3) 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4) 修改公司章程；及
- (5) 在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通過認為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且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的任何其他事項。

(I) H股轉讓

在香港上市的所有已繳足股款H股皆可依據公司章程自由轉讓，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i) 向本公司支付每份轉讓文據2.50港元或聯交所同意的較高費用，以登記有關或可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據和其他文件；
- (ii) 轉讓文據僅涉及在香港創業板上市的H股；
- (iii) 轉讓文據已繳付應繳印花稅；
- (iv) 已提供有關股票，以及董事會全副要求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該等股份的證據；
- (v) 如股份將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的數目不得超過4位；及
- (vi) 本公司對有關股份並無附有任何留置權。

股東名冊的任何修改或更正，須根據股東名冊有關部份存置地的法律進行。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本公司決定派付股息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進行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

(J) 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備有股東名冊，當中須載列下列詳情：

- (i) 股東姓名、地址、職業或描述、所持股份類別及各類別數目、就股份支付或應付的款項及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
- (ii) 各人在名冊內登記成為股東的日期；及
- (iii) 各人終止成為股東的日期。

本公司須擁有一份完整的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份：

- (i) 存放在本公司的註冊地址，除下文(ii)及(iii)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ii) 存放在香港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股東名冊；及
- (iii) 董事會可能認為就其他地方上市而言所須存放在其它地方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內的不同部份不應重複。股份已於股東名冊的任何部份登記的期間內，不得在名冊的任何其他部份進行轉讓任何股份的登記。股東名冊各部份的修訂及更改須依照有關法例進行。

(K)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及減少本身股本的權力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股本。

本公司可以於公司章程規定的情況下，經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本身股份。股份購回可在下列情況下進行：

- (1) 為減少資本而註銷股份；
- (2)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及
- (3) 法律及行政法規批准的其他情況。

倘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本公司可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進行購回行動：

- (i) 向全體股東按各自的持股比例發出全面收購建議；
- (ii) 在證券交易所透過公開交易購回；或
- (iii) 以證券交易所以外合同的方式購回。

本公司以證券交易所以外合同的方式回其股份時，須經股東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事先批准。惟本公司可以同一方式經股東事先批准解除或改變以前述方式所簽訂合同的權利。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本公司股份的義務或取得購回本公司股份權利的協議。本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本身股份的合同獲授予的權利。

本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須於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指定的時間內註銷，並向原公司的註冊機關申請改變其註冊股本。被註銷股份的總面值須自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內扣除。

除非本公司已開始清算：

- (i) 倘若本公司以面值購回其本身股份，款項可從本公司賬冊內列示的可分配利潤及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撥付；
- (ii) 倘若本公司以溢價購回其本身股份，相當於面值部份的款項可從本公司賬冊內列示的可分配利潤及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撥付。較面值多出的部份須按照下列方式處理：
 - (A) 倘若購回的股份乃按面值發行，則款項須自本公司賬冊內列示的可分配利潤中撥付；
 - (B) 倘若購回的股份以溢價發行，則款項須自本公司賬冊內列示的可分配利潤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惟自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中撥付的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於發行時的溢價總額，亦不得超過購回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備有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

(iii) 本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須自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撥付：

- (A) 取得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 (B) 更改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合同；或
- (C) 解除本公司在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合同中所負的任何義務；

(iv)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應予註銷，被註銷股份的總面值須自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扣除。從本公司可分配利潤中撥付用以購回股份面值部份的金額，應計入本公司的資本盈餘儲備金賬戶內。

於減少註冊資本後，本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一覽表。本公司須於通過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案後10日內通知其債權人及須於30日內在報章上刊發最少三次通告。收取此項通告的債權人有權自收取通告之日起計30日內，或倘若債權人並無收取有關通告，亦有權自首次在報章上刊發通告之日起計90日內，要求本公司清償債項或就有關債項提供相應抵押品。

註冊資本於減少後不得低於最低法定規定。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以現金及／或股份形式分派股息。

本公司應以人民幣計算及宣派應付予內資股持有人的現金股息及其他分派，並以人民幣支付。就H股應支付之股息及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計算及宣派，並以外幣支付。

當分派股息時，本公司按照中國稅務法就付予股東的股息作出所得稅預扣。

本公司須代H股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取本公司就H股所宣派的股息及所有其他應付款項。該名收款代理人須為按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N) 股東代理人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是否股東）作為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和進行表決。該名受委任的股東代理人須：

- (i) 與股東在大會有相同的發言權；
- (ii) 有權自行或與他人聯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iii) 有權以舉手或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股東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若超過一名則只可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委託書應當以書面形式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公司，則加蓋印章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委託書及（如該委託書由代理人授權的人士或代表委託人的其他權力機構簽署）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或續會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於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存置於本公司的註冊地址或會議通告內指定的其他地方。

倘委託人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議決授權的人士可代表委託人出席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

任何由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委任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使股東可按其意願指示股東代理人就會議處理事項的每項決議案出席本公司大會及表決讚成或反對。委託書須註明股東代理人可於股東不作指示時自行酌情表決。如委託人已於表決前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有關股份已被轉讓，而本公司於有關會議或續會開始前並無收到上述有關去世、喪失能力、撤回或轉讓的書面通知，則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條款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公司章程並無有關催繳股款或沒收股份的規定。

(P) 股東權利（包括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收取股息和其他分派；
- (ii) 出席或委派股東代理人代表其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 (iii) 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活動進行監督，並提供建議或作出諮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v)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收取任何有關信息；
- (vi) 於本公司結束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資產的分派；
- (vii) 公司章程、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收取信息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於繳付成本費用後有權得到一份公司章程；
- (ii) 於繳付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及複印：
 - (a) 股東名冊的所有部份；
 - (b) 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下列詳情：
 - (1) 現時及以前的姓名及任何別名；
 - (2) 主要住址；

- (3) 國籍；
 - (4) 專職及所有其他兼職的職業；及
 - (5)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c) 本公司的股本狀況；
- (d) 自去年財政年度以來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數目及面值、本公司為購回股份支付的總數、以及就各類購回股份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的報告；及
- (e)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

(Q) 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舉行會議二十日前發出書面回覆確認會出席大會。本公司須根據於舉行股東大會二十前日收取的書面回覆數目，計算擬出席大會的股東所代表表決權的股份數目。倘若擬出席大會股東所代表表決權的股份數目，達到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半數，則本公司可舉行股東大會；若不足上述數目，則本公司應於五日內將會議議程、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方可召開股東大會。

倘本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在會議舉行二十(20)日前，本公司接獲擬出席會議股東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達到該類別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半數或以上，則本公司可召開類別股東大會；若不足上述數目，則本公司應在五日内將會議議程、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方可召開會議。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H股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規定的義務外，控權股東(定義見下文)於行使表決權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利在下列事宜上作出有損本公司全體或部份股東利益的決定；

- (i) 免除董事或監事須忠誠地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ii)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本身或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侵佔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或
- (iii)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本身或他人利益)侵佔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及表決權，惟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公司改組。

就此而言，「控權股東」指具備下列任何一項條件的人士：

- (i) 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有權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 (ii) 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30%或以上的表決權；
- (iii) 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本公司股份30%或以上；或
- (iv) 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任何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本公司。

請參閱本附錄內「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一節。

(S) 清盤程序

倘若本公司清算，股東有權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與本公司剩餘資產的分派。

在發生下列任何情況下，本公司須進行解散和清算：

- (i) 營業限期屆滿時；
- (ii) 股東大會議決本公司須予解散；
- (iii) 因本公司合併或分立而需要解散；
- (iv) 本公司無力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及
- (v) 本公司因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

倘董事會決定對本公司進行清算(因本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者除外)，則必須在為此召開的股東大會的通告中，董事會經作出對本公司事務的全面調查後，認為本公司可於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數清償債務。

倘本公司須根據上文(i)或(ii)解散，其須於15日內設立清算組，並透過在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有關人選。

倘本公司須根據上文(iv)解散，人民法院須組成由股東、有關機構及有關專業的士依法組成的清算組，以繼續進行有關清算。

倘本公司須根據上文(v)解散，有關的適當機構須組成由股東、有關機構及有關專業人士依法組成的清算組，以繼續進行清算。於通過清算本公司的決議案後，董事會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清算組須：

- (i) 每年向股東最少報告一次該清算組的收支、本公司的業務及清算進度；
- (ii) 於完成清算後向股東提呈最後報告；及
- (iii) 遵照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曾作出的指示。

(T) 對本公司或其股東重要的其他規定

(i) 總則

本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規範本公司的組織與行為、本公司與各股東之間和股東與股東之間的權利和義務。

本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的公司承擔責任。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本公司可按其營運和管理需要，以控股公司的形式運作。

本公司可根據營運和發展需要，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增加資本。

本公司可以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1) 向非特定投資者募集新股；
- (2)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3) 以派送新股方式向現有股東分派新股；及
- (4) 法律和行政法規批准的任何其他方式。

如本公司擬以發行新股份增加資本，則須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批准後根據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除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本公司股份可自由轉讓，並概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須承擔下列義務：

- (1) 遵守公司章程；
- (2) 依其所認購股份數目和認購方式支付認購金額；及
- (3)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除認購有關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股東無須承擔其後任何追加股本的責任。

(ii)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須為具有必備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並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為確保：

- (1) 本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2) 本公司依法編製和向有關機構遞交所須的報告和文件；及
- (3)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妥為存置，並保證有關人士有權於不被拖延的情況下獲取有關本公司的記錄及文件。

(iii) **監事會**

本公司須設立監事會。本公司董事、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監事。監事會須由三名監事組成。監事之任期將為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監事會須設有一名主席，經三分之二或以上監事會成員同意後選舉產生或罷免。監事之任期將為三年，可以連選連任。監事會將包括兩名由股東提名之代表，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選舉產生或罷免，並包括一名本公司之職工代表，經職工以民主方式選舉產生或罷免。外部監事應佔監事會成員的過半人數並應有兩名獨立監事。「外部監事」指並無擔任本公司職位的監事。獨立監事有權就本公司管理層人員的誠信、勤勉及其他表現的任何事項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報告。

監事會須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1)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 (2) 對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監督，以保證其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
- (3) 當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士予以糾正；
- (4) 核對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及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並於發現疑問時以本公司名義授權本公司當時的會計師及執業審計師進行複審；
- (5) 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6) 代表本公司與董事交涉或對董事起訴；及
- (7) 行使公司章程指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成員須列席董事會會議。

(iv) **本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須設有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總經理須向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營運和管理工作，組織董事會決議案的施行；
- (2) 組織製定本年度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3)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架構的設置方案；
- (4)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製定本公司的基本規章；
- (6) 提請聘任或解聘本公司副經理及財務負責人；
- (7) 聘任或解聘毋須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的管理人員；及
- (8) 行使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賦予的其他權力。

經理須列席董事會會議，惟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並無表決權，除非其為董事經理則除外。

經理於履行其職責及權力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以誠信及勤勉的態度行事。

(v) 董事會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並可行使下列職權：

- (1) 負責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案；
- (3)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 製訂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案及決算方案；
- (5) 製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6) 製訂本公司增減註冊股本的方案及發行公司證券的方案；
- (7) 製定本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方案；
- (8)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架構的設置；
- (9) 聘任或解聘本公司經理，並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本公司的副經理和財務負責人，並且釐定其酬金；
- (10) 審批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製定本公司公司章程的任何修改方案；
- (12) 決定行政事宜及簽署協議（不包括必須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於股東大會處理之事宜）；及
- (13) 行使股東在股東大會授予或公司章程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力。

除上文第(6)、(7)及(11)段所指明的有關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須由三分之二或以上的董事議決通過外，其餘所有事項可由半數以上的董事以董事會決議案表決通過。

董事會須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由董事會主席於會議舉行10日前向全體董事發出通告召開。如有緊急事項，經經理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超過半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建議，則可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董事會會議應於有半數董事列席時方可舉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當讚成票和反對票相等時，董事會主席有權多投一票。如果四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認為並未就議決提供足夠或清晰資料，則該等董事可要求董事會會議休會或緩議將提呈董事會會議討論之部分事項，而董事會須接納有關建議。

董事會的任何決議案若與某位董事有利害關係，該名董事應予以迴避及無表決權。該董事亦不應被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在內。

(vi) 賬目及審計

(1) 聘任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須聘任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以審計本公司年報及審閱本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本公司的首任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可由本公司的創立大會於舉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聘任，而該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於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倘創立大會並無行使前段所述的權力，則須由董事會行使該等權力。

本公司聘用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自本公司作出聘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倘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出現空缺，則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召開前，委任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於空缺持續懸空期間，本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則該等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不論執業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於任何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案解聘該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本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支付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須由董事會釐定。

(2) 更換和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聘用、解聘和不再續聘執業會計師事務所，須由股東大會上議決，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

股東大會上擬通過的任何決議案，就有關聘任一間非現任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執業會計師事務所の任何職位空缺，或續聘一間曾由本公司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退任執業會計師事務，或解聘一間任期未屆滿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須按以下規定辦理：

- (1)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大會通告發出之前，應送予擬聘任或擬離任或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 (2) 倘即將離任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本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則除非本公司過遲收到書面陳述，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 (i) 於向股東發出任何有關決議案的通告內，列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已作的陳述；及
 - (ii)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告的附件以公司章程規定的方式送予股東。
- (3) 倘若本公司未將有關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前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將該等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作進一步申訴。

(4) 即將離任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

- (i) 其任期將告屆滿時的股東大會；
- (ii)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空缺的任何股東大會；及
- (iii)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而即將離任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接獲前述會議的所有通告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資料，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本公司前任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3) 會計師事務所辭聘

倘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提出呈辭，須向股東大會清楚交代本公司是否有不當事宜。

任何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均可將呈辭通知存置於本公司註冊地址以辭去職務。由通知存置於本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該通知指定的較後日期生效。該通知須包括下列陳述：

- (1) 指出其呈辭並不涉及任何應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 (2) 任何上述須交代情況的陳述。

倘通知按上一段落存置，則本公司於收到前項所指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予有關主管機構。倘通知載有上文第(2)段所提及的陳述，本公司亦應將郵件寄予每位H股持有人，收件人地址為股東名冊上列示的地址。

倘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的呈辭通知載有根據前(2)段所載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要求其就呈辭的有關情況而作出解釋。

(vii) 解決爭議

倘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有任何爭議或索償，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所賦予或附加有關公司事務的任何權利或義務，有關人士須將該等爭議或索償提交仲裁。

索償者可選擇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規則，或於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若索償者將爭議或索償提交仲裁，另一方必須服從由索償者選擇的仲裁機構。

倘索償者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涉及爭議或索償的任何一方均可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法規定的規定，要求在深圳進行仲裁。

倘第(vii)節所述的任何爭議或索償進行仲裁，則中國法律將予適用，惟法律及行政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

仲裁機關作出的裁決屬最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4. 中國法律意見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致本公司的中國法律意見書中，確認已審閱本附錄所載有關中國公司與證券法規的概要及香港公司法與公司法有關涉及本附錄所載中國法律方面的若干重大差異的概要，以及中國稅務法概要及中國外匯法規概要，分別載於本附錄。上述法律顧問認為此等概要乃有關中國法規的正確概要。上述函件按本售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可供查閱。

任何人士如欲獲得有關中國法律及任何司法權區的詳盡法律意見的人士，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本公司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 (1) 深圳和記星機電實業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由深圳市研祥工控科技有限公司與香港格致機械有限公司成立，為一間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深圳和記星機電實業有限公司其後於一九九六年十月十七日易名為研祥實業。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日，深圳市研祥工控科技有限公司向深圳研祥旺客（前名為「深圳市旺客實業有限公司」）轉讓其持有研祥實業之所有股權（佔研祥實業全部股權之70%）。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深圳研祥旺客另行訂立協議，據此，其分別向深圳好訊通、北京和記星及深圳科利鍵轉讓於研祥實業之5%、0.5%及0.5%股權。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日，深圳研祥旺客訂立協議，據此，其轉讓於研祥實業之3.1%權益予深圳龍潤。同日，香港格致機械有限公司與深圳研祥旺客訂立協議，據此，香港格致機械有限公司向深圳研祥旺客轉讓其於研祥實業之全部股權，佔研祥實業全部股權之30%。研祥實業權益之轉讓乃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零年十月十日訂立之協議而作出，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一日生效。因此，研祥實業轉為全內資股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九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研祥實業易名為研祥智能。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八日，研祥智能獲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將法律地位由全內資股有限責任公司轉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易名為本公司現名「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設之聯絡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星光行1014室，並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五日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在香港註冊為海外公司。曹成生先生已獲本公司委任為傳票代理，代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
- (2) 本公司成立時，本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5,030,000元，分為35,03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本公司由發起人持有之所有內資股均已悉數付清股款，如下表所列：

股東	各發起人持有 之內資股數目	各發起人 於本公司 註冊股本之 概約股權百分比
深圳研祥旺客	31,842,270	90.9%
深圳好訊通	1,751,500	5.0%
深圳龍潤	1,085,930	3.1%
北京和記星	175,150	0.5%
深圳科利鍵	175,150	0.5%
	<u>35,030,000</u>	<u>100%</u>

(3) 本公司之成立涉及(其中包括)以下之程序及批准：

- (a)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三日由發起人就成立本公司並由發起人向本公司之註冊股本出資簽訂發起人協議；
- (b) 深圳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七日就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之批覆(深府函[2000]89號)；
- (c) 根據安永華明執業會計師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九日發出之驗資報告，發起人之出資已悉數付清；
- (d)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九日舉行之創立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及有關(其中包括)成立本公司、採納初期公司章程及委任本公司當時之董事及監事；
- (e)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八日就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及企業法人而發出之營業執照(註冊編號：4403011054844)；及
- (f)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二日，中國證監會發出批文(證監國合字[2003]2號)，批准本公司發行H股並於創業板上市，並批准本公司股份拆細，由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股份。

2. 註冊資本之變動

以下為本公司股本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之變動：

註冊資本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八日由人民幣11,800,000元增至人民幣35,030,000元

本公司轉為股份有限公司時，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1,800,000元增至人民幣35,030,000元，分為每股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35,030,000股，所有股份之股款均已悉數付清，其中深圳研祥旺客佔人民幣31,842,270元(即31,842,270股內資股)；深圳好訊通佔人民幣1,751,500元(即1,751,500股內資股)；深圳龍潤佔人民幣1,085,930元(即1,085,930股內資股)；北京和記星佔人民幣175,150元(即175,150股內資股)及深圳科利鍵佔人民幣175,150元(即175,150股內資股)。

內資股之面值由人民幣1.00元拆細至人民幣0.10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三日，股東通過決議案將內資股面值由每股人民幣1.00元拆細至人民幣0.10元，並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數目增加至350,3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該等內資股中由深圳研祥旺客、深圳好訊通、深圳龍潤、

北京和記星及深圳科利鍵分別持有318,422,700股、17,515,000股、10,859,300股、1,751,500股及1,751,500股。該項股份拆細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二日獲中國證監會正式批准。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股本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其他變動。完成配售後，本公司之股本總額將增至人民幣46,710,000元。

3.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a)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以下（其中包括）決議案：

- (i) 有條件批准根據載於本售股章程之條款及條件配售116,800,000股H股；
- (ii) 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配發、發行及配售H股之事宜；
- (iii) 批准根據必備條款修訂公司章程；
- (iv) 待H股於創業板上市後，採納經修訂之公司章程，並授權董事會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經修訂之公司章程；
- (v) 批准將本公司轉為公眾募集公司，以及H股於香港上市及發行之建議；
- (vi) 為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採納並批准本公司股份以配售H股方式上市；及
- (vii) 倘達成下列條件：

(1) 獲中國有關機關批出下列文件：

- (i) 中國證監會發出批文，批准發行H股並在創業板上市，並授權本公司申請H股於創業板上市；
- (ii) 中國證監會發出批文確認拆細股份，由每股每值人民幣1.00元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股份；及

(2)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配售將予發行之H股上市及買賣；及

- (3) 包銷商按照配售及包銷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該協議或因其他理由而予以終止，

批准配售，並授權董事根據配售發行H股。

- (b)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
- (i) 待H股於創業板上市事宜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之註冊資本將增加至人民幣46,710,000元；
 - (ii) 批准所得款項之建議用途；
 - (iii) 批准、追認及確認委聘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 (iv) 批准、追認及確認委任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 (v)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董事及監事所訂立之服務合約；及
 - (vi) 修訂及採納公司章程。

B. 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公司並無附屬公司。

C. 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屬於或可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 (i)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日由本公司與交通銀行深圳分公司紅荔支行訂立之授信額度合同（中文文本），據此交通銀行深圳分公司紅荔支行同意由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四日期間向本公司批出信貸融資人民幣50,000,000元（「信貸融資」）；
- (2)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由交通銀行深圳分公司紅荔支行（作為貸款人）與本公司（作為借款人）簽署之借款合同（中文文本），據此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止期間向本公司批授一筆為數人民幣10,000,000元之貸款（該筆貸款額乃從信貸融資中批予本公司）；

- (3)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由交通銀行深圳分公司紅荔支行(作為貸款人)與本公司(作為借款人)簽署之借款合同(中文文本)，據此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止期間向本公司批授一筆為數人民幣20,000,000元之貸款(該筆貸款額乃從信貸融資中批予本公司)；
- (4)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由初期管理層股東向本公司提供之彌償保證契據，當中載有本附錄E段中第1段所述之彌償保證(「彌償保證契據」)；
- (5)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由東英及本公司就東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01條及第17.81條提供服務而訂立之保薦人協議；及
- (6)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之配售及包銷協議(其詳情列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2. 知識產權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註冊國家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研祥	中國	9 (附註)	1229026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七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六日
	中國	9 (附註)	1143362	一九九八年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三日
亞當	中國	9 (附註)	1316109	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日
ADAN	中國	9 (附註)	1316110	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日
	中國	9 (附註)	1694392	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

附註：第9類商標註冊指電腦及其周邊設備及電腦軟件。

(b)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在中國註冊下列設計專利：

專利	註冊國家	證書編號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 液晶顯示電腦機箱 (AWS-846P)	中國	170194	003077535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八日 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2. 電腦機箱 (IPC-810)	中國	173315	003077527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八日 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3. 平板顯示器 (PDS-121)	中國	173319	003078426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八日 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4. 電腦機箱 (IPC-2805)	中國	170070	003078418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八日 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5. 便携式電腦 (EPC-2004)	中國	172716	003077551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八日 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6. 帶滑鼠的鍵盤 (RMK-200)	中國	177747	003077543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八日 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7. 分佈式電腦 (ADAN-5510)	中國	170067	003077519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八日 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c) 本公司亦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註冊國家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香港	9	200208976	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四日
	香港	9	300006434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

(d) 本公司亦已在中國登記下列軟件產品：

產品名稱	證書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DLL & Application V1.0	深 DGZ-2002-0007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三日
PCI DAS DRIVER& DEMO V1.0	深 DGY-2003-0093	二零零三年三月六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
EVOC Active DAS V1.0	深 DGY-2003-0091	二零零三年三月六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
NET-4COM V1.0	深 DGY-2003-0092	二零零三年三月六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
e-CON V1.0	深 DGX-2003-0014	二零零三年四月三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

D. 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之其他資料

董事及監事

1. 服務協議詳情

各董事及監事經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由H股於創業板上市日期起計三年(若干情況下根據有關服務合約之規定可予終止)。按照服務合約，各董事及監事將按以下所列收取年薪。

執行董事之基本年薪如下：

執行董事	人民幣
陳先生	77,000
曹成生	20,000
朱軍	77,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基本年薪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人民幣
聞冰	12,000
齊玉坤	12,000
周紅	12,000
董立新	12,000

監事之基本年薪如下：

監事	人民幣
王必春	20,000
周臣岩	20,000
濮靜	20,000

2. 董事及監事之酬金

- (a) 待獲得股東批准後，(i)陳先生於服務期之第二及第三年之年薪應按陳先生於上一年度所收取之年薪遞增不多於20%，而曹成生及朱軍各自於服務期之第二及第三年之年薪應分別按曹成生及朱軍各自於上一年度收取之年薪遞增不多於10%；及(ii)陳先生及朱軍各自有權收取董事會可能批准經參考本公司除稅、少數股東權益及非經常項目後之純利(「該純利」)後所定之管理花紅，惟就本公司

於任何財政年度應付予所有執行董事之管理花紅總額不得超過該有關財政年度之該純利之10%。此外，各執行董事及監事有權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獲得社會及其他福利(包括住屋、食物及育兒津貼)。

- (b) 各監事於服務期之第二及第三年之年薪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 (c)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執行董事支付之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52,000元(相等於約142,88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執行董事支付之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99,000元(相等於約187,060港元)。
- (d)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內，概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支付任何酬金。
- (e) 根據目前安排，預期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作為酬金之總額合共約為人民幣143,000元(不包括管理花紅)。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花紅。
- (f) 根據目前安排，預期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監事支付作為酬金之總額合共為人民幣15,000元。

3. 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註冊股本之權益之披露

(a) 緊隨配售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配售將獲認購之H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彼等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條至第5.58條，於H股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 於本公司之權益

	權益類別	內資股數目	持有本公司 有關類別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持有本公司 總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董事				
陳先生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318,422,700 (附註1)	90.9%	68.17%
監事				
周臣岩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1,751,500 (附註2)	0.5%	0.38%

附註：

1. 該等內資股由深圳研祥旺客持有，深圳研祥旺客由陳先生擁有70%，及由王蓉（陳先生之配偶）擁有4.5%。由於陳先生持有深圳研祥旺客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擁有深圳研祥旺客持有之本公司所有內資股權益。
2. 該等內資股由深圳科利鍵持有，深圳科利鍵由監事周臣岩擁有60%，及由獨立第三方熊麗擁有40%。由於周臣岩持有深圳科利鍵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擁有深圳科利鍵持有之本公司所有內資股權益。

好倉 —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	相聯法團	權益類別	持有相聯法團
			總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陳先生	深圳研祥旺客	實益擁有人	70%
		家族	4.5%
王蓉	深圳研祥旺客	實益擁有人	4.5%
		家族	70%

附註：王蓉為陳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被視為擁有王蓉所持股份之權益，而王蓉則被視為擁有陳先生所持股份之權益。

- (b) 據董事所知及不計算根據配售將獲認購之H股，下列人士將於緊接配售完成後於本公司之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10%或以上之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股東名稱	持股權益之性質及身份	內資股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深圳研祥旺客	內資股之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318,422,700	68.17%
陳先生(附註)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18,422,700	68.17%

附註：陳先生實益擁有深圳研祥旺客70%之權益，由於彼有權於深圳研祥旺客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被視為於深圳研祥旺客所擁有之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如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一旦H股在聯交所上市，彼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之規定，彼等當作或

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一旦H股於創業板上市，須列入所指定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及5.58條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之規定，一旦H股於創業板上市，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ii) 據董事或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持有淡倉而需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於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中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c)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或監事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除外）；
- (d) 除本附錄E段第6分段所述之人士外，董事或監事概無於創辦本公司過程中，或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e) 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仍屬有效並對本公司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f) 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g) 董事、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者）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於本公司之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h)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權益，並於H股一旦上市後將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規定予以披露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彌償保證及遺產稅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初期管理層股東經已向本公司承諾，並與本公司訂約，就(A)於配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本公司就所賺取、應計或收取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

能須繳納之任何及所有稅項責任；及(B)由於本公司獲授或獲得之任何增值稅優惠被撤回及／或與之有關而引起之稅項申索，(包括但不限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內「客戶資料」一段所述，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與兩名分承包商所訂立之分銷安排而為本公司帶來之增值稅優惠待遇)，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惟下述情況除外：

- (a)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會計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編製之經審核賬目已就該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者；
- (b) 有關於配售成為無條件之日後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任何其他事宜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惟由於初期管理層股東、本公司或彼等任何一方在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採取之作為或不作為，或於日常業務營運以外訂立任何交易而引起之負債則除外；
- (c) 於配售成為無條件之日後因法律任何具追溯力之變動生效而徵收稅項所出現或產生之稅項，又或於配售成為無條件之日後因具追溯力之稅率增加所產生或增加之稅項；
- (d) 有關本公司於配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之香港利得稅，惟倘非初期管理層股東或本公司於配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於一般日常營運以外之作為、不作為或交易(不論為單獨發生或連同若干其他作為、不作為或交易，亦不論在任何時間發生)則不會產生之香港利得稅責任則除外；及
- (e) 該等稅項責任乃因本公司違反彌償保證契據任何一項條文所產生之稅項責任。

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或之前(或保薦人代表包銷商可能同意之較遲日期)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之H股上市及買賣及上市及買賣之批准其後在H股開始買賣前並無被撤回，彌償保證契據方可作實。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半年召開董事會會議，檢討本公司所獲增值稅優惠之情況，以及本公司是否有權向初期管理層股東執行彌償保證(如適用)。本公司將於半年及年度報告中披露所獲增值稅優惠之情況、初期管理層股東所提供之彌償保證及該等彌償保證有否獲執行。

董事得悉，本公司不大可能出現根據中國法律須承擔重大之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保薦人

保薦人(代表包銷商)將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收取包銷佣金。

4.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相信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本公司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化。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應付之開辦費用。

6. 發起人

本公司之發起人為深圳研祥旺客、深圳好訊通、深圳龍潤、北京和記星及深圳科利鍵。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配售或本售股章程所述之其他相關交易而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發起人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董事	往來銀行	核數師
深圳研祥旺客	一九九七年 二月五日	人民幣32,870,000元	王蓉 陶佩瑜	中國工商銀行 深圳灣支行	深圳融信會計師 事務所
深圳好訊通	二零零零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3,000,000元	朱軍 濮靜 張正安	福建興業銀行 深圳科技支行	深圳中天會計師 事務所
深圳龍潤	二零零零年 八月十日	人民幣1,000,000元	齊信勝	深圳發展銀行 福田支行	深圳業信會計師 事務所
北京和記星	一九九六年 二月十二日	人民幣800,000元	張麗敏 王明珠	中國工商銀行 海淀分理處	北京數碼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深圳科利鍵	二零零零年 六月十九日	人民幣1,000,000元	周臣岩	福建興業銀行 深圳科技支行	深圳文武會計師 事務所

7. 專業人士之資格

姓名	資格
東英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已獲發牌進行證券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等受規管活動之被視為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律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8. 專業人士同意書

東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通商律師事務所及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已就本售股章程之刊發作出書面同意，以本售股章程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並引述其名稱，且彼等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9. H股持有人的稅務責任

買賣H股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10.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條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1. 其他事項

- (a)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份繳足之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 (ii) 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
 - (iii) 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本公司並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v) 東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通商律師事務所及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概無：
- (i) 實益擁有或以其他形式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任何人士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權力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者；或
 - (iii) 於本公司之發起過程中或於本公司在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承租（或本公司擬收購、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送呈公司註冊處之文件

連同本售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之文件為本售股章程附錄四「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本售股章程附錄四「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副本及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並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調整報表。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即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四日(包括該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厦27樓胡關李羅律師行之辦事處查閱：

- (a) 公司章程；
- (b) 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及有關之調整報表；
- (c) 本售股章程附錄二所載由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編製有關本公司物業權益之函件及估值證書；
- (d) 由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編撰之中國法律意見；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中國經審核財務報表；
- (f) 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之其他資料」一節所述之服務合約；
- (g) 本售股章程附錄四「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h) 本售股章程附錄四「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i) 公司法、必備條款及特別規定，以及其非正式英文譯本。